

序

本書原名「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歷經本會編輯修訂，已成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準繩及最重要之參考工具書，對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工作助益極大；惟原來之內容著重在「地方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程序及參考實例」之立法程序說明，就法案條項之草擬過程，僅作理論介紹，並未就草擬實例作詳細說明，致各機關同仁於將立法建議轉化為法案形式時，草擬之內容常無法統一，或不符法理，或不清晰明確，或架構不完整，甚或訂定結果有窒礙難行、難以運作之情形，不但造成立法效率的延宕，亦可能無法落實立法原意，進而間接造成執法人員與人民適應上之困擾，此對國家社會影響，不可謂不深遠，有鑑於此，本會乃承馬市長指示，擬訂地方法規之「立法範例」併入本書，供同仁從法案草擬階段，即審慎研擬參考。本書內容豐富，不僅可作為地方政府制（訂）定地方法規時之參考，也可作為法制人員工作上參考，爰將本書定名為「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

另為配合本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爰將本府前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函頒之「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兩種，一併修正，以作為立法過程應注意事項。又本書之能完成付印，首應感謝本會離職同仁黃明正先生、林倬如小姐、陳宜倩博士之接續努力編輯，並由本會梁永興秘書完成最後彙整工作。又本會林主任秘書淑華女士及李專門委員郁貞小姐熱心協助指導，功不可沒。

本會三組同仁林組長國勝兄、蘇文華先生等人協助出版事宜，使本書得以早日出版。於此謹一併表示感謝！本書倉促付梓，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秀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版序

本會九十一年編印之「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2002乙書，係配合本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將「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一併修正，作為立法過程應注意事項。並將擬訂地方法規之「立法範例」併入本書，就法案草擬實例作詳細說明，提供法制人員法案草擬階段審慎研擬之參考，對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發揮相當助益，已成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之準繩及最重要之參考書。

惟鑒於法制作業相關規定持續制（訂）定與修正，如「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文程式條例」等關於法制作業格式、及本府法規影響評估與執法效能輔導評估作業等相關規定，故本次「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2004」第二版除對於初版勘誤之處及較舊範例予以更新、並修正部分法令內容及增加新制（訂）定法令外，且納入規費法、行政程序法、地方組織設置相關法令解釋，另外再增補行政契約範例及法規英譯標準作為參考，冀望本次修訂資料內容更臻充實完善。

為方便讀閱讀使用並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規定，本次再改為由左至右橫排編印，且部分內容順序重新整編，因屬大幅度改版，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教，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日後修正參考。同時本會亦將秉持日益精進法制作業之精神，隨時檢討改進本府法制作業方式，以提昇本府法制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秀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第三版序

本會自九十一年編印「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以來，除於九十三年增訂補充再版外，至今已逾五年未再修正及出版，原有手冊亦已銷售、索取一空，期間甚獲各界好評，並殷殷期盼本書之再版。

本書係配合本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將「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一併修正，作為立法過程應注意事項。並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程序分為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兩類，提供參考實例且作詳細說明，另增加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之立法體例，以作為法制人員法案草擬階段審慎研擬之參考。

另法制作業相關規定持續制（訂）定與修正，對於前版勘誤之處及較舊之範例予以更新、並修正部分法令內容及增加新制（訂）定法令，如「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公文程式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並增列地方制度法相關法制事項之函釋，又更新本府所適用之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及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範例作為參考，希冀本次修訂資料內容更臻完備。

本書的再版，期使本府各機關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同時本會亦將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隨時檢討改進本府法制作業方式，提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以保障市民權益。

本書倉促付梓，闕漏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指正，以為日後修正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葉慶元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第四版序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精簡組織並有效整合法律業務，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於101年9月18日正式合併成立法務局，由法務局統籌市府包合法規審議及法令諮詢、訴願案件審議、採購申訴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新型態法律業務等所有法制業務。本局期許以既有的施政作基礎，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落實為民服務精神，透過更完備的組織及資源，充分發揮法制專業幕僚功能。

「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係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準繩及重要參考工具書之一，自民國98年再版迄今5年餘，期間相關法令已有諸多修改，法制作業相關規定亦持續制（訂）定與修正，爰將篇幅重新調整為「立法體例」、「法制作業程序」、「法制作業主要法令」及「法制作業重要規定」等四大篇，並詳細增補內容，對於前版勘誤之處及較舊之範例予以更新，期使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

本書編輯校勘工作雖力求周全，惟因時間倉促，疏漏諒難避免，尚請各界不吝指教，以為日後修正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局長 楊芳玲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

目 錄

第一篇 立法體例	1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法規之意義及其特性	1
第二節 法規之種類及名稱	2
第一項 法規之種類	2
第二項 法規之名稱	3
第三節 法案草擬作業	3
第一項 準備程序	3
第二項 法案草擬作業	5
第一款 法案起草步驟	5
第二款 法案起草原則	7
第四節 法規修正、廢止及合併	11
第一項 法規之修正	11
第二項 法規之廢止	12
第三項 法規之合併	12
第二章 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14
第一節 立法體例	14
第二節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立法體例）	38
第三章 自治規則之立法體例	46
第一節 立法體例	46
第二節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立法體例）	69
第四章 行政規則之立法體例	71
第一節 前言	71
第二節 立法體例	71
第三節 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立法體例）	77
第五章 市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79

第一節	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79
第二節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84
第一項	撰寫說明	84
第二項	撰寫範例	85
第一款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範例一）	85
第二款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範例二）	86
第二篇	法制作業程序	95
第一章	自治法規法制作業	95
第一節	自治法規撰寫說明	95
第二節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	97
第一項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流程圖	97
第二項	預告程序	98
第三項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流程	102
第一款	制定案作業程序範例	107
一、	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07
二、	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08
三、	函請議會審議	109
四、	公布程序	110
五、	通知程序	115
第二款	修正案作業程序範例	116
第一目	全案修正	116
一、	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16
二、	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17
三、	函請議會審議	118
四、	公布程序	119
五、	通知程序	123
第二目	部分條文修正	125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25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26
三、函請議會審議	127
四、公布程序	128
五、通知程序	133
第三目 少數條文修正	134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34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35
三、函請議會審議	136
四、公布程序	137
五、通知程序	142
第三款 廢止案作業程序範例	143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43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44
三、函請議會審議	145
四、公布程序	146
五、通知程序	147
第三節 自治規則法制作業	148
第一項 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	148
第二項 預告程序	149
第三項 自治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152
第一款 訂定案作業程序範例	155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55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56
三、發布程序	157
四、通知程序	160
第二款 修正案作業程序範例	161
第一目 全案修正	161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61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62

三、發布程序	163
四、通知程序	166
第二目 部分條文修正	168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68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69
三、發布程序	171
四、通知程序	173
第三目 少數條文修正	175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75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76
三、發布程序	177
四、通知程序	180
第三款 廢止案作業程序範例	182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82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83
三、發布程序	184
四、通知程序	186
第四項 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187
第一款 流程說明	187
第二款 作業程序範例	189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189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190
三、發布程序	191
四、通知程序	193
第五項 委辦規則法制作業	194
第一款 委辦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	194
第二款 委辦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195
第二章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	197
第一節 行政規則撰寫說明	197
第二節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	199

第一項 府層級行政規則	199
第二項 一級機關（含二級機關）層級行政規則	200
第三節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201
第一項 行政程序法第159第2項第1款行政規則	201
第二項 行政程序法第159第2項第2款行政規則	203
第三章 法規之公（發）布、施行及適用	206
第一節 法規之公（發）布	206
第二節 法規之施行	206
第三節 法規之適用原則	208
第四章 法規之管制	212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整理	213
第六章 辦理法制業務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215
第七章 本章重要法令解釋	218
一、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218
二、本府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辦理自治規則草案預告程序範例	228
三、本府各機關應落實本府自治法規草案之預告程序	230
四、本府各機關主管之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之處理方式	231
五、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行政規則於公文程式上之處理方式疑義	232
六、本府各機關辦理實質上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發布事宜之處理方式	234
七、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235
第三篇 法制作業主要法令	239
壹、中央法規標準法	239
貳、行政程序法（節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243
參、地方制度法（節錄）	246
肆、規費法	255
伍、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260
陸、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266

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275
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282
玖、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	284
第四篇 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289
壹、中央相關法令解釋	289
一、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289
二、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305
三、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不再適用，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辦理	306
四、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疑義	307
五、有關自治法規之名稱及範圍疑義	308
六、有關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組織案件作業程序疑義	308
七、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方式辦理疑義	309
八、有關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內容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法規名稱疑義	310
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90.06.15）	311
貳、本府相關法令解釋	313
一、各機關徵收規費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	313
二、各機關於訂立契約時應注意增訂送達條款及將招標文件中之重要事項納入契約主約內容	315
三、各機關會請法務局就法規、行政規則、契約等較為複雜案件表示意見應以發函方式辦理	315
四、各機關辦理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16
五、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制作業規範。	316

參、法制用詞（語）	318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318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320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321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322
五、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323
肆、附錄	328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 務之參考原則	328
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329
三、用語辨正	331

第一篇 立法體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法規之意義及其特性

「法規」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法規，即「中央法規標準法」中之法規，包括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地方自治法規及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惟此處之命令，係專指「法規命令」而言，通常用於處理公務之政令不在其中。至狹義之法規，僅指法規命令而言，不包括法律，亦不包含單純之政令。所謂法規命令，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係指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具有法律效果之抽象書面規定。依此界說，可知狹義之法規具有下列特點：

- 一、法規之制訂權，操之於各機關之手，不是機關則無權制訂法規。因此，機關內之單位，如司、室、組、科、股等，不得制訂法規。此外，營造物、公共團體與公營事業等，除經特別授權外，亦非制訂法規之主體。是故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農會、漁會及各公營事業機構等，皆非制頒法規之機關。
- 二、法規之制訂，須有合法之權源，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之規定，法規制訂權有二種，一為依其法定職權而為之；一為基於法律授權而為之。前者稱為「職權立法」，俗稱「執行命令」；後者稱為「授權立法」，俗稱「委任命令」。惟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制訂法規命令之權限，已不形之明文，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得否再訂定法規命令，勢將面臨挑戰。而且，訂定法規命令，更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及立法精神（同條第2項）。
- 三、法規之施行，是對未來生效，學者謂為具有「未來效果」。亦即法規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者，則公（發）布施行之日，並不生效，須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 四、法規是適用於一般事項，而非特定事件，更非用於特定人，故與「處

分」有別，學者遂謂法規有「普遍適用性」。

五、法規是抽象的規定，而非具體的處置，在解釋運用時較具彈性，故有相當因時因地制宜之「適應性」，非如「處分」之具體確切。

六、法規須為書面法定文件，通常以規章之形式出之，絕不可以「口諭」方式為之。一則以昭鄭重，二則表示其公定力。

七、法規具有法律之效力，若與憲法或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並無牴觸，即使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法官，亦難否認其效力而排斥不用（參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號解釋）。由於法規形式上為命令，而實質上具有法律之效力，故學者稱之為「命令法」。若係單純之政令或解釋性之指示或訓飭，法官即不受其拘束，且「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參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7號解釋）。

我國目前之中央法規，係採廣義之法規，此觀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即明。

第二節 法規之種類及名稱

第一項 法規之種類

法規之種類以訂定之主體不同可區分為：

一、中央法規：

由中央各機關訂定發布之法規（如行政院或其所屬各部會發布之法規），並包括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二、地方法規：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處理其地域內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依其規範制定權所產生的抽象規範，是為地方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狹義之地方自治法規，係指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而言；其廣義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至於最狹義之地方自治法規，則專指自治條例，其於直轄市是為直轄市法規，於縣（市）是為縣（市）規章，於鄉（鎮、市）則為鄉（鎮、市）規約（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於法規範階層體系

上，應非僅止於法規命令，而是具有準法律之地位。

第二項 法規之名稱

我國之中央法規，除法律之名稱，包括「法」、「律」、「條例」及「通則」四種外，法規命令之法定名稱，依59年8月31日公布（93.5.19修正）之「中央法規標準法」，其名稱計七種，即「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狹義地方自治法規，經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制定通過者，稱之為「自治條例」；由該團體之行政機關訂定者，稱之為「自治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之名稱，應以「○○市（縣、鄉、鎮）○○○自治條例」稱之；自治規則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其得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至於委辦規則之名稱，則準用自治規則之名稱（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2項）

第三節 法案草擬作業

第一項 準備程序

壹、法律草擬工作，是一門把立法建議轉化為合乎法理、行之有效的法律藝術。而「法案起草人」係指奉命擔任擬定法律或命令草案之人員。理論上其係擔任公共政策轉變成法規型式之「媒介」，法案起草人之任務在於確保政府政策能夠賦予法律效果，為達成前述任務，立法學者認為法案起草人之責任有十項¹：一、法律效果的影響。二、立法程序正當。三、適時完成起草。四、法案內容明確。五、意義容易瞭解。六、用語容易接受。七、文字儘量簡潔。八、法理基礎足堪辯論。九、考量與其他法規間之配合。十、形式與實體兼顧。

另在法案起草時所應遵循的原則包括形式方面原則與實質方面原則，其內容如下：

¹參閱羅傳賢、蔡明欽編著立法技術，81年4月1日初版。

一、形式方面原則（指涉及制〔訂〕定機關、法規詞語及體例等事項）：

- (一)首須考量宜採取何種形式的立法。
- (二)應由有權機關制（訂）定。
- (三)應採用適當的名稱。
- (四)須明示制（訂）定依據及立法目的。
- (五)應採用法律條文的形式。
- (六)措詞準確用語簡潔。
- (七)宜注意內部的結構與條文的編排。
- (八)須遵循法定的程序。

二、實質方面原則（係有關法規內容方面須包含的事項）：

- (一)恪遵憲法規定並與各種相關法規相互調和。
- (二)符合市政府政策的需求。
- (三)吸收進步法理及最新專技知識。
- (四)每一法規須主題單一。
- (五)應保留適度的彈性。
- (六)接納各方的意見。
- (七)不作「溯及既往」的規定。
- (八)罰則以明文規定為原則。
- (九)內容不得逾越授權範圍或超出執法的必要限度。
- (十)內容確定並合理適當。
- (十一)緊急立法或偶發事件之立法，應規定實施條件與期限。

貳、草擬法案條文前，應注意所制（訂）定市法規之內容：

- 一、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及中央法令之規定。
- 二、是否符合當前政策。
- 三、是否合乎時代需要及民衆需要。

參、市法規一經制（訂）定公（發）布後即賦予行政主體或客體應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法效果，故下列情形不應訂為市法規，而應以行政規則方式訂之：

- 一、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 二、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 三、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示。
- 四、關於機關相互間處理事務上之聯繫協調。

第二項 法案草擬作業

第一款 法案起草步驟

法案起草非一蹴可成，須循序漸進，慎重為之；因而法案起草人自接受「起草指令」（drafting instructions）起，至完成「被同意的草案」（agreed draft）為止，應遵循一定的程序。澳大利亞國會立法起草人柔爾頓（G.C.Thornton）在其所著「立法技術」（Legislative drafting）一書中認為，起草可分為瞭解、分析、設計、擬訂、校核等5大步驟，加上市政府規定預告程序及最後審議程序2步驟，共7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一、瞭解

瞭解（起草指令、背景研究及徵詢決策者）立法原構想、立法目的、立法背景、立法原則及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解釋、判例、決議與判決意旨，掌握問題癥結及當前所需解決問題。其通常運用方法，如下：

- （一）實地調查。
- （二）廣泛訪查。
- （三）關係人報告。
- （四）學者專家座談。
- （五）舉行說明會、公聽會。（行政程序法第155條及第156條參照）

二、分析

- （一）檢視研析所擬訂之法案，是否與現行法規相牴觸；並應分析法規之可行性及預測阻力，如法立而難行，應力求調整易行。
- （二）起草法案時應注意是否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應分析範圍如下：
 - 1、注意是否屬影響人民權利之立法計畫，其影響有無違反基本人權。
 - 2、注意是否屬影響私人財產權利之立法計畫，其影響有無侵

害私人財產權。

- 3、注意是否屬溯及既往之立法計畫。
- 4、違反國際禮儀或國際公法之立法計畫。
- 5、領域爭議或憲法上權限之立法計畫。
- 6、增加不必要官僚手續之立法計畫。
- 7、影響其他政府部門或公共團體之立法計畫。

(三) 起草時必須分析擬議法案之實用性，即是否於理可通及實際可行。

三、設計

即擬具綱領，提出下列等重要原則：

- (一) 如何使立法目的及構想順利實現，包括法規之涵義解釋、適用對象、執行方法及程序、施行期間等。
- (二) 如何能使法規順利通過並付諸實現，包括歧見之排除、紛爭之協調、觀念之溝通、共識之達成等，皆宜在設計時妥加安排。
- (三) 起草設計之初，應先注意以下三個原則：
 - 1、遵循傳統之法規格式是必要的。
 - 2、必須承認政治現實，並對資料之處理有妥協的準備。
 - 3、倘發現擬議法案與現行法規具有連貫一體的關係時，則不宜單獨制定新法。

四、擬訂

根據綱領逐條撰出條文。應注意法例、體例、法條之適用及準用；務求條文先後有序，合乎法規體例、格式，其編、章、節、條、項、款、目應安排妥當，在擬訂過程中，須注意下列五點：

- (一) 參照相關立法例。
- (二) 參考外國立法例。
- (三) 參照國際條約。
- (四) 參考司法解釋或判例。
- (五) 重視法理。

五、徵求民意（預告程序）

就草案條文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必要時），踐行預告程序或依職權

舉行聽證會，廣泛徵求民意反映，擴大民衆參與。（行政程序法第154、155、156條參照）

六、校核

根據民意反映，校核草案條文。校核之前宜先徵求民意反映，如舉辦座談會、聽證會或委託學術或民間團體調查民意反映等皆是，然後根據收回資料及紀錄加以校核，校核不一定由起草人辦理，有時可由決策者或上級指導機關來校核，其方式一般可分為：

- （一）點校核：係重點審核。
- （二）線校核：逐條逐項審核。
- （三）面校核：逐章逐節審核。
- （四）校核：從頭至尾整體審核，兼及政策及技術之校核。

七、審議

由業務主管機關將相關文件提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

第二款 法案起草原則

我國法規草擬一般係由業務單位作內容規劃，再由法制及幕僚人員作形式體例之校正，草擬法規應注意事項分8點略述如下：

- 一、構想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規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定發布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形同具文。
- 二、體系分明：新訂法規，須就其所應定內容，以認定其在整個法制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修正或擬訂，並避免分歧抵觸。
- 三、文字妥當：法規用字、用語及標點符點，必須謹守中國文法規則及一般修辭學原則，且更加嚴格，一般而言，應注意下列8項原則：

- （一）嚴謹原則：指法規內涵有固定範圍，不生其他聯想，以一般人能理解之用語表示，儘量少用艱澀術語，如必須使用時，則應定義清楚。

- (二) 明顯原則：應使一般人無待查考，直接能明瞭條文規定文義，故艱澀語、僻字俚語、典故、外來語、方言及哲學名詞等應避免使用。
- (三) 正確原則：不可用含混籠統、模稜兩可，缺乏明確含義之字句，例如「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數，提及度量衡標準時宜用公制。又法規用字應嚴肅平實，不重感情與誇張及華詞麗語，故形容詞一如「以…為度」「以…為準」「以…為原則」之句型應避免使用。規定時間，如訂為一個月，不如訂為三十日，以免解釋上分歧。
- (四) 簡潔原則：戒冗長、避繁文贅語，凡一字可表達其意義者不用二字，凡一段可表盡其意義者不用二段。但所謂簡潔並非簡略，如過於簡略反使文意費猜疑，甚或可作多種解釋，故簡潔原則之真義乃是「恰到好處」。
- (五) 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因代名詞往往難以確指所代何詞，為免混淆不清，仍以用名詞為佳。
- (六) 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助動詞常成關鍵語字，其任意性或強制性應先釐清，並確定其程度而後適用適當字眼。至於正反面語態各有其作用，例如說明事實或作訓示規定宜用正面語態。禁制規定、消極事項規定、加強語氣，或用反面語態較易表示者，宜用反面語態，如但書之使用是。
- (七) 一貫原則：文義應前後連貫，緊密契合，不可脫節，前後照應，不相矛盾。
- (八) 整齊原則：法規用語應前後劃一，同一意義不可使用二個以上不同名詞。

四、適法可行：法規不得牴觸憲法及法律，如係依據母法訂定之法規，不

得牴觸母法。法規除適法外，亦應適合時代要求、社會環境與配合簡政便民政策。

五、明確一貫：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於裁量或授權性質之規定，其裁量或授權之範圍，亦應明確，不得有含混不清、前後不一致或與其他法規相矛盾之現象。

六、要符合法規形式：可分三點述之。

(一)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在習慣上亦稱「標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並參酌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市自治法規名稱，除自治條例冠以「臺北市○○○自治條例」外，自治規則等之名稱擇定，則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辦理：

A、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B、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C、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D、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E、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F、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G、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二) 條文化：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條下空一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並應加具標點符號，使文義更加明晰易懂，而不致被誤解。

(三) 編、章、節、款、目：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七、內容順序要作系統之安排

不管從學術或實用觀點言，法規內容均應有適當之安排，方能使法規表達清楚，易於瞭解。但將零亂的概念，個別的事項予以有系統的安排，誠非易事，根據一般的看法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秩序原則：即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
- (二) 經濟原則：即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
- (三) 明確原則：應明確方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

另關於法規及條文編排順序，目前依據學理與統計之立法慣例，其編章的全盤排列模式大約如下：

(一) 法規編排順序

- 1、標題。
- 2、總則（總綱、通則）。
- 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
- 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
- 5、補充規定條文。
- 6、獎懲規定條文。
- 7、臨時或過渡規定條文。
- 8、附則（施行日期及地區之規定）。

(二)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則為：

- 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
- 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
- 3、中段各條：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
- 4、倒數第二條：規定地的效力，即施行地區。
- 5、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第四節 法規修正、廢止及合併

第一項 法規之修正

壹、準備程序

法規修正是法規整理工作中最繁重的一部分，也是整理法規最重要的目的，因為政府凡百庶政，都要以法規為準繩，人民一切權利義務亦以法規為依據，而社會變動不居，政府施政時時在謀求革新，法規也就隨社會需要加以修正，法規應修正而不修正，必定成為革新的絆腳石，亦必定與社會生活脫節，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貳、修正案草擬原則

法規修正案之整理步驟，與訂定方式同，諸如構想要完整、體系要分明、用語要簡淺、法意要明確、名稱要適當等等，除應送修正草案對照表外，並加具「總說明」，敘明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其修正重點。至各條之修正要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

修正條文應按條次順序排列，從第一條至末條，現行條文應與修正條文對列，說明欄應註明本條（項、款）係依據某條（項、款）修正及修正理由，或本條（項、款）同現行條文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仍應將被刪之條文依序列於現行條文欄內，修正條文欄留空，說明欄則註明刪除之理由。如有增訂條文，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註明增訂理由。如僅將現行條文之條次變更或文字修改，或將現行條文數條合併為一條，或一條分為數條，均應於說明欄分別註明。

參、實質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式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施行，現行市自治規則修正時，若曾經地方立法機關三讀審議通過，則依該法第25條規定，應屬實質之自治條例，則該市法

規名稱及相關條文，應調整為「臺北市○○○自治條例」，並依自治條例審議程序辦理。另依同法第28條規定，若規定之內容屬於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應以自治規則修正方式為之，應調整為自治條例制定案。

第二項 法規之廢止

壹、準備程序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 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五、就母法加以補充修正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六、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
- 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貳、廢止程序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另依同法第30條規定，廢止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三項 法規之合併

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合併：

-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法規，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
- 三、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 四、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合併法規之整理程序及方式比照修正案之整理程序及方式辦理，其「總說明」內應敘明由那幾種法規合併，說明欄內依序逐條註明係由何種

法規第幾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幾條，如有合併、分列或刪除，應分別註明理由，並應檢附原法規之全部條文，以資參照。

修正條文應按條次順序排列，現行條文對照修正條文排列，逐一註明係何法規第幾條所改列，遇有二條以上條文合併為一條時並應註明合併理由，遇有刪除之條文，現行條文欄應照列原條文，修正（合併）條文欄則予空白，並於說明欄詳予說明刪除理由。

現階段市自治法規之合併，如涉及應屬自治條例者，其名稱亦須相應調整，其情形有如上述之法規修正。

第二章 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一節 立法體例

法規體例意指法規結構之型態及擬定之格式而言，主要可分為法規目次之編排及法規內容之編排。法規目次之編排，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9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6條均有相同規定，即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於此不再贅述。謹就法規內容編排之順序說明。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標題	從立法技術言，法規名稱包括法規標題名稱與定名二者。法規標題名稱有分概括、列舉二種。概括名稱如民法，列舉名稱如遺產及贈與稅法；法規標題名稱不論概括或列舉，在立法技術上必須注意以下三個原則： 一、簡潔： 但必須注意其內容能正確表現出來，使人能馬上聯想其內容。 二、名實相符： 名稱與內容完全配合，俾將來適用上不致發生問題。 （※以上兩個原則，仍以簡潔為第一優先考慮。） 三、標題不可出現標點符號。		
定名	臺北市○○自治條例	例：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定名。
文字運用	文字運用應注意文義前後一貫原則，前後表達涵義必須一致；儘量使用具法律效果文字，避免使用形容詞。	例： 使用「公務員」文字後，於其他法條文字就要一致，不可又出現「公務人員」、「公教人員」或「公僕」等不同文字。	用詞定義應前後一致，避免發生混淆。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條文書寫格式	例： 第○編 第○章 第○節 第○款 第○目 第○條 ○○○○ ○○○○○○ ○○○○○○ ○： 一 ○○○○○ 二 ○○○○○ (一)○○ (二)○○	例：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參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總則（總綱、通則）	依我國立法體例，法規首章規定各章共通適用之法則，其內容大致包括：一、立法目的。二、立法依據。三、適用規定。四、主管機關。五、定義規定。六、宣示政策規定等。		
立法目的、立法依據、法規適用順序	一、立法目的具體、明確時： 例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例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施行、	一、為彰顯立法目的，統一將其置於第一條第一項。並將主詞：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置於條文之首。若該法規之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二、表明授權依據或立法目的過於抽象時：</p> <p>例二： 本自治條例依○ ○法第○條規定制定之。</p>	<p>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一條)</p> <p>例二： 之一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p> <p>之二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參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一條)</p>	<p>立法目的顯明且具體，原則上於其後說明該法規之立法目的。</p> <p>二、有關「立法目的」部分，應妥適說明該法規制(訂)定之正當性、必要性、合理性，並符合該法規整體之精神、體系解釋；用語避免空洞及扞格不入，內容上應力求具體、明確，避免流於抽象、空泛。</p> <p>三、自治條例雖可引用立法授權之母法及其條號；惟若依據之母法為地方制度法時，則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其依據之母法即可，不需於條文中專引地方制度法之條號。</p>
主管機關	<p>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p>	<p>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參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二條)</p>	<p>一、本條宜訂於第二條。</p> <p>二、沿用中央之立法體例。</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委任(託)條款	<p>一、授權訂定法規： 例一： 本○○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託)臺北市政府○○○執行。</p> <p>二、職權訂定法規： 例二： 本○○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執行。</p>	<p>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 二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 (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 (參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二條)</p> <p>例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p>	<p>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意旨，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則若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則市政府即得逕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即可，無庸再於各該法規制（訂）定委任(託)條款。惟若中央法令未明文規定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或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時，則須</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參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制(訂)定委任(託)條款。
定義	<p>例一： 本自治條例所稱○○○指○○○。</p> <p>例二： 本○○用詞定義如下： 一 ……。 二 ……。</p>	<p>例一：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p> <p>例二：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 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五 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p>	<p>一、現代法治國家為使立法意旨、真義充分表現，常對專門術語加以界說，亦即利用立法解釋，使人對法規之專有名詞或重要術語均能通曉遵行；在學理上法規定義之種類有三種： (一)名稱性定義，即用習見之名詞來解釋新創名詞。 (二)內涵性的意義，即說明其特性。 (三)外延性的定義，即以列舉或例示方式指出其範圍。</p> <p>二、不用「所稱之…」，而用「所稱…」。</p> <p>三、不稱：「係指…」，而用「指…」即可。</p> <p>四、一個名詞之界說，應注意在整部</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條例第三條)	法規中都能一體適用。 五、同一名詞其他法規已有定義者，原則上宜予尊重。 六、定義宜放在首章或首節。
主要條文或章節	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主要包含實質條款及行政條款，茲介紹其使用之法條基本句式與可能包含之內容。		
職掌事項	<p>例一：</p> <p>○○之職掌如下：</p> <p>一 ○○。</p> <p>二 ○○。</p> <p>例二：</p> <p>○○辦理（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p> <p>二 ○○。</p>	<p>例一：</p> <p>主管機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p> <p>（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例二：</p> <p>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監督縣（市）自治事項。</p> <p>二 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p> <p>三 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p> <p>（參地方制度法第八條）</p>	職掌、辦理、執行事項之重要性依序列之（主要職掌在先），而不依程序之先後順序予以規定。
禁止規定	例： 不得……。	例：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此種法條句式均用「不得」之消極規定，不得乃得之反面，表示禁制之意義。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獎勵或補助。 (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概括規定	例一： 必要時，……。 例二： 認為有公益上之必要，…………。	例： 教育局進行前項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辦學校之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參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概括規定指對於某種有效或無效之行爲，或某種應命令或禁止之行爲，沒有具體的指明法律事實或構成要素，而僅以抽象語氣爲籠統規定的條文。 此類型之法條，因僅有概括性規定，而賦予行政機關相當自由裁量權限，又稱概括條款。
列舉、例示兼折衷規定	一、列舉規定： 例一：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 二、例示規定 例二： ○、○、○及○。	例一：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病媒防制設施，並維持其有效運作。 二 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 三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參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例二： 前項委託，指教育局基於發展學校辦學特色，鼓勵教育實驗，提供受託	一、列舉規定： 爲免法規於適用時發生疑義，故將具體之事物一一列舉，用以說明某一上位概念的意義或該列舉事物之總效果者稱之。惟就此種規定方式應注意「明示其一者，排除其他」及「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有意省略」等解釋方式。 二、例示規定： 爲廣義的定義方法之一，但其不用分款方式列舉，而係將所欲表示之事項列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三、例示兼概括規定： 例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 二 ○○。 三 其他○○。</p> <p>例四： ○、○及其他相關……</p>	<p>人學校用地、校舍設備，編列經費，針對學校課程教學、評量、招生、人員進用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其辦理。 （參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例三： 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一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 二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 三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 四 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 （參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五條但書） 例四： 教育局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p>	<p>出而以逗點分開。 三、例示兼概括規定（折衷規定）： 例示事項屬於概括規定所表示之事項之一，而概括規定卻不包括與例示事項性質不相同之事項。概括規定所表示之事項，不得概括其全體，須能將與列舉（例示）事項性質不同之事項除外始可，也就是受例示事項性質之限制。</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p> <p>（參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p>	
但書體例	<p>例一： ……。但……。</p> <p>例二： ……，但……。</p>	<p>例一：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之私人（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依法登記設立之非營利教育事務法人為限。但依私立學校法所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為受託人。</p> <p>（參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六條）</p> <p>例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之婦女安置機構，其名稱應冠以「臺北市立」之文字；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臺北市私立」之文字；本府委託民間團體營運者，其名稱不冠以市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臺北市」之文字。</p>	<p>但書乃法條中本文之下，指出例外或附加之限制，而以「但」字開端之文句，其係從日文移用而來，目前為法規條文上特有的名詞。</p> <p>但書規定在法條結構上最為常見，非常重要，幾乎在每一種法規中都可以看到它的蹤跡，其態樣繁多，變化無窮。</p> <p>依現行法規觀察，以於但書規定前加具句號者占大多數，故但書規定前加具之標點符號，通常為句號。惟若但書若僅針對本文某一部分為除外之規定時，則「但」字前仍不宜逕加句號，</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三： ……。但……不在此限。</p> <p>例四： ……。但……有……者，不在此限。</p> <p>例五： ……。但……，得……。</p>	<p>(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p> <p>例三：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警察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參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p> <p>例四：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因土地重劃、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p> <p>例五：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參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27條)</p>	<p>而以逗號為宜。</p>
除外規定	<p>例一： ……，除……外</p>	<p>例一：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p>	<p>一、除外規定，乃法條以「除」字開</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不得……。</p> <p>例二： ……不適用之。</p> <p>例三： …不適用……。</p> <p>例四： ……，除……外，並……。</p>	<p>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委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財政局同意，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參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四條）</p> <p>例二：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責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權責之人員，不適用之。 （參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p> <p>例三：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參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二條）</p> <p>例四： 臺北市立婦女安置機構應置人員之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p>	<p>端，而以「外」字結尾之文句，日本學者通常稱為「除書」，以與「但書」相對。</p> <p>二、除外規定之作用，依學者鄭玉波《法諺》所述，有擴充內容、相反（或例外）規定及指出特別法之效果。</p> <p>三、此種規定，可置於法條之上；或置於法條中間；亦有置於法條之下者。置於法條之上或中間者，多用「除……外」之法條型式；置於法條之下者，則用「……不適用之」的法條型式。</p> <p>四、除外規定與但書，大抵表示原則之例外，有時只用「除書」，有時只用「但書」，有時則二者併用。通常，法條中為避免兩個但書規定同時出現</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第二項)	於同一條、項或款內，於立法技術上乃將第二個但書以除外規定代之。
準用規定	例： ……準用……規定……。	例：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準用則只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容許之範圍內，始得類推適用而已。
使用「亦同」之體例	例： ……。……亦同。	例：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提出建築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各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變更或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而須再次移轉者，亦同。 (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五條)	由於「……亦同。」係一獨立關係之規定，僅為法規文字運用之簡捷使然，且依現行法規觀察，以此規定前加具句號者占大多數，故於其文句前加具之標點符號，似可統一規定為句號。
法律條文中，引用	例一： 依第○○條規定	例一： 婦女安置機構未依第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同法其他條文時之體例	<p>……。</p> <p>例二： 違反第○○條規定……。</p>	<p>十二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應令其停辦並限期辦理設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辦者，得按次處罰。</p> <p>（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p> <p>例二： 婦女安置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或不配合社會局協助安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p>	<p>「『本自治條例』第○條」。而逕書「第○條」。</p>
金額	<p>例： 在新臺幣○○○元以上者……。</p>	<p>例：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p> <p>（參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五條）</p>	<p>一、有關金額之基準採「在○○元以上」之體例。</p> <p>二、涉及金額時，應將幣別表示出來，不宜簡稱表示以下亦同。</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計算倍數之方法	例： ○倍至○倍。	例：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 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關於「倍」之算法，應以所倍之數字與原基準數相乘計算，此有院字第二六一八號解釋可據。故稱「一倍」，即基準數乘以一，「二倍」即基準數額乘以二，以此類推。故「一倍」實際上即表示基準數額本數之意。就法制上，除非有對稱之必要，否則，似可省略類此「一倍」之稱法。
多數機關、名詞(業務)併列	例： ……等機關；……。	例： 管理員於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職務時，得請當地警察、衛生、環保、稅捐等機關配合辦理。 (參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列舉各機關之體例採用「……等機關」之格式，而不用「……等相關機關」之格式。
有關「決議方法」之規定方式	例： 本市○○之決議事項，應有○之○出席，以出席○過○○之同意行之。但……。	例：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	一、有關決議方法之體例。 二、另外，若強調重要事項應有絕對多數之同意。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p> <p>(參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p>	
出席之委託	<p>例：</p> <p>○○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出席人數○分之○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p> <p>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例一：</p> <p>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參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p> <p>例二：(不得委託出席之範例)</p> <p>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但有關機關之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p> <p>(參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p>	<p>後段說明有關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體例可為：「有但書所列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相關規定之辦理	<p>例：</p> <p>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例：</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經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提</p>	<p>因援引之法令可能為數眾多，或僅為某法令之其中一部分，為免掛一漏萬，爰以「○○有關(相關)規定」為之，以求周延。</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完成修復事業，經市政府文化局勘驗核可後，始得申請之。 (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八條)。	
登記事項之會辦	例： 主管機關受理（或辦理）○○、○○登記時，應會辦○○、○○、○○及○○主管機關（單位）。	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參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於辦理事業設立、復業……等登記時，若須會辦多數之機關（單位），則依此體例以為規定。
獎懲相關規定條文	原則上獎勵規定在懲罰規定之前。		
自治條例行政義務	例一：（繼續犯）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元以上○○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例二：（繼續犯、罰鍰及裁罰性不利處分）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元以上，處新臺幣○○元	例一： 婦女安置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例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	一、行政秩序罰係對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制裁，執行罰則係為促使將來實現之手段，二者性質不同，得予併科，不生一事不二罰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後，修法前有關怠金過低等缺點已改進，故若義務人違反「將來」之行政義務，則可逕依行政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之違反	<p>以上○○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處○○處分。</p> <p>例三：（即成犯）</p> <p>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元以上○○元以下罰鍰，……。</p>	<p>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p> <p>（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p> <p>例三：</p> <p>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p>	<p>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課予怠金或代履行之間接強制</p> <p>三、再者，若自治條例中已明文規定該自治條例為補充規定，於此情形，本即可當然適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而不須如舊體例另規定「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四、例二之範例於實務上做成行政處分時，應注意將依行政執行法所處之執行罰與秩序罰分別做成不同之執行文書及處分書，並為不同之救濟教示。（執行罰係向原處分機關異議，秩序罰則係依法提起訴願）。</p>
對法人之處罰	<p>一、兩罰制：</p> <p>例一：</p> <p>……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p>	<p>例一：</p> <p>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p> <p>（參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p>	<p>一、行政罰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違法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者，明文規定得對法人及其代表權人採併罰制。</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元以上○元以下罰鍰，並○○（如：勒令其停止營業）……。</p> <p>二、轉嫁罰制： 例三： 違反……（或……有違法情事時），○○處……罰鍰。</p> <p>三、處罰法人制 例四： ○○○違反……規定（或有違法情事時），處……罰鍰。</p>	<p>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例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至申請核准復業時為止。 （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例三：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參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例四： 婦女安置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或不配合社會局協助安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p>	<p>二、於我國法中，對法人科以刑罰之主要方式主要有兩罰制與轉嫁罰制兩種。</p> <p>三、由於受到法人本身性質之影響，對法人之處罰多以罰鍰為之，惟亦有以其他方式加以制裁者，如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為下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營業許可之撤銷。」</p> <p>四、採轉嫁罰制者，係因無法對法人科處刑罰之制裁，乃轉嫁其責任於法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使此等人代為負責，故謂之轉嫁罰。</p> <p>五、採兩罰制者，乃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從事法</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人業務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除處罰行為人外，亦同時處罰法人。
罰鍰之數額及其上下限	例： 「……處新臺幣○元以上○元以下罰鍰」	例：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例： ○○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例：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情形時，由區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參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針對涉及刑事責任之較重大事項者，可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惟此僅係注意規定、提示規定）。
移送強制執行	例：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例：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p> <p>二、行政執行法業已修正施行，有關移送強制執行規定，應依該法規定期辦理。</p>
附則	法規中之附則，又稱為「附屬規定」。附則規定內容，大體上有補充法令之規定、過渡規定、授權訂定書表格式、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施行日期之規定等，多屬法規本身事項有關之規定。		
保留規定	<p>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權利(停止其○○權利)。</p>	<p>例：</p> <p>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 (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條)</p>	<p>一、保留規定，又稱為保留條款，原為外國立法之術語，大多用於國際間之條約及商業上之契約，其用意在於條約或契約之履行，常繫於保留條款中所規定的條件。我國立法技術的用語，雖少保留條款之稱謂，但常有保留條款之使用。</p> <p>二、此種法條句式之作用，係在法律上一方面授予權</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利或承認某項行為；另一方面又規定倘發生某種情事，則所授予之權利歸於消滅，或所認許之行為予以撤銷。
有關「附件」規定之格式	<p>例一： ……依附表（附件、格式、程式或附圖）……。</p> <p>例二：（通常於各組織規程中使用） 本○○所列……，另以○○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參各組織規程）</p>	<p>例一： 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p> <p>例二：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p>	法規中有關之附件，包括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之規定。凡過於繁瑣，無法或不便於用條文之型態予以（制）訂定者，得以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等方式表示而成為法規之一部分，其於法規中之地位、效果與其他條文並無不同。
授權訂定書表冊等格式	<p>例一： 本……所需書表格式，由……機關定之。</p> <p>例二： ○○○○，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局訂定公告之。</p>	<p>例一：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參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p> <p>例二：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p>	<p>一、內容具有技術性或多變性者，如申請書表格式，宜採授權立法方式另定之，以免因其內容稍有變更，而必須經常修正，增加作業負擔，並維法安定性。</p> <p>二、沿用預算法第九十八條規定：</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參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之體例。
施行日	一、制定及修正均自公布日施行。 例一：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自公布日施行，修正自特定日施行。 例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三、制定自特定日施行，修正自公布日施行。 例三：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例一：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參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條第四十五條） 例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例三：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	一、關於自治條例之施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市法規之制（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刊登市政府公報……。」故自治條例用「公布」一詞。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本文，其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四、制定及修正均自特定日施行。</p> <p>例四：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五、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p> <p>例五：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例四：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參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例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參監獄行刑法第九十四條)</p>	<p>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四、全文修正時，本條亦應配合修正，並視是否為特定日施行，擇例一或例三之第一項為體例。</p>
過渡條款	<p>例一： 本○○施行前，已……者，應……(或依……規定辦理)。</p>	<p>例一：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p> <p>(參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p>	<p>一、依據釋字第五二五、五二九號解釋意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p> <p>二、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須於法條中明定，故過渡性條文應注意列入法規中，免生爭議。</p> <p>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市政府各機關對於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自治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於必要時，得明定相關法律關係調整或法令施行事宜之過渡規定。」。</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自特定日失效（落日條款）之體例	例： 本○○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失其效例。	例：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六條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有關落日條款（夕陽條款），指於條文中明定法規失效之時間點。

第二節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立法體例）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均大同小異，可遵循以下體例及順序制定，以免掛一漏萬，有所遺漏：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標題	請參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定名	例： 臺北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例：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自治條例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為統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名稱之標題，且因涉及預算編列，故均定為自治條例。
總則、通則	請參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立法依據 立法目的	例一： 臺北市為○○○○○○○○，特依○○○○○規定設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法第○○條第○○項準用同法第○○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例一：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	一、宜訂於第一條。 二、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置於條文之首，以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相對應配合。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設置臺北市○○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法第○○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例三： 臺北市為○○○○○，特依○○法第○○條規定，設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p> <p>例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都市更新事業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p> <p>例三： 臺北市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一項）</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或管理委員會	<p>例一：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所定之○○○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局（以下簡稱○○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例二： 本基金為預算法○○○所定○○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為管理機關。</p> <p>例三： 本基金為○○基金，以○○○為管理機關。</p>	<p>例一：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參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p> <p>例二：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p> <p>例三：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p>	<p>一、宜訂於第二條或第三條。</p> <p>二、將基金之性質，諸如特別收入基金、作業基金等，予以說明。並表明其管理機關或管理委員會。</p> <p>三、惟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為自治規則位階之法規，嗣後如有原以行政規則訂定者，宜改訂為設置「辦法」等自治規則之名稱。</p>
主要條文或章節	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主要包含實質條款及行政條款，茲介紹其使用之法條基本句式與可能包含之內容。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基金資金之來源	例：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收入。 二 ……………收入。 三 ……………收入。 四 ……………收入。 五 ……………收入。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七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八 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 捐贈收入。 十 其他收入。	例：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所得： (一)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 (二)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代金。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之所得： (一) 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款項。 (二) 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代金。 三 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 四 出售容積之款項。 五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六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 本基金孳息。 八 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	一、基金資金之來源，為基金存續之基礎，故應置於主要條文之前，並將資金來源，依主要來源、次要來源及其他來源順序，採折衷規定法條句式，依序訂明。 二、資金來源最後五款，原則上應訂為「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本基金孳息收入」、「捐贈收入」、「其他收入」，以資周延。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業之利息。 九 金融機構之融資。 十 捐贈所得。 十一 其他。 (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	
基金資金 之用途	例： 本基金之資金用 途如下： 一 ……支出。 二 ……支出。 三 ……支出。 四 ……支出。 五 ……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 用支出。 七 辦理其他有關…… 支出。	例：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 下： 一 融資利息之補貼支出 。 二 勞工職業訓練之補貼 支出。 三 房屋稅、地價稅之補 貼支出。 四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支出。 五 其他有關支出。 (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	一、基金資金之用途 ，為基金之主要 支出內容，宜緊 接著基金資金之 來源訂定，亦採 折衷規定法條句 式，依主要支出 、次要支出及其 他支出順序訂明 。 二、將諸如「執行」 、「辦理」、「 興建」、「出租 」等動詞置於各 款前。 三、資金支出最後二 款，原則上應訂 為「管理本基金 所需費用支出」 、「其他有關支 出，以資周延。
基金之收 入及支出 程序	例： 本基金之收入及 支出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依第○ 條規定收入之款項 ，繳交代理市庫銀	例： 本基金收支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 規定之收入款項，繳 交代理市庫銀行撥入	訂明基金之收入及支 出程序規定，以避免 爭議。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 支出程序：依第○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p>	<p>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p> <p>（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p>	
<p>基金之運用（財務事務處理程序）</p>	<p>例一：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p> <p>例二： 本基金在市政府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例一：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p> <p>（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p> <p>例二： 本基金在市政府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p>	<p>明定基金之運用方式。</p>
<p>基金之管理（預決算處理程序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例一：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例一：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p>	<p>明定基金之管理方式。</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p> <p>本基金之運用，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列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例二：</p> <p>本基金之運用，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列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p>	
附則	請參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基金申請方式	<p>例：</p> <p>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p>	<p>例：</p> <p>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p> <p>(參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九條)</p>	明定基金之申請之方式。
基金結算規定	<p>例：</p> <p>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例：</p> <p>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p>	明定基金之結算規定。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基金收支行政監督規定	例：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處及○○部臺北市○○處。	例：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九條)	明定基金之收支行政監督規定。
施行日期	例：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明定施行日期。

第三章 自治規則之立法體例

第一節 立法體例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標題	<p>從立法技術言，法規名稱包括法規標題名稱與定名二者。法規標題名稱有分概括、列舉二種。概括名稱如民法，列舉名稱如遺產及贈與稅法；法規標題名稱不論概括或列舉，在立法技術上必須注意以下三個原則：</p> <p>一、簡潔：但必須注意其內容能正確表現出來，使人能馬上聯想其內容。</p> <p>二、名實相符：名稱與內容完全配合，俾將來適用上不致發生問題。</p> <p>（※以上兩個原則，仍以簡潔為第一優先考慮。）</p> <p>三、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p>		
定名	<p>例： 臺北市（政府○○局）組織規程。</p> <p>例： 臺北市○○規則。</p> <p>例： 臺北市○○施行細則。</p> <p>例： 臺北市○○辦法。</p> <p>例： 臺北市○○綱要。</p> <p>例： 臺北市○○標準。</p>	<p>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p> <p>例：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p> <p>例：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p> <p>例：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p> <p>例： 本市無案例，中央則訂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p> <p>例：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市法規由市政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例： 臺北市○○準則。	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 例：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準則。	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文字運用	文字運用應注意文義前後一貫原則，前後表達涵義必須一致；儘量使用具法律效果文字，避免使用形容詞。	例： 使用「公務員」文字後，於其他法條文字就要一致，不可又出現「公務人員」、「公教人員」或「公僕」等不同文字。	用詞定義應前後一致，避免發生混淆。
條文書寫格式	例： 第○編 第○章 第○節 第○款 第○目 第○條 ○○○○ ○○○○○○ ○○○○○○ 一 ○○○○○ 二 ○○○○○ (一)○○ (二)○○	例：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參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總則(總綱、通則)	依我國立法體例,法規首章規定各章共通適用之則,其內容大致包括一、立法目的。二、立法依據。三、適用規定。四、主管機關。五、定義規定。六、宣示政策規定等。		
立法目的、立法依據	<p>一、依職權訂定 例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府)為……，特訂定本辦法。</p> <p>二、依授權訂定 例二： 本辦法依○○○第○條規定訂定之。</p> <p>三、授權及職權兼具 例三：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立法目的)，特依○○法訂定本辦法。</p>	<p>例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一條)</p> <p>例二：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參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p> <p>例三：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參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一條)</p>	<p>一、本項內容宜於第一條訂定。</p> <p>二、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基於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立法目的，並不得逾越其職權範圍。</p> <p>三、自治團體或自治機關名稱：置於第一條第一項。統一將主詞臺北市或臺北市政府置於條文之首，其後並說明立法目的。</p> <p>四、立法依據：於各自治規則之立法理由說明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各項款中</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四、同時敘明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p> <p>例四： 臺北市政府為…（立法目的），特依○○法訂定本辦法。</p>	<p>例四：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參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第一條）</p>	<p>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何項款內容以為依據。</p> <p>五、法律之創制，用「制定」；法規命令之製作，用「訂定」。故自治條例用「制定」，自治規則用「訂定」。</p> <p>六、為彰顯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之意旨，故職權命令、自治規則，宜將其地方制度法○○條之依據予以明列。</p>
主管機關	<p>例一： 本○○之主管機關為……。</p>	<p>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參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p>	<p>一、本項宜訂於第二條。</p> <p>二、沿用中央之立法體例。</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 本○○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p> <p>例三： ○○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p>	<p>例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及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參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二條）</p> <p>例三：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二 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三 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四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p> <p>五 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p>	
委任(託)條款	<p>一、授權訂定法規： 例一： 本○○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託)臺北市政府○○○執行。</p> <p>二、職權訂定法規： 例二： 本○○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執行。</p>	<p>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發展局)執行。 (參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p> <p>例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各場地管理機關執行。 (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p>	<p>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中央法</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p> <p>三、則中央法令若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則市政府即得逕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即可，無庸再於各該法規制（訂）定委任（託）條款。</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四、惟中央法令若未明文規定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或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時，則須制（訂）定委任（託）條款。
規範對象	例： 本○○之補助（規範）對象，為……。	例：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取得本市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參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第三條）	訂定法規適用客體之立法句式。
用詞定義	例一： 本辦法所稱……，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 二 ……。 三 ……。	例一：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	一、現代法治國家為使立法意旨、真義充分表現，常對專門術語加以界說，亦即利用立法解釋，使人對法規之專有名詞或重要術語均能通曉遵行；在學理上法規定義之種類有三種：（一）名稱性定義，即用習見之名詞來解釋新創名詞，（二）內涵性的意義，即說明其特性，（三）外延性的定義，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例二： ○○所稱○○○指○○○。	例二：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參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項）	即以列舉或例示方式指出其範圍。 二、不用「所稱之…」，用「所稱…」。 三、不稱「係指…」，而用「指…」即可。 四、一個名詞之界說，應注意在整部法規中都能一體適用。 五、同一名詞其他法規已有定義者，原則上宜予尊重。 六、定義宜放在首章或首節。
主要條文或章節	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主要包含實質條款及行政條款，茲介紹其使用之法條基本句式與可能包含之內容。		
職掌事項	例一： 本○○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 二 ……。 三 ……。 例二： ○○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 ……。 二 ……。 三 ……。	例一：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企劃課：……等事項。 （參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第三條） 例二：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任務如下： 一 聽取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	依職掌、辦理、執行事項之重要性依序列之（主要職掌在先），而不依程序之先後順序予以規定。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項之報告。 二 ……。 (參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本會以○個月(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例：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通常見於組織規程或委員會的設置規定中。
決議之方式	例： ○○之決議事項，應有○○之○○出席，以出席○○過○○之同意行之。	例：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參臺北市環境教育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有關會議決議方法之規定。
列舉、例示兼概括規定	一、列舉規定 例一：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例一：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	一、列舉規定： 為免法規於適用時發生疑義，故將具體之事物一一列舉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一 ○○○○。</p> <p>二 ○○○○。</p> <p>二、例示規定： 例二： ○、○、○及○。</p> <p>三、例示兼概括規定 例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 二 ○○○○。 三 其他○○○○。</p>	<p>理：</p> <p>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四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p> <p>二 戶政事務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前完成新生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p> <p>三 ……。</p> <p>（參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七條）</p> <p>例二： 申請單位擬設立訓練站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申請書、培訓計畫、培訓運動項目，及選手之名冊、設籍證明、積分表、比賽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p> <p>例三： 鑑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p>	<p>，用以說明某一上位概念的意義或該列舉事物之總效果者稱之。惟就此種規定方式應注意「明示其一者，排除其他」及「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有意省略」等解釋方式。</p> <p>二、例示規定： 為廣義的定義方法之一，但其不用分款方式列舉，而係將所欲表示之事項列出而以逗點分開。</p> <p>三、例示兼概括規定（折衷規定）： 例示事項屬於概括規定所表示之事項之一，而概括規定卻不包括與例示事項性質不相同之事項。概括規定所表示之事項，不得概括其全體，須能將與列舉（例示）事項性質不同之事項除外始可，也就是受例示事項性質之限制。</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四： ○、○及其他相關……</p>	<p>二 屬學術研究機構者 (一)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二)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參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例四：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p>	
但書規定	<p>例一： ……。但……。</p>	<p>例一：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並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使用目的等因素，酌予提</p>	<p>但書係一獨立關係之規定，僅為法規文字運用之簡捷使然，且依現行法規觀察，以於但書規定前加具句號者占大多數，故但</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 ……。但……不在此限。</p> <p>例三： ……。但……有……者，不在此限。</p> <p>例四： ……。但……，得……。</p>	<p>高。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p> <p>例二：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 二 ……。 (參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例三：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p> <p>例四：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p>	<p>書規定前加具之標點符號，通常為句號。</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免徵。 (參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三條)	
除外規定	<p>例一： ……，除……外，不得……。</p> <p>例二： ……不適用之。</p> <p>例三： ……，除……外，並……</p>	<p>例一：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參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第七條)</p> <p>例二：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參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二十條)</p> <p>例三： 申請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及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p>	<p>一、除外規定，乃法條以「除」字開端，而以「外」字結尾之文句，日本學者通常稱為「除書」，以與「但書」相對。</p> <p>二、除外規定之作用，依學者鄭玉波《法諺》所述，有擴充內容、相反(或例外)規定及指出特別法之效果。</p> <p>三、此種規定，可置於法條之上；或置於法條中間；亦有置於法條之下者。置於法條之上或中間者，多用「除……外」之法條型式；置於法條之下者，則用「……不適用之」的法條型式。</p> <p>四、除外規定與但書，大抵表示原則之例外，有時只用「除書」，有</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時只用「但書」，有時則二者併用。通常，法條中為避免兩個但書規定同時出現於同一條、項或款內，於立法技術上乃將第二個但書以除外規定代之。
使用「亦同。」時之體例	例： ……○。……亦同。	例： 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之訂定，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參臺北市社會住宅辦法第十三條)	由於「……亦同。」係一獨立關係之規定，僅為法規文字運用之簡潔使然，且依現行法規觀察，以此規定前加具句號者占大多數，故於其文句前加具之標點符號，似可統一規定為句號。
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	例： ○○者，○○得依第○條規定辦理。	例： 違反第五條至前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如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則不寫『本辦法』第○條」。而逕書「第○條」。
金額	例一： ……新臺幣○○○元以上者……。	例一： 前項查驗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審查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有關金額之基準採「在○○元以上」之體例。 二、涉及金額時，應將幣別表示出來，不宜簡稱表示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 ……金額，…… 最高以新臺幣○○元為 限。</p>	<p>二 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未達二十萬元 者，新臺幣三萬三千 二百元。 三 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者，新臺幣四 萬九千元。 (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 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 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十條 第二項) 例二： 每家旅館每次補助 金額以前項各款實際支 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且各款之歷年累計補助 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 元為限。 (參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 共安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 二項)</p>	<p>以下亦同。</p>
<p>處分之撤 銷或廢止</p>	<p>例： ○○者，撤銷或 廢止其原○○處分。</p>	<p>例：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重建處應撤銷原 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 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 匿不實情事。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申領。 (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 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十五條)</p>	<p>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 或廢止，用法應儘可 能與訴願法、行政訴 訟法規定一致。</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計算倍數之方法	例： ○倍至○倍。	例： 家庭年收入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四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參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關於「倍」之算法，應以所倍之數字與原基準數相乘計算，此有院字第二六一八號解釋可據。故稱「一倍」，即基準數乘以一，「二倍」即基準數額乘以二，以此類推。故「一倍」實際上即表示基準數額本數之意。就法制上，除非有對稱之必要，否則，似可省略類此「一倍」之稱法。
出席之委託	例一： ○○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出席人數○分之○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例二： 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例一：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參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例二：(不得委託出席之範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	有關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p>	
限期改善、禁止使用、直接強制	<p>例： ○○者，由○○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p>	<p>例：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害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遊客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教育局得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參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第十條)</p>	<p>限期改善、禁止使用、直接強制等用語，常於表達強制或禁止規定文義時使用；惟自治規則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能訂罰則，故其內容不得逾越母法規定。</p>
移送強制執行	<p>例一： ……，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例二：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p>	<p>例一： 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金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例二：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p>	<p>有關移送強制執行規定，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二項）</p>	
附則	<p>法規中之附則，又稱為「附屬規定」。附則規定的內容，大體上有補充法令之規定、過渡規定、授權訂定書表格式、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規定、施行日之規定等，多屬法規本身事項有關之規定。</p>		
有關「附件」規定之格式	<p>例一： ……依附表（附件、格式、程式或附圖）。</p> <p>例二：（此例通常於各組織規程中使用） 本○○所列…，另以○○表定之。</p>	<p>例一：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p> <p>例二：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p>	<p>法規中有關之附件，包括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之規定。凡過於繁瑣，無法或不便於用條文之型態予以（制）訂定者，得以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等方式表示而成為法規之一部分，其於法規中之地位、效果與其他條文並無不同。</p>
授權制定書表冊等格式	<p>例： 本……所需書表格式，由……機關定之。</p>	<p>例：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格式書表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可避免動輒因格式有異動修正</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即須配合修正自治規則，以維法安定性。
過渡條款	<p>例一：</p> <p>本○○施行前，已……者，應於○○改善完畢（或依……定辦理）。</p>	<p>例一：</p> <p>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市場處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市場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p> <p>(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p>	<p>一、依據釋字第五二五、五二九號解釋意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p> <p>二、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須於法條中明定，故</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過渡性條文應注意列入法規中，免生爭議。</p> <p>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市政府各機關對於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自治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於必要時，得明定相關法律關係調整或法令施行事宜之過渡規定。」。</p>
追溯條款	<p>例一：</p> <p>○○規定，於本○○施行前已發生或存在之事實，亦適用之。</p>	<p>例一：</p> <p>本規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前項財團法人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參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p>	<p>係指於法條中明定，針對法令訂定或修正前已存在之事實仍應適用該法令。惟因可能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變動，於運用上應特別注意且詳細評估考量，以避免發生爭議。</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 ○○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爭議仍在進行中者，適用本辦法。</p>	<p>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例二： 本規則於下列情形亦適用之： 一 本規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者。 二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其申請變更設計增加樓層高度、基地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參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第六條)</p>	
<p>施行日</p>	<p>一、訂定及修正均自發布日施行。 例一： 本○○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自發布日施行，修正自特定日施行。 例二： 本○○自發布日施行。 本○○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中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三、訂定自特定日施行，修正自發布日施行。</p>	<p>例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十七條) 例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p>	<p>一、關於自治條例之施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故自治規則用「發布」一詞。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其自公布或發</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三： 本○○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及修正均自特定日施行。</p> <p>例四： 本○○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五、部分條文自發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p> <p>例五： 本○○自公布日施行。第○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例三：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p> <p>例四：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四條)</p> <p>例五：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十三條)	
自特定日失效(落日條款)之體例	本○○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失其效力。	例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參臺北市國民中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 例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於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失其效力。(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有關落日條款(夕陽條款),指於條文中明定法規失效之時間點。

第二節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立法體例)

依據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茲以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為例,供各機關作為訂定參考。

規範要領	範例條文	條文說明
定名	名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立法依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

規範要領	範例條文	條文說明
		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收費基準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門票收費基準。
費用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施行日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四章 行政規則之立法體例

第一節 前言

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故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六章爰就行政規則之立法技術亦作一原則性之規定，惟內容較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簡化，本文茲就其立法體例略做以下範例供參考，其餘規定均可參考前述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規定。

另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各條內得分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分款。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之。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條文時，條次均應重新調整。此為行政規則體例與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最大不同之處，應予注意。

第二節 立法體例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標題	在立法技術上必須注意以下三個原則： 一、簡潔：但必須注意其內容能正確表現出來，使人能馬上聯想其內容。 二、名實相符：名稱與內容完全配合，俾將來適用上不致發生問題。 （※以上兩個原則，仍以簡潔為第一優先考慮。） 三、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定名	例一： 臺北市○○要點	例一： 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 土地處理要點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例二： 臺北市政府○○ 注意事項	例二：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 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 後房地注意事項	規定，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 二、除府層級之任務編組外，其名稱不得為「○○○設置要點」。
	例三： 臺北市○○作業 程序	例三： 臺北市政府接待外賓 作業程序	
	例四： 臺北市政府○○ 須知	例四： 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 員工優先進住本府單房間 職務宿舍須知	
	例五： 臺北市○○原則	例五： 臺北市政府執行各項 臨時活動道路交通管制指 揮疏導作業原則	
	例六： 臺北市○○基準	例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 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 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例七： 臺北市○○規範	例七：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	
	例八： 臺北市○○章程	例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 業章程	
	例九： 臺北市○○範本	例九： 臺北市政府購置定製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例十： 臺北市○○方案 例十一： 臺北市○○補充 規定 例十二： 臺北市○○表	財物統一投標須知與合約 範本（已停止適用） 例十：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 施方案 例十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 編班補充規定 例十二：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 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文字運用	文字運用應注意文義前後一貫原則，前後表達涵義必須一致；儘量使用具法律效果文字，避免使用形容詞。	例： 使用「公務員」文字 後，於其他法條文字就要 一致，不可又出現「公務 人員」、「公教人員」或 「公僕」等不同文字。	用詞定義應前後一致，避免發生混淆。
條文書寫格式	例： 壹、○○○○ 一、○○○○ 二、○○○○ (一)○○○ (二)○○○ (三)○○○	例： 壹、目的：為使市政會議 會前頒獎活動莊嚴隆 重舉行，達到以客為 尊目的，特訂定本作 業程序。 貳、市政會議會前頒獎程 序，包括行政前置作 業、頒獎前準備、實 質頒獎、會後續辦等 4個階段。 一、行政前置作業： (一) 頒獎主辦機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 準自治條例第 三十八條規定， 行政規則之條次 不冠以「第某條 」字樣，而以一 、二、三等數字 為之，各條內得 分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 分款。 二、行政規則不列編 、章、節、款、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關辦理事項：</p> <p>1.各機關擬利用市政會議會前進行頒獎，應先簽陳市府核准，並簽會秘書處（機要組）排定時程及場次，並傳送奉核原簽影本1份以利確認。</p> <p>2.……。</p> <p>（參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會前頒獎標準作業程序）</p>	<p>目，而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之。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條文時，條次均應重新調整。</p>
<p>立法目的、立法依據、</p>	<p>一、依職權訂定 例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職權與授權兼具 例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第○○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例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因應本市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迅速掌握媒體新聞動態，以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特設「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參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p> <p>例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門牌格式及規範門牌編釘作業，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p>	<p>一、本項內容宜於第一點訂定。</p> <p>二、行政規則不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故其立法目的宜顯示為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內容。</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三、依授權訂定</p> <p>例三： 本○○依○○規定訂定之。</p>	<p>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一點）</p> <p>例三：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參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收費基準第一點）</p>	
主管機關	<p>例： 請參考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規定。</p>	<p>例： 請參考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規定。</p>	<p>行政規則因多屬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故多為訂定之機關為主管機關，例外始訂定其他相關機關之權責。</p>
施行日	<p>一、於令或函上明文實施日</p> <p>二、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p> <p>例一： 本○○自○○年○○月○○日實施。</p>	<p>無須規定。</p> <p>例一： 本須知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實施。 （參臺北市軍人公墓樹葬申請須知第十一點）</p>	<p>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政規則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一、行政規則僅具對內效力，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者，以下達日或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二、行政規則</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三、闡明法規原意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應登載於市政府公報，其效力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但解釋令發布前已依舊有解釋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或人民已依舊有解釋而為財產上處置或生活安排者，除舊有解釋確有違法之情形外，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p> <p>二、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機關組織以外之各項行政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時，應即擬具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p>

規範要項	立法體例	參考範例	理由說明
			<p>並以令發布刊載市政府公報，再以函檢送該令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臺北市議會、法務局，再由法務局刊登市法規網站。</p> <p>三、本府各機關辦理實質上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發布事宜時，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未明定實施日而僅明定「自即日起實施」者，日後均以其刊載本府公報日為生效日。（本府法務局101年11月16日北市法綜字第10133684300號函）</p>

第三節 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立法體例）

依據規費法規定，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

本府前於100年8月19日為統一本府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事宜，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各機關對其提供申請使用之場地，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另行公告使用之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

順序及收費基準等。本辦法施行後，除有效簡化相關管理及收費事宜之法制作業程序外，場地使用之行政管理措施亦較具一致性，便於民衆利用及查詢。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各機關得依本條之規定，自行另訂行政規則，公告使用之範圍、用途、時間、對象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俾簡化法制作業程序，作為收費管理等事項之法源依據。

規範要領	訂定條文	說明
定名	名稱：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	
立法依據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基準之立法依據。
執行機關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明定本基準之執行機關。
適用範圍	三、本場地，指位於孔廟園區明倫堂內部之劇院空間。	明定本基準之適用範圍。
收費基準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明定本場地之收費基準。
收費之例外規定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費用解繳市庫	六、本場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章 市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第一節 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²

法規名稱			
提案機關			
法規政策目標			
優先審查項目	項目	內容須附卷	
		有	無
	1.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2.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者，本項非屬必要項目）		
	3.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 依法或依職權舉行聽證者，有無依相關程序辦理？		
	4.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沿革及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及前經本市議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正意見）		
	5.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6.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7.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之評估？		
8.提案機關之法制同仁應檢視制（訂）定或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或相關草案條文之內容文字是否正確？			
	項目	有	無
實質審查項目	1.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1)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²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本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

	項目	是	否
實質審查 項目	(2)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3)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2.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3.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		
	4.有無上位階法規？		
	5.有無抵觸上位階的法規？（地方制度法第30條） (1) 憲法。 (2) 法律或中央法令。 (3) 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		
	6.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7條）		
	7.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地方制度法第28條）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8.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地方制度法第26條）		
	9.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		
	10.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1)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2)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3)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A中央法規。 B自治法規。 (4)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實質審查 項目	<p>(5)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11.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p>		
	<p>12.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1)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2)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3)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13.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1)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2)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p>A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p> <p>B親自前往行政機關。</p> <p>C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p> <p>D罰鍰。</p> <p>E其它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3)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4)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14.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1)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2)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3)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4)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實質審查項目	15.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1）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2）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形式審查項目	項目	有	無
	1.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		
	2.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		
	3.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5條、第16條規定相符？		
	4.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5.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6.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7.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8.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9.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例： （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下列」、「如左」。		

形式審查 項目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12.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其他參考 規定	項目	有 (應詳列名稱)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	那些子法：----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於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其他意見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考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節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重大時，除須填載「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各項目外，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各項法規影響評估分析報告。茲列舉二例以協助各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第一項 撰寫說明

本府為實現自治法規立法程序之民主化、專業化及合理化，以提升法規品質，並保障人民權益，乃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而修正或廢止、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者，則無須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另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原則上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依本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本府各機關研擬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未確實依本注意事項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本府法務局得通知其補正，未能於相當期間內補正者，得予退回暫緩審議。有關法規影響評估之內容，應包括法規必要性分析、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法規影響對象評估、法規成本效益分析及公開諮詢程序，其評估重點及內容如下：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應分析本件有無立法、修法或廢止之必要，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立法、修法或廢止背景：執行現況與具體問題（儘量以統計數據或圖表分析說明）。
-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宜包括法案制度建制之指導原則）。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除法規係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外，應分析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應分析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影響程度，正負面影響及有無配套措施。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應分析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為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
-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其財源之籌措。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五、公開諮詢程序：

應由行政機關就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法規影響評估書中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 (二)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三) 反映意見為何及如何回應。

第二項 撰寫範例

第一款「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範例一）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國民受教與學習全，促進學校經營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

會、並創新活化學校教育體質、提升學校經營效能與特色，本局積極推動本項政策。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及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精神訂定，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業明確規範本府所屬（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相關事項，規範與學校委私人辦理有關之評估及規劃、申請及評選、委託契約、組織與管理等事項，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業務之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規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方式：為建構一套共同依循的委託私人辦理基準，以提供學校經營之參考，明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有關之評估及規劃、申請及評選等事項，以規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依據。
- 二、保障教育品質，明定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委託契約、組織與管理等事項，以確保相同的高品質教育，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二年第一五四期預告。

第二款「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範例二）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增訂第十條之一

鑑於都市更新案件常面臨產權複雜、整合不易問題，且都市更新後都市紋理改變，實有針對較小規模、產權單純之建築基地提供更快速改建方案之必要，以加速臺北市老舊房屋改建，達到耐震

防災、美化市容、提升無障礙環境、建立完善人行空間等效益。

二、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十三條；刪除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七條之四
本市已無倉庫區之劃設，故分別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以符合實際情形。

三、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二

配合內政部研議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刪除相關文字。

四、修正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第三種建築物原包含學前教育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務機關，皆屬公益設施性質，惟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修法放寬農業區得附條件設置之「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該組別非屬公益設施性質，仍歸屬第三種建築物（其他各組）而有百分之四十建蔽率，似不符原立法原意，修正該條文另規範其建蔽率及高度限制確有必要。

五、修正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係規定保護區內土地禁止行為及但書規定，過去僅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納入但書範疇，惟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七十五條之三係規範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如經本府核准卻又受到第七十八條限制，恐產生法令競合疑義，將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納入前開但書範疇確有必要。

六、修正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市場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其劃設目的係提供公眾使用，設置公共開放空間應無再給予容積獎勵之必要，且市場用地毗鄰商業區者，採用商業區容積率作為容積獎勵計算基準常導致開發量體過大，造成環境衝擊，與公共設施用地提升環境品質之劃設目的不一致。另近來市場用地開發案例，新建多目標使用大樓多作住宅使用，與市場用地之規劃原意及綜合設計放寬獎勵原意不符（詳附件一），刪除市場用地適用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確有必要。

七、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

近來不動產市場多有商業區開發作住宅使用之產品，雖商業區並無不得作住宅使用之限制，惟商業區地面層如作住宅或停車使用，將使商業活動中斷，已喪失商業區劃設原意，再核給綜合設計放寬獎勵顯不合理。為確保商業區地面層商業活動之連貫性，提升本市消費空間品質，規範商業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一、二樓不得作為住宅及停車空間使用，確有必要。

八、增訂第八十條之六、第八十條之七

本市過去並未於法令明文規定容積獎勵或總容積累計上限，審理都市設計、都市更新或核發建造執照進行容積總量管控時缺乏法令強制性，常遭監察院或議員質疑容積獎勵制度過於寬鬆、核給容積獎勵過於浮濫，實有訂定全市性容積獎勵或總容積上限規定之必要，故參考內政部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增訂容積獎勵累計上限內容及精神，將本市既有容積管控機制加以調整並予以法制化，以確保都市容積受到有效管控。

九、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基地法定停車位現行設置標準經相關公會多次提出標準過高，難符實際需求，考量本市捷運設施、自行車使用率日漸普及，就各類建築物用途之停車位設置標準進行合理調整確有必要。考量停車空間及裝卸車位之設置標準經議會審議通過始得變更，不易配合都市發展需求酌予調整，故將本條與第八十六條之二整併為同一條文並調整為原則性規定，停車空間及裝卸車位之計算標準另於自治規則訂定，較具彈性。

十、修正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

行政區、文教區、保護區、農業區原「應退縮建築」之文字修正為「應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以資明確。（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

市場用地及聯合開發之交通用地皆為人潮聚集處，更需無遮簷人行道疏散人潮、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品質，停車場用地亦應配合整體人行系統配合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故刪除市場用地、停車場

用地及辦理聯合開發交通用地之但書規定確有必要。(第八十九條)

有關住宅區內經市政府指定之道路(如附件二)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規定,因部分經本府指定之道路沿線已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例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故刪除原「住宅區」文字,以符實際。(第九十一條)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之文字,第八十七條及九十條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為「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寬深度」,敘述較為精準,故將相關文字予以統一或相應修正。(第八十八條、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

十一、修正第九十七條之六

為解決公有建築物基地條件特殊難以留設公共開放空間或無法集中留設於前院之情形,訂定但書規定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酌予放寬確有必要。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增訂第十條之一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住宅區內臨接寬度八公尺計畫道路、老舊建築物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建築基地,在符合一定環境貢獻條件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申請以原建築容積重建,或最高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以加速臺北市老舊房屋改建。

二、刪除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七條之四條及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該等條文之刪除及修正並無影響對象。

三、修正第七十二條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農業區土地及全體市民,農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之建蔽率受到

限縮，開發受到部分限制；而該修正條文有助於維持農業區原地形地貌，減少環境之破壞，則有益於本市農業區土地之生態永續性。

四、修正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全市市場用地、商業區及全體市民。修法後市場用地不得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商業區申請該獎勵者，地面層（一、二樓）不得作住宅及停車空間，開發受到部分限制；而減少開發量體過大衍生之交通衝擊、增加商業區地面層商業活動延續性，將則使全體市民享有更佳都市生活及環境品質。

考量基地條件若有特殊性致無法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訂有配套措施，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該規定限制。

五、增訂第八十條之六、第八十條之七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全市建築基地及全體市民。首先就不同類型建築基地之影響說明如下（修法前、後容積管控機制比較如圖一）：

- (一) 一般建築基地：依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相關都市計畫書規定，移入容積加計其他容積獎勵（不含都市更新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亦即總容積上限為基準容積一點五倍。本次修法後，明定各類容積獎勵（不含都市更新獎勵）累加上限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但加計移入容積後，總容積上限可達基準容積一點五倍或一點七倍，反而較為寬鬆。
- (二) 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基地：依相關都市計畫書規定，過去聯合開發基地容積容積率最高得提高至基準容積一點五倍，但得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就獎勵項目未重覆部分申請更新獎勵容積。本次修法後，都市更新、捷運獎勵及其他各類容積獎勵累加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獎勵容積受限限縮。但加計移入容積後，總容積上限為基準容積之一點八倍至二倍，與修法前相差不大。

對全體市民而言，明定全市性容積獎勵及總容積上限可避免容積獎勵之核給過於浮濫、開發量體過大影響都市景觀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情形，全體市民可享有更佳都市生活及環境品質。

另為確保本市推動老舊社區更新政策之延續性、保障相關法令（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原建築容積核算總容積上限之建築基地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地於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爰訂定第八十條之七作為配套措施。

六、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全市建築基地，依不同建築物用途分別調整停車位設置標準，並配合捷運設施普及、自行車使用率增加等趨勢，建立部分彈性調整機制，更能符合地區實際需求，對建築基地及周邊地區均有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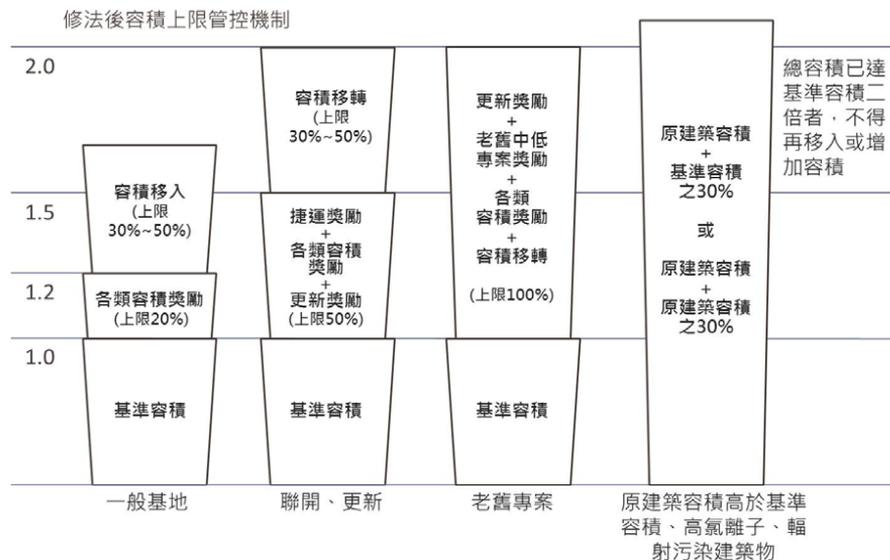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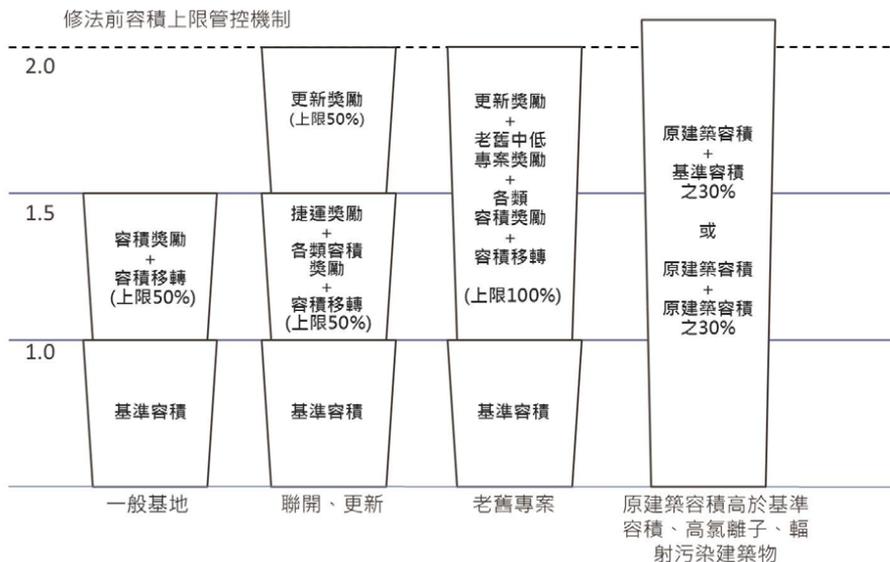
七、修正第八十九條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全市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交通用地（辦理聯合開發者），修法後該等公共設施用地均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有助於增加人行道之留設及串連，提升本市人行空間品質。

八、修正第九十六條之七

本次修法影響對象為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其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標準得透過審議機制酌予放寬，避免因基地條件限制造成開發困難之情形。

圖一 本次修法前、後容積獎勵管控機制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次修法係為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依照都市發展實際需求針對住宅區老舊房屋改建提供環境貢獻給予容積獎勵、市場用地及商業區適用綜合設計放寬獎勵、全市性容積獎勵及總容積上限、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公共設施用地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等規定予以調整，均須透過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始得執行，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增訂第十條之一

本增訂條文之執行係民衆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有助於加速本市老舊房屋改建，達到耐震防災、美化市容、提升無障礙環境、建立完善人行空間等效益，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二、刪除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七條之四條及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

該等條文之刪除及修正並無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

三、修正第七十二條

本修正條文之執行係民衆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有助於維持農業區地形地貌，減少農業區環境之破壞，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四、修正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本修正條文之執行係民衆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可避免市場用地開發量體過大，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五、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

本增訂條文之執行係民衆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有助於維持商業區

地面層商業活動之連續性，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六、增訂八十條之六、第八十條之七

本增訂條文之執行係民衆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將本市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加以調整並予以法制化，可避免建築基地依法移入容積及增加無累計上限，造成開發量體過大，影響都市景觀及公共服務水準，有效確保都市環境品質，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七、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

本修正條文之執行係民衆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民衆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調整法定停車空間之計算標準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更符合本市都市發展需求，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八、修正第八十九條

本修正條文之執行係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造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無民衆守法成本且機關執行成本甚低，且有助於人行道留設及串連，塑造友善人行系統，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九、修正第九十六條之七

本修正條文之執行係公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受到基地條件限制致難以留設公共開放空間或無法集中留設於前院，得提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酌予放寬，無民衆守法成本且機關執行成本甚低，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次修正草案中增訂八十條之六、第八十條之七條文部分，因影響民衆權益較鉅，本府業於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刊登公報預告，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就實施期程、容積獎勵及總容積上限額度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考量實施期程、上限額度係參照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其他直轄市政府修正各該都市計畫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內容，且已簽報市府核可，仍以原修法草案逕行相關法制程序爲宜。

第二篇 法制作業程序

第一章 自治法規法制作業

第一節 自治法規撰寫說明¹

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時，應撰寫「總說明」、「制（訂）定草案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廢止自治法規時，應撰寫「廢止總說明」、「擬廢止法規表」，相關格式及撰寫方式如下：

一、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一）標題：書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標題為『「○○○（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
- （三）制（訂）定草案逐條說明：將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表頭書『「○○○（法規名稱）」制（訂）定草案』。

二、自治法規修正案：

- （一）標題：自治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書明：

¹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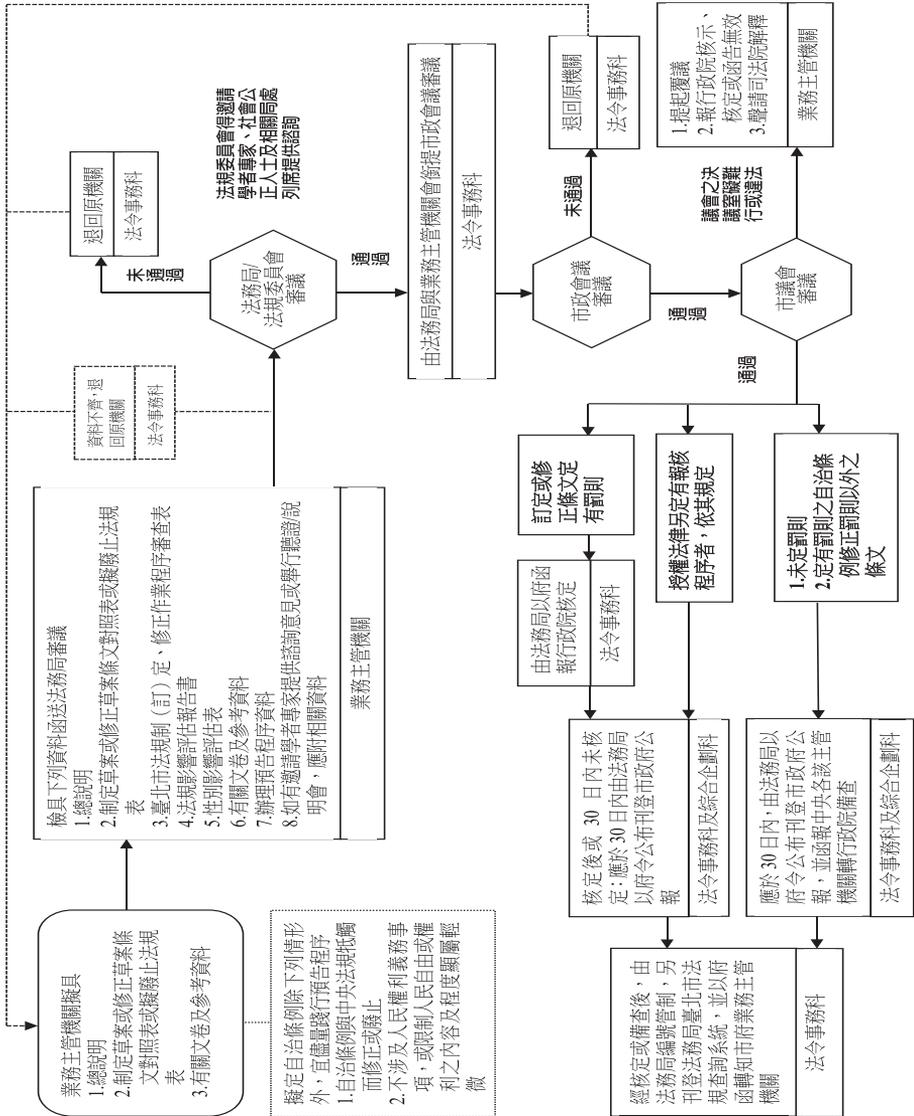
- (二)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自治法規廢止案：

- (一) 總說明：應於總說明序言中說明法規之沿革、廢止理由；必要時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相關事項及影響。標題為『「○○○○（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 (二) 擬廢止法規表：廢止自治法規除應附擬廢止法規表外，另應檢附現行條文。

第二節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

第一項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流程圖



第二項 預告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二、擬訂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按自治條例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通常較自治規則為甚，舉輕以明重，建議各機關除自治條例係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廢止）、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外，宜儘量踐行預告程序²。以下簡單說明草案公告流程及方式。

一、草案公告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草案簽核階段	1、研擬草案 2、簽請核准	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 公告內容應載明： 1、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2、擬訂之依據。 3、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4、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業務主管機關
草案公告階段	3、刊登公報	簽請核准後，移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	秘書處

²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1年11月16日北市法綜字第10133688800號函。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草案送審階段	4、重新研擬草案	業務主管機關依民眾所提意見重新研提草案(如認不可採,應記載民眾之意見及不宜採納之理由)	業務主管機關
	5、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重新研提草案後,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業務主管機關

二、草案公告作業程序範例³

(一) 制定案

<p>臺北市政府 公告</p> <p>主旨：預告制定「○○○（法規名稱）」草案。</p> <p>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p> <p>公告事項：</p> <p>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p> <p>二、制定依據：○○法第○條。</p> <p>三、「○○○（法規名稱）」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局網站。（網址：……。）</p> <p>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日內，向本府○○局（○○科）洽詢或提供意見：</p> <p>（一）承辦機關：○○○</p> <p>（二）地址：○○○</p> <p>（三）電話：○○○</p> <p>（四）傳真：○○○</p> <p>（五）電子信箱：○○○</p> <p>市長○○○</p> <p>「○○○（法規名稱）」制定草案總說明</p> <p>「○○○（法規名稱）」制定草案（條文對照二欄表）</p>
--

³以下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修正調整相關文字用語。

(二) 修正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名稱）⁴」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法規名稱）⁵」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局網站。
（網址：……。）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日內，向本府○○局（○○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
- （二）地址：○○○
- （三）電話：○○○
- （四）傳真：○○○
- （五）電子信箱：○○○

市長○○○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 廢止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名稱）」。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

三、「○○○（法規名稱）」條文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局網站。（網址：……。）

⁴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加列「部分條文」；如其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加列條次。

⁵同上。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日內，向本府○○局（○○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信箱：○○○

市長○○○

「○○○（法規名稱）」

第三項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查階段	1、研擬草案	1、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2、函送法務局應附相關文件 ⁶ ： (1) 制定案： <u>檢附制定總說明、制定草案（條文對照2欄表）</u> 、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⁷ 、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⁸ 、	業務主管機關

⁶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

- （一）制（訂）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包含制訂定、修正市法規之理由、政策目的及所規定之重點）。
- （二）制（訂）定草案條文或修正、現行條文草案及立法說明對照表。
- （三）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製作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四）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 （五）自治規則已經預告者，其預告資料。
- （六）如有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應送已簽陳市長政策性裁示簽或簡報紀錄。
- （七）如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者，其公聽會或說明會紀錄及結論。
- （八）如有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

⁷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政法規影響評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⁸依臺北市政府102年6月6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1840000號函：「…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除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第6點規定辦理外，亦請就該擬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草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旨揭評估表後一併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 (2) 修正案 ⁹ ： <u>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u>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性別影響評估報告、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及現行法規條文 (3) 廢止案： <u>檢附廢止總說明、擬廢止法規表</u>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現行法規條文。	
	2、擬審查意見	由法務局相關承辦人研提審查意見，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法務局
審議階段	3、法規委員會審議	1、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法規委員會
	4、提市政會議討論	1、由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2、決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

⁹ 市法規（即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修正或廢止報核程序，依其制（訂）定之程序辦理。另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30157329號函及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按備查程序辦理。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5、函送市議會審議	1、由法務局以府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3、審議通過時， (1) 檢視條文內容有無錯漏，如有錯漏應即通知議會法規委員會承辦人，並請府會聯絡人至議會抽換或更正。 (2) 檢視副本是否通知法案之提案機關，如無，應以府函通知業務機關。 (3) 檢視議會有無附帶決議（意見），如有，應以府函通知業務機關。	法務局
函報核定階段	6、是否有罰則或授權法令是否另定有報核程序	1、自治條例有 <u>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u> ¹⁰ 時，應送行政院核定；無前述情形時，依作業流程8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 2、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制定，該法令另定有報核程序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辦理相關程序。 (1) <u>如其性質相當於核定</u> ，諸如以核備、核准、核轉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作業流程7辦理。	法務局

¹⁰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略以：「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p>(2) <u>如其性質相當於備查</u>，諸如以（陳、轉、函、通）報、（轉、函、副、通）知、查照、報備、備案等文字表現者：先依作業流程8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後，再依作業流程9及10程序辦理。</p>	
	7、函報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 2、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應檢附議會三讀通過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以府函送行政院核定。 3、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附件，以議會通過之版本為準。 4、核定機關應於1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逕依作業流程8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 	法務局
法案公布階段	8、簽辦公布令（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核定者，於收到核定函後，應檢附經核定之條文及法規列管編號移請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公布後應以府函函知相關機關。（地制法第32條規定，應於收到議決函或核定函後30日內公布） 2、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制定，但該法令未定有報核程序規定或依職權制定，且 	法務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應檢附議會審議通過之條文及法規列管編號移送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公布後並應檢附已公布之條文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送行政院備查。	
	9、刊登公報	移公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秘書處
後續相關事宜	10、函報備查	1、自治條例不需經核定者，須適用本階段。 2、公布後，以府函檢附已公布之條文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送行政院備查。屬組織自治條例者，函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法務局
	11、編號管制	由法務局編號管制。	法務局
	12、函知業務主管機關	收受核定函（並公布後）或經函復備查後，應以府函知業務主管機關，如有相關建議事項亦應一併轉知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法務局

第一款 制定案作業程序範例¹¹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¹²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為本府○○局函請制定「○○○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說明制定緣由）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4、……。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四欄表，範例如下。

○○局制定「○○○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制定條文	○○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名稱：○○○自治條例	名稱：○○○自治條例		
第一條……。	第一條……。		

¹¹以下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修正調整相關文字用語。

¹²涉及法規類之簽呈，數字部分均須使用國字。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制定「○○○自治條例」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說明制定緣由）
-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 (四) ……。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制定「○○○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說明制定緣由）
- 二、本自治條例共○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 (四) ……。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應附制定草案（條文對照二欄表），範例如下。

「○○○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自治條例	
第一條……。	

三、函請議會審議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 主旨：為制定「○○○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¹³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上開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總說明

「○○○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一、○○○○○○○（應說明所用名稱及制定之理由、政策目的等），本府爰制定「○○○自治條例」，以作為○○○○○○○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 （二）第二條明定○○○○○○○。 （三）第三條明定○○○○○○○。 （四）……。 三、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¹³若文件總頁數超過16頁，請另影印220份送議會。

(2) 制定草案（條文對照二欄表）

「○○○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自治條例	
第一條……。	

四、公布程序

(一) 須經核定程序或相當於核定程序者¹⁴

自治條例制定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其內容定有罰則或修正罰則者（另法律有特別報核程序者，應依該報核程序辦理），應先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再辦理公布程序。範例如下：

1、函報行政院核定

<p>臺北市政府 函</p> <p>附件：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制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p> <p>主旨：為制定「○○○自治條例」案，敬請核定。</p> <p>說明：</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p> <p>三、檢附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制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p> <p>正本：行政院</p> <p>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p>

¹⁴相當於核定，諸如以核備、核准、核轉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核定程序辦理。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制定條文

○○○自治條例	
第一條	○○○○○，○○○○，○○○○○○○，○○○○，○○○○○○○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一、○○○○○○○（應說明所用名稱及制定之理由、政策目的等），本府爰制定「○○○自治條例」，以作為○○○○○○○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	
(二) 第二條明定○○○○○○○。	
(三) 第三條明定○○○○○○○。	
(四)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3)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二欄表）

「○○○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自治條例	
第一條……。	

2、核定後，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 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制定○○○自治條例（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移請貴科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核定版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¹⁵

臺北市府 函

附 件：公布令及制定條文影本各1份

主 旨：有關「○○○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制定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制定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 明：本案經大院○年○月○日○○○○○號函核定。

正 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 本：法務部、臺北市府○○局（含附件）

(二) 不須經核定程序者¹⁶

自治條例制定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屬無罰則或雖有罰則但係修正無罰則以外條文者，應先辦理公布程序，再函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範例如下：

1、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 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制定○○○自治條例（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¹⁵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¹⁶相當於備查，諸如以（陳、轉、函、通）報、（轉、函、副、通）知、查照、報備、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備查程序辦理。

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移請貴科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¹⁷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制定條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制定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制定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含附件）

2、函請○○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制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制定「○○○自治條例」案，請貴部（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在案。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制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部（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¹⁷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制定條文

○○○自治條例	
第一條	○○○○○，○○○○，○○○○○○○○，○○○○，○○○○○○○○○○。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一、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制定之理由、政策目的等），本府爰制定「○○○自治條例」，以作為○○○○○○○之法源依據。
二、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
	(二) 第二條明定○○○○○○○。
	(三) 第三條明定○○○○○○○。
	(四) ……。
三、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

(3)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二欄表）

「○○○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自治條例	
第一條……。	

五、通知程序

(一) 經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

A、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無其他意見，函知相關機關。
範例如下：

<p>臺北市政府 函</p> <p>附件：行政院○年○月○日○○○○○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制定「○○○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p>
--

B、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有相關意見時，如屬於單純建議事項，應函請提案機關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若否，則須另行研擬處理方案。範例如下：

<p>臺北市政府 函</p> <p>附件：行政院○年○月○日○○○○○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制定「○○○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部（會）意見併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p>

(二) 經行政院備查者

函知相關機關。範例如下：

<p>臺北市政府 函</p> <p>附件：行政院○年○月○日○○○○○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制定「○○○自治條例」乙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p>
--

第二款 修正案作業程序範例

第一目 全案修正¹⁸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爲本府○○局函請修正「○○○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修正緣由)	
(二) 本自治條例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2、……。	
3、……。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之規定尙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五欄表，範例如下。

○○局修正「○○○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¹⁹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	……

¹⁸全案修正，指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2分之1以上(含2分之1)者，詳見本章第一節「自治法規撰寫說明」。

¹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書明『○○局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局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自治條例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自治條例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應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三欄表，範例如下。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²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三、函請議會審議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²¹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總說明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 （二）○○○○○○○。 （三）○○○○○○○。 （四）……。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²⁰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²¹若文件總頁數超過16頁，請另影印220份送議會。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四、公布程序

(一) 須經核定程序或相當於核定程序者²³

自治條例修正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其內容定有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先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再辦理公布程序。範例如下：

1、函報行政院核定

<p>臺北市政府 函</p> <p>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p> <p>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案，敬請核定。</p> <p>說明：</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p> <p>三、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p> <p>正本：行政院</p> <p>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p>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修正條文

<p>「○○○自治條例」部分條文</p> <p>第一條 ○○○○○，○○○，○○○○○○○，○○○，○○○○○○○</p> <p>○○。</p> <p>一 ○○○○○，○○○，○○○○○○○，○○○○○○○○○</p> <p>○○○：</p>
--

²³相當於核定，諸如以核備、核准、核轉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核定程序辦理。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核定版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²⁵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大院○年○月○日○○○○○號函核定。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府○○局（含附件）

（二）不須經核定程序者²⁶

自治條例修正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屬無罰則或雖有罰則但係修正無罰則以外條文者，應先辦理公布程序，再函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範例如下：

1、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修正○○○自治條例（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移請貴科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²⁵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²⁶相當於備查，諸如以（陳、轉、函、通）報、（轉、函、副、通）知、查照、報備、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備查程序辦理。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²⁷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含附件）

2、函請○○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案，請貴部（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部（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修正條文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
○○。

○○○○，○○○，○○○○○○○：

- 一 ○○○○，○○○，○○○○○○○，○○○○○○○○○
○○○：

²⁷ 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B、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有相關意見時，如屬於單純建議事項，應函請提案機關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若否，則須另行研擬處理方案。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部（會）意見併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二）經行政院備查者

函知相關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二目 部分條文修正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為本府○○局函請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²⁹ 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	
二、本自治條例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四、檢附○○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五欄表，範例如下。

○○局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³⁰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	……

²⁹部分修正，指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2分之1者，詳見本章第一節「自治法規撰寫說明」。

³⁰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局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局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說明修正緣由）
- 二、本自治條例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
 - (二) ……。
 - (三) ……。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³¹。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說明修正緣由）
- 二、本自治條例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
 - (二) ……。
 - (三) ……。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³¹除全文修正案外，均應附現行條文1份。

※應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三欄表，範例如下。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³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三、函請議會審議

<p>臺北市政府 函</p> <p>附件：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p> <p>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³³</p> <p>說明：</p> <p>一、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檢附上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³⁴、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p> <p>正本：臺北市議會</p> <p>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p>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總說明

<p>「○○○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³² 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³³ 若文件總頁數超過16頁，請另影印220份送議會。

³⁴ 除全文修正案外，均應附現行條文1份。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³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四、公布程序

(一) 須經核定程序或相當於核定程序者³⁶

自治條例修正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其內容定有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先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再辦理公布程序。範例如下：

1、函報行政院核定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敬請核定。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³⁵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³⁶相當於核定，諸如以核備、核准、核轉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核定程序辦理。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修正條文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一條	○○○○○，○○○○，○○○○○○○，○○○○，○○○○○○○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 ○○○○○○。 (二) ○○○○○○。 (三) ○○○○○○。 (四)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3)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³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³⁷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核定後，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修正○○○自治條例（法規類號：北市○○○）部分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移請貴科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核定版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³⁸

臺北市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大院○年○月○日○○○○○號函核定。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府○○局（含附件）

（二）不須經核定程序者³⁹

自治條例修正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屬無罰則或雖有罰則但係修正無罰則以外條文者，應先辦理公布程序，再函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範例如下：

1、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修正○○○自治條例（法規類號：北市○○○）部分條文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移請貴科

³⁸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³⁹相當於備查，諸如以（陳、轉、函、通）報、（轉、函、副、通）知、查照、報備、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備查程序辦理。

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⁴⁰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含附件）

2、函請○○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請貴部（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部（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⁴⁰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修正條文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一條	○○○○○，○○○○○，○○○○○○○○，○○○○○，○○○○○○○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p>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p>

(3) 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⁴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⁴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通知程序

(一) 經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

A、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無其他意見，函知相關機關。
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B、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有相關意見時，如屬於單純建議事項，應函請提案機關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若否，則須另行研擬處理方案。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部（會）意見併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二) 經行政院備查者

函知相關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三目 少數條文修正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爲本府○○局函請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 ⁴² 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修正緣由)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2、……。	
3、……。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之規定尙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⁴³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五欄表，範例如下。

○○局修正「○○○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⁴⁴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科修正條文	○○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	……

⁴²請注意修正條文達一定條數時，應調整標題名稱書寫方式，詳見本章第一節「自治法規撰寫說明」。

⁴³如非全文修正，須另檢附現行條文全文。

⁴⁴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局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局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⁴⁵。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⁴⁵除全文修正案外，均應附現行條文1份。

※應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三欄表，範例如下。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⁴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三、函請議會審議

臺北市府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敬請審議。 ⁴⁷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上開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⁴⁸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府○○局、臺北市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總說明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 （二）○○○○○○○。 （三）○○○○○○○。 （四）……。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⁴⁶ 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⁴⁷ 若文件總頁數超過16頁，請另影印220份送議會。

⁴⁸ 除全文修正案外，均應附現行條文1份。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⁴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四、公布程序

(一) 須經核定程序或相當於核定程序者⁵⁰

自治條例修正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其內容定有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先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再辦理公布程序。範例如下：

1、函報行政院核定

臺北市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敬請核定。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府○○局、臺北市府法務局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修正條文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

⁴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⁵⁰相當於核定，諸如以核備、核准、核轉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核定程序辦理。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總說明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 ○○○○○○。

(二) ○○○○○○。

(三) ○○○○○○。

(四)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3)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⁵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⁵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核定後，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移請貴科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核定版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⁵²

臺北市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大院○年○月○日○○○○○號函核定。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府○○局（含附件）

（二）不須經核定程序者⁵³

自治條例修正案，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屬無罰則或雖有罰則但係修正無罰則以外條文者，應先辦理公布程序，再函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範例如下：

1、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法規類號：北市○

⁵²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⁵³相當於備查，諸如以（陳、轉、函、通）報、（轉、函、副、通）知、查照、報備、備案等文字表現者，依備查程序辦理。

○○)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移請貴科辦理工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⁵⁴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含附件)

2、函請○○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請貴部(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部(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⁵⁴ 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修正條文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一條	○○○○○，○○○○，○○○○○○○，○○○○，○○○○○○○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總說明	
一、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 ○○○○○○。
	(二) ○○○○○○。
	(三) ○○○○○○。
	(四) ……。
二、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

(3) 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⁵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⁵⁵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通知程序

(一) 經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

A、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無其他意見，函知相關機關。
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B、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有相關意見時，如屬於單純建議事項，應函請提案機關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若否，則須另行研擬處理方案。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部（會）意見併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二) 經行政院備查者

函知相關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三款 廢止案作業程序範例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為本府○○局函請廢止「○○○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廢止緣由)	
(二) ……。	
二、上開擬廢止自治條例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⁵⁶ 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擬廢止法規表，範例如下。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令制定 公布	一、……。 二、……。

⁵⁶臺北市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政法規影響評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而修正或廢止。(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廢止「○○○自治條例」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說明廢止緣由）
- 二、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擬廢止法規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說明廢止緣由）
-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應附擬廢止法規表，範例如下。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令制定 公布	一、……。 二、……。

四、公布程序

(一) 移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公布

1、簽呈

便箋於 臺北市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廢止○○○自治條例（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移請貴科辦理公布，並請於公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⁵⁸

臺北市府 函

附件：公布令影本1份

主旨：有關「○○○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公布廢止，茲檢送公布令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府○○局（含附件）

(二) 函請○○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府 函

附件：本自治條例條文、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廢止「○○○自治條例」案，請貴部（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廢止在案。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條文、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部（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局、臺北市府法務局

⁵⁸ 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五、通知程序

收到備查函後應函知相關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廢止「○○○自治條例」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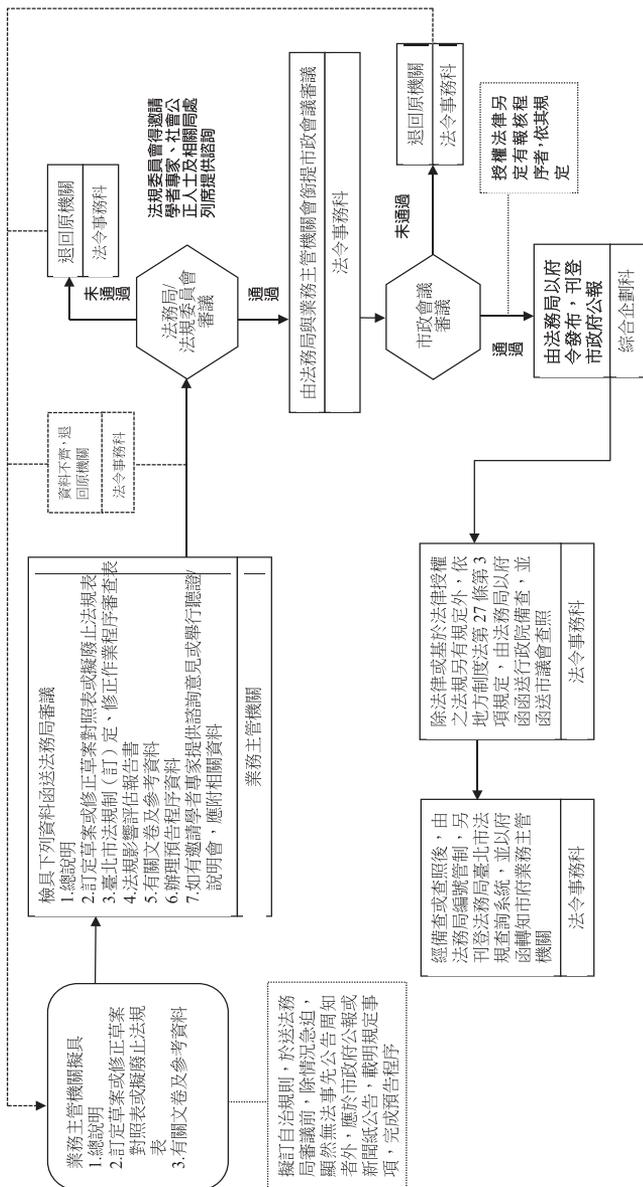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三節 自治規則法制作業

第一項 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



第二項 預告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二、擬訂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以下簡單說明草案公告流程及方式。

一、草案公告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草案簽核階段	1、研擬草案	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	業務主管機關
	2、簽請核准	公告內容應載明： 1、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2、擬訂之依據。 3、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4、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草案公告階段	3、刊登公報	簽請核准後，移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	秘書處
草案送審階段	4、重新研擬草案	業務主管機關依民衆所提意見重新研擬草案（如認不可採，應記載民衆之意見及不宜採納之理由）	業務主管機關
	5、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重新研擬草案後，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業務主管機關

二、草案公告作業程序範例⁵⁹

(一) 訂定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法規名稱）」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法第○條。
- 三、「○○○（法規名稱）」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局網站。（網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日內，向本府○○局（○○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
 - （二）地址：○○○
 - （三）電話：○○○
 - （四）傳真：○○○
 - （五）電子信箱：○○○

市長○○○

「○○○（法規草案名稱）」訂定草案總說明

「○○○（法規草案名稱）」訂定草案（條文對照二欄表）

(二) 修正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名稱）」草案⁶⁰。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法規名稱）」⁶¹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局網站。（網址：……。）

⁵⁹以下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修正調整相關文字用語。

⁶⁰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2分之1者，加列「部分條文」；如其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加列條次。

⁶¹同上。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日內，向本府○○局（○○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信箱：○○○

市長○○○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廢止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名稱）」。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

三、「○○○（法規名稱）」條文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局網站。（網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日內，向本府○○局（○○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信箱：○○○

市長○○○

「○○○（法規名稱）」

第三項 自治規則法制作業程序^{62 63}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另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較為特殊）。同法第27條第3項復規定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查階段	1、研擬草案及辦理草案預告	1、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並完成預告程序後，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2、函送法務局應附相關文件： （1）訂定案： 檢附訂定總說明、訂定草案（ <u>條文對照2欄表</u> ）、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⁶⁴ 、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	業務主管機關

⁶²本流程係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定自治規則者適用。

⁶³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同條第4項規定：「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基於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立法目的，並不得逾越其職權範圍。」

⁶⁴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p>(2) 修正案： 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現行法規條文</p> <p>(3) 廢止案： 檢附廢止總說明、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⁶⁵及現行法規條文。</p>	
	2、擬審查意見	由法務局相關承辦人研提審查意見，提法規委員會審查。	法務局
審議階段	3、法規委員會審議	1、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法務局法規委員會
	4、提市政會議討論	1、由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
法案發布階段	5、是否另定有報核程序	1、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報核程序者，依各該規定之程序辦理，不適用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⁶⁶ 2、無前述情形時，依作業流程6之規定，簽辦發布令。	法務局
	6、簽辦發布令	市政會議通過後，檢附通過之條文及法規列管編號移請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法務局

⁶⁵依102年2月6日臺北市政府第144次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示，各機關擬辦理廢止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時，為保障人民權利，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認廢止法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⁶⁶例如涉及收費事項，依規費法第10條及財政部函釋僅逕送議會備查。

	7、刊登公報	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秘書處
後續相關事宜	8、函報行政院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知統一處理程序第2點規定，於發布當日以府函附相關資料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法務局
	9、編號管制	由法務局編號管制。	法務局
	10、函知業務主管機關	行政院函復備查後，應以府函函知業務主管機關，如有相關建議事項亦應一併轉知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法務局

第一款 訂定案作業程序範例⁶⁷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局函請訂定「○○○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訂定緣由)	
(二)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四) ……。	
三、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核，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四、檢附○○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⁶⁸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⁶⁷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訂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本款關於自治規則之範例均以「辦法」為例，請視實際性質內容修正。

⁶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應附條文對照四欄表，範例如下。

○○局訂定「○○○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科修正條文	○○局訂定條文	○○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科修正說明
名稱：○○○辦法	名稱：○○○辦法		
第一條……。	第一條……。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訂定「○○○辦法」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訂定緣由）

二、本辦法共○○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及本辦法訂定草案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⁶⁹規定函請行政院⁷⁰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⁶⁹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⁷⁰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應依該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訂定緣由）	
二、本辦法共○○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四）……。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二欄表，範例如下。

「○○○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辦法	
第一條……。	

三、發布程序⁷¹

(一) 市政會議通過後，移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便箋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訂定「○○○辦法」（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移請貴科辦理發布，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⁷¹應於發布當日以下府函附相關資料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⁷²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發布令及訂定條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辦法」，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訂定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均含附件）

(二) 送備查及查照程序⁷³（雙稿）

1、函請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辦法條文、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訂定「○○○辦法」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2、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辦法條文、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為訂定「○○○辦法」案，敬請查照。

⁷²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⁷³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 本市發布條文

○○○辦法

第一條 ○○○○，○○○，○○○○○○，○○○，○○○○○
○○。

一 ○○○○，○○○，○○○○○○，○○○○○○○○
○○○：

(一) ○○○○，○○○，○○○○○○○○○○○○○○○○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等），本府爰訂定「○○○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
- (二) 第二條明定○○○○○○。
- (三) 第三條明定○○○○○○。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號令發布。

(3)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二欄表）

「○○○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辦法	
第一條……。	

四、通知程序

(一) 經行政院備查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訂定「○○○辦法」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二) 經臺北市議會查照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訂定「○○○辦法」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議決：「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二款 修正案作業程序範例

第一目 全案修正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為本府○○局函請修正「○○○辦法」 ⁷⁴ 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修正緣由)	
(二) 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2、……。	
3、……。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75 76} 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⁷⁴請注意修正條文達一定條數時，應調整標題名稱書寫方式。

⁷⁵如為部份條文或少數條文修正案，應增加檢附「現行條文」。

⁷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應附條文對照五欄表，範例如下。

○○局修正「○○○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⁷⁷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修正「○○○辦法」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及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⁷⁸規定函請行政院⁷⁹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⁷⁷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局修正「○○○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局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⁷⁸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四）……。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三欄表，範例如下。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⁸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三、發布程序⁸¹

(一) 市政會議通過後，移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簽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修正「○○○辦法」（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上揭法案移請貴科辦理發布，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⁷⁹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應依該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⁸⁰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⁸¹應於發布當日以府函附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⁸²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辦法」，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均含附件）

（二）送備查及查照程序⁸³（雙稿）

1、函請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辦法」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⁸²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⁸³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2、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發布條文

○○○辦法

第一條 ○○○○，○○○，○○○○○○，○○○，○○○○○
○○。

一 ○○○○，○○○，○○○○○○，○○○○○○○○
○○○：

（一）○○○○，○○○，○○○○○○○○○○○○○○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辦法」修正總說明⁸⁴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重點）：

（一）、○○○○○○○。

（二）、○○○○○○○。

（三）、○○○○○○○。

（四）、……。

三、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⁸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四、通知程序

（一）經行政院備查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辦法」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⁸⁴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總說明。

⁸⁵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經臺北市議會查照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辦法」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議決：「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二目 部分條文修正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爲本府○○局函請修正「○○○辦法」部分條文⁸⁶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修正緣由)

(二) 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2、……。

3、……。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規定尙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⁸⁷各一份⁸⁸。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⁸⁶請注意修正條文達一定條數時，應調整標題名稱書寫方式。

⁸⁷如爲部份條文或少數條文修正案，應增加檢附「現行條文」。

⁸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應附條文對照五欄表，範例如下。

○○局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⁸⁹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⁹⁰規定函請行政院⁹¹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⁸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局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局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⁹⁰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⁹¹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應依該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三欄表，範例如下。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⁹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⁹²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發布程序⁹³

(一) 市政會議通過後，移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簽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上揭法案移請貴科辦理發布，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⁹⁴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均含附件）

(二) 送備查及查照程序⁹⁵（雙稿）

1、函請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備查。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⁹³ 應於發布當日以府函附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⁹⁴ 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⁹⁵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2、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發布條文

○○○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
○○。

一 ○○○○，○○○，○○○○○○○，○○○○○○○○○
○○○：

（一）○○○○，○○○，○○○○○○○○○○○○○○○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⁹⁶

-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重點）：
- （一）、○○○○○○○。
- （二）、○○○○○○○。
- （三）、○○○○○○○。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⁹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四、通知程序

- （一）經行政院備查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⁹⁶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總說明。

⁹⁷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經臺北市議會查照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議決：「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三目 少數條文修正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承辦人：○○○ 分機：○○○○
案由：為本府○○局函請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 ⁹⁸ 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 ……。(說明修正緣由)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2、……。	
3、……。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局修正本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⁹⁹ 各一份 ¹⁰⁰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⁹⁸請注意修正條文達一定條數時，應調整標題名稱書寫方式。

⁹⁹如為部份條文或少數條文修正案，應增加檢附「現行條文」。

¹⁰⁰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應附條文對照五欄表，範例如下。

○○局修正「○○○辦法」○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¹⁰¹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府法務局

主旨：為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¹⁰²規定函請行政院¹⁰³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¹⁰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局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局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¹⁰²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¹⁰³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應依該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修正緣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四)……。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三欄表，範例如下。

「○○○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¹⁰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三、發布程序¹⁰⁵

(一) 市政會議通過後，移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簽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上揭法案移請貴科

¹⁰⁴ 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¹⁰⁵ 應於發布當日以府函附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辦理發布，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¹⁰⁶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均含附件）

（二）送備查及查照程序¹⁰⁷（雙稿）

1、函請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¹⁰⁶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¹⁰⁷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2、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為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發布條文

○○○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
○○。

一 ○○○○，○○○，○○○○○○，○○○○○○○○
○○○：

（一）○○○○，○○○，○○○○○○○○○○○○○○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2) 總說明

「○○○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總說明¹⁰⁸

- 一、○○○○○○○（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等；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條，本次修正○條，修正重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重點）：
- （一）、○○○○○○○。
- （二）、○○○○○○○。
- （三）、○○○○○○○。
- （四）、……。
- 三、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三欄表）

「○○○辦法」第第○條、第第○條及第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¹⁰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

四、通知程序

- （一）經行政院備查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¹⁰⁸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總說明。

¹⁰⁹部分條文修正案，標題應書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少數條文修正案，書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經臺北市議會查照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修正「○○○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條文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議決：「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三款 廢止案作業程序範例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案由：爲本府○○局函請廢止「○○○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說明廢止緣由）	
（二）……。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款規定尙無不合，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¹¹⁰ 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擬廢止法規表，範例如下。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辦法	臺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	一、……。 二、……。

¹¹⁰依102年2月6日臺北市政府第144次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示，各機關擬辦理廢止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時，爲保障人民權利，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認廢止法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廢止「○○○辦法」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說明廢止緣由）

二、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¹¹¹規定函請行政院¹¹²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說明廢止緣由）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¹¹¹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¹¹²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應依該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應附廢止法規表，範例如下。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辦法	臺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令發布	一、……。 二、……。

三、發布程序¹¹³

(一) 市政會議通過後，移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簽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廢止○○○辦法（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上揭法案移請貴科辦理發布，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¹¹⁴

臺北市政府 函（稿）

附件：發布令影本1份

主旨：有關「○○○辦法」，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均含附件）

¹¹³ 應於發布當日以府稿附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¹¹⁴ 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二) 送備查及查照程序¹¹⁵ (雙稿)

1、函請行政院備查

臺北市府 函(稿)

附件：本辦法條文、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為廢止「○○○辦法」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廢止總說明¹¹⁶、廢止法規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府○○局、臺北市府法務局

2、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府 函(稿)

附件：本辦法條文、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各1份

主旨：為廢止「○○○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府○○局、臺北市府法務局

¹¹⁵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¹¹⁶標題書為：「○○○辦法」廢止總說明。

第四項 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自治法規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訂定，如內容僅涉及收費事項者，程序僅須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無須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如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管制、許可、設定權利、罰則等情形者，仍須依據自治法規報核作業程序辦理（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或第27條第3項參照）。（詳財政部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函）

第一款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查階段	1、研擬草案及辦理草案公告	1、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並完成公告程序後，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2、函送法務局應附相關文件： (1) 訂定案： 檢附訂定總說明、訂定草案（條文對照2欄表）、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¹¹⁷ 、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 (2) 修正案： 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現行法規條文 (3) 廢止案： 檢附廢止總說明、擬廢止法規	業務主管機關

¹¹⁷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而修正或廢止。（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現行法規條文。	
	2、擬審查意見	由法務局相關承辦人研提審查意見，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法務局
審議階段	3、法規委員會審議	1、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法規委員會
	4、提市政會議討論	1、由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
法案發布階段	5、是否為單純收費事項	1、 <u>非單純收費事項者</u> ，如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管制、許可、設定權利、罰則等情形者，仍須依據自治法規報核作業程序辦理。 2、 <u>單純收費事項者</u> ，逕依作業流程6之規定簽辦發布令。	法務局
	6、簽辦發布令	市政會議通過後，檢附通過之條文及法規列管編號移請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法務局
	7、刊登公報	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秘書處
後續相關事宜	8、函報臺北市議會備查	於發布當日以府函附相關資料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法務局
	9、編號管制	由法務局編號管制	法務局
	10、函知業務主管機關	收受經函復備查後，應以府函函知業務主管機關，如有相關建議事項亦應一併轉知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法務局

第二款 作業程序範例¹¹⁸

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科
案由：為本府○○局函請訂定「○○○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	
（一）……。（說明訂定緣由）	
（二）……。	
二、本標準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四）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五）……。	
三、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說明本局意見）	
四、檢附本府○○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¹¹⁹ 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四欄表，範例如下。

○○局訂定「○○○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條文	○○局訂定條文	○○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修正說明
名稱：○○○標準	名稱：○○○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	…。

¹¹⁸此部分範例以訂定收費標準為例，如為修正、廢止案，請視實際性質內容調整。

¹¹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二、簽提市政會議審議

(一) 簽呈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旨：為訂定「○○○標準」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說明訂定緣由)
- 二、本標準共計○○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 ……。
- 三、本案業經本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及本標準訂定草案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¹²⁰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敬陳 市長

(二) 市政會議討論案格式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說明訂定緣由)
- 二、本標準共計○○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¹²⁰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四) 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五)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年○月○日第○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應附條文對照二欄表，範例如下。

「○○○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標準	
第一條……。	

三、發布程序¹²¹

(一) 市政會議通過後，移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

簽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科
 有關於訂定「○○○標準」（法規類號：北市○○○）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上揭法案移請貴科辦理發布，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
 隨文檢附旨揭條文1份（電子檔已傳送）。
 此致 綜合企劃科

(2) 函報行政院法規會¹²²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發布令及訂定條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標準」，業經本府以○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訂定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¹²¹應於發布當日以府稿附相關資料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¹²²報行政院法規會列管部分由法務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局（均含附件）

（二）送備查程序¹²³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本標準條文、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為訂定「○○○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標準條文、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格式範例

（1）發布條文

○○○標準

第一條 ○○○○，○○○，○○○○○○○，○○○，○○○○○
○○。

一 ○○○○，○○○，○○○○○○○，○○○○○○○○○
○○○：

（一）○○○○，○○○，○○○○○○○○○○○○○○○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

¹²³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2) 總說明

「○○○標準」訂定總說明	
一、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等），本府爰訂定「○○○標準」。
二、	本標準條文共計○條，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 （二）、第二條明定○○○○○○○。 （三）、第三條明定○○○○○○○。 （四）、……。
三、	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

(3)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二欄表）

「○○○標準」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標準	
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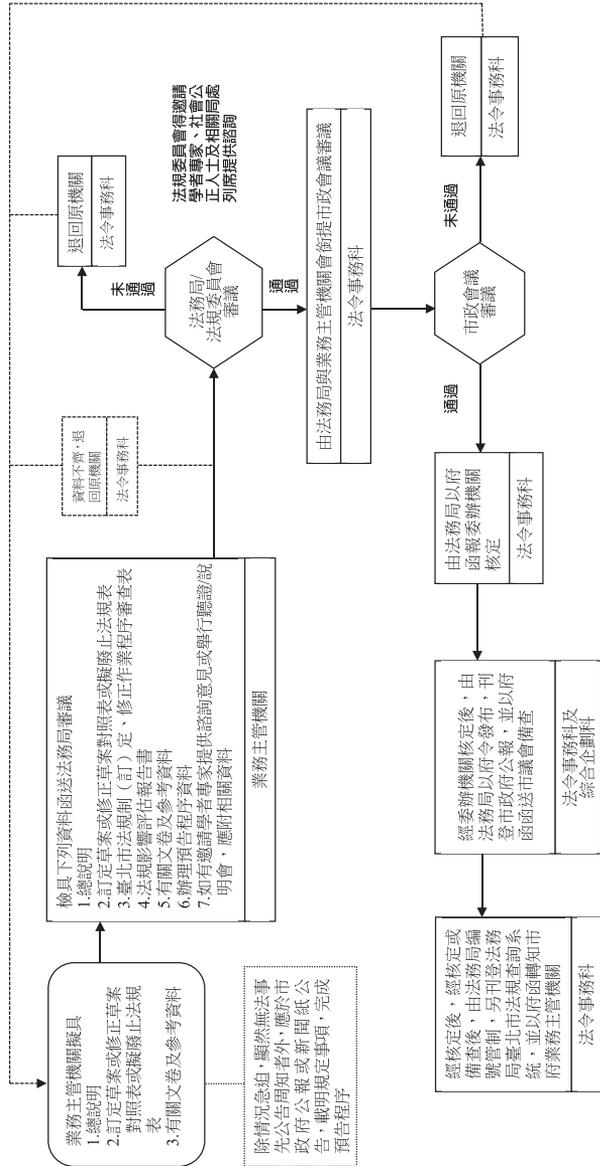
四、通知程序

經備查後，函知業務主管機關。範例如下：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	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主旨：	有關訂定「○○○標準」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大會第○次會議（○年○月○日）議決：「備查」，請查照。
說明：	依臺北市議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	臺北市政府○○局
副本：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第五項 委辦規則法制作業

第一款 委辦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



第二款 委辦規則法制作業程序¹²⁴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查階段	1、研擬草案及辦理草案公告	1、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並完成預告程序後，函送法務局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2、函送法務局應附相關文件： (1) 訂定案： 檢附訂定總說明、訂定草案（條文對照2欄表）、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 <u>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u> ¹²⁵ 、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 (2) 修正案： 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預告程序資料、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現行法規條文。 (3) 廢止案： 檢附廢止總說明、擬廢止法規表、 <u>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u> ¹²⁶ 及現行法規條文。	業務主管機關

¹²⁴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其名詞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2項參照）

¹²⁵ 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而修正或廢止。（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¹²⁶ 依102年2月6日臺北市府第144次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示，各機關擬辦理廢止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時，為保障人民權利，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認廢止法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2、擬審查意見	由法務局相關承辦人研提審查意見，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法務局
審議階段	3、法規委員會審議	1、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法規委員會
	4、提市政會議討論	1、由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 2、審議不通過時，退回各業務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法務局（會銜業務主管機關）
函報核定階段	5、函報核定	應檢附市政會議通過之訂定（修正、廢止）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條文），以府函 <u>函報委辦機關</u> 核定。	法務局
法案發布階段	6、簽辦發布令	收到核定函後，應檢附經核定之訂定條文及法規列管編號移請綜合企劃科辦理發布，發布後應以府函函知相關機關。（地制法32條規定，應於收到議決函或核定函後30日內公布）	法務局
	7、刊登公報	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秘書處
後續相關事宜	8、函報臺北市議會備查	於發布當日以府函附相關資料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並轉知業務主管機關。	法務局
	9、編號管制	由法務局編號管制。	法務局
	10、函知業務主管機關	收受經函復備查後，應以府函函知業務主管機關，如有相關建議事項亦應一併轉知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法務局

第二章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

第一節 行政規則撰寫說明¹²⁷

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時，應撰寫「總說明」、「草案規定」、「對照表（或逐點說明）」；停止適用或廢止時，應撰寫「停止適用（或廢止）總說明」。相關撰寫方式如下：

一、行政規則訂定案：

- （一）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 （二）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爲「（行政規則名稱）訂定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 （三）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爲逐點說明。

二、行政規則修正案：

- （一）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爲標題名稱；書寫方式如下：
 - 1、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2分之1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4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2分之1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3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 （二）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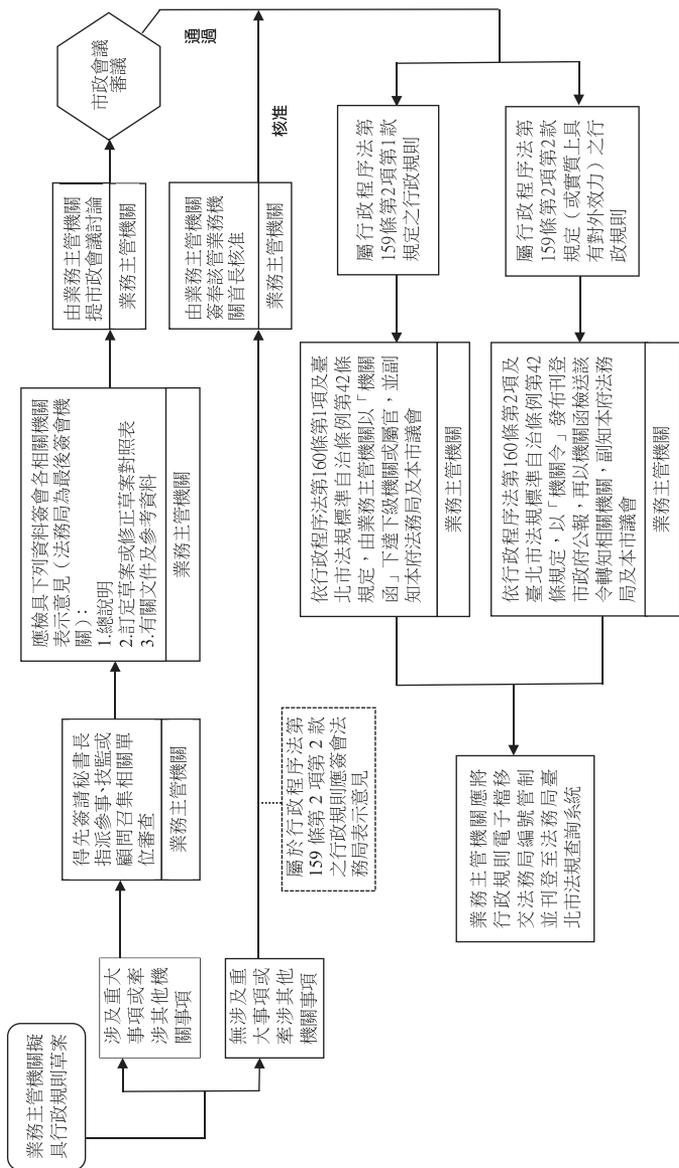
¹²⁷ 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

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或廢止）案**：應於總說明序言中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停止適用（或廢止）之理由。標題書為「（行政規則名稱）停止適用（或廢止）總說明」，並應檢附現行規定。

第二項 一級機關（含二級機關）層級行政規則



※訂定一級機關（含二級機關）層級之行政規則時，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不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為原則

第三節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¹²⁸

行政規則本質上為內部法，一般僅具對內效力，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故僅須通知所屬下級機關或行政人員，亦即須為「下達」即可；然仍有部分行政規則本質上雖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然可能經由行政機關適用而發生間接對外效力（即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3條所稱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是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屬第37條第1項第2款者（即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並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項 行政程序法第159第2項第1款行政規則¹²⁹

一、市政會議通過或市長核定後之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規下達階段	1、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市政會議通過或市長核定後，應以函檢附相關條文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業務主管機關
	2、刊登法規資料庫	將市政會議通過或市長核准相關文件或函之影本，函送法務局辦理刊登法規資料庫事宜。	法務局

二、下達範例¹³⁰

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第160條第1項及第162條之規定，機關訂定、修正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於不再適用時，亦應「停止適用」之；並均應載明生效日期，另數字須以中文方式表示。

¹²⁸ 相關程序請參閱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參、行政規則。

¹²⁹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¹³⁰ 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一) 訂定案

1、非限時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或○○局（處）函〕

附件：○○○要點條文1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1份。

正本：（下級機關或屬官）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2、限時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或○○局（處）函〕

附件：○○○要點條文1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至○年○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1份。

正本：（下級機關或屬官）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二) 修正案

1、未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臺北市政府 函〔或○○局（處）函〕

附件：○○○要點條文1份

主旨：修正○○○要點¹³¹，並自即日生效（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1份。

正本：（下級機關或屬官）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¹³¹ 範例為全案修正。如為部分修正者，主旨應為「修正○○○要點部分規定」，說明為「檢送修正○○○要點部分規定1份」；如為3點以下規定修正，主旨則為「修正○○○要點第○點、第○點、第○點規定」，說明為：「檢送修正○○○要點第○點、第○點、第○點規定1份」

2、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臺北市府 函〔或○○局（處）函〕

附件：○○○要點條文1份

主旨：修正○○○要點名稱及其規定¹³²，並自即日生效（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新法規名稱）1份。

正本：（下級機關或屬官）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三) 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 函〔或○○局（處）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第二項 行政程序法第159第2項第2款行政規則¹³³一、市政會議通過或市長核定後之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規發布階段	1、簽辦發布令（稿）	一、行政規則於市政會議通過或奉市長核定後，應簽辦發布令（稿），並依臺北市府公報編輯發行	業務主管機關

¹³² 範例為全案修正。如為部分修正者，主旨應為「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說明為「檢送修正○○○要點（新法規名稱）部分規定1份」；如為3點以下規定修正，主旨則為「修正○○○要點名稱及第○點、第○點、第○點規定」，說明為：「檢送修正○○○要點（新法規名稱）第○點、第○點、第○點規定1份」。

¹³³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2項：「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規定。

作業階段	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要點第4點（三）規定，送秘書處登載。 二、各機關如對於刊登公報日有特殊需求，應先向秘書處協調。	
	2、刊登公報	依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各類刊登公報之文件，自各機關送達本府秘書處後15日內完成編輯出刊作業。	秘書處
	3、函下級機關或屬官	發布後應檢附發布令函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應副知法務局。	業務主管機關
	4、刊登法規資料庫	辦理刊登法規資料庫事宜。	法務局

二、發布範例¹³⁴

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第160條第2項及第162條之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定、修正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亦應以「令」廢止之，並均應載明生效日期（應另定特定之生效日；且該特定之生效日，不得早於刊登本府公報日期。），另數字須以中文方式表示。

（一）發布令（範例格式）

<p>臺北市政府 令〔或○○局（處）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發文字號：○○字第○○○○○○號</p> <p>訂定「臺北市政府○○○裁罰基準」，並自○年○月○日生效。</p> <p>附「臺北市政府○○○裁罰基準」。</p>
--

¹³⁴相關文字可參閱第一項之範例規定，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二) 請秘書處刊登公報¹³⁵ (範例格式)

臺北市政府○○局(處)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裁罰基準」及發布令各1份，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三) 函轉令¹³⁶ (範例格式)

臺北市政府 函〔或○○局(處)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裁罰基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字第○○○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年○月○日公報。

正本：(視實際需要行文有關機關)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¹³⁵各機關如有特殊需求，應先洽秘書處排定刊登公報日期，再正式函請秘書處刊登公報。

¹³⁶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權限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者，應該該機關名義發布，並以函轉令送有關機關查照。

第三章 法規之公（發）布、施行及適用

第一節 法規之公（發）布

中央法規應於何時公布或發布，中央法規標準法並未有明文。

地方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同條第2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第二節 法規之施行

法規之施行乃法規之生效要件，亦即法規「時」之效力。茲就法規效力之始期及終期分述如下：

一、法規效力之始期：

任何法令必定有施行期間，即所謂始期及終期。法規之效力應始於發布施行，施行為生效之前提，而發布又為施行之前提，不過僅發布而未施行者，則不能生效。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亦即發布施行雖為法令效力之始期，但頗多情形於發布後，設有一定之周知期間。

我國有關法規效力之始期，規定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及第14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同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市自治法規之生效，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4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結合以上規定，足見法規（包括市自治法規）之生效，其情有四：

- 1、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法規每於末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於此情形，在理論上該法規發布之日，即為其施行日期。惟其實際生效，則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始發生效力。所謂「自發布之日起算」，依據民國69年1月18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61號解釋，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至第3天起即為生效。例如某法規發布日為1月1日，則應自1月3日起生效。
- 2、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以其特定之日期起生效。
- 3、施行日期與母法施行日期同，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4、機密性之法規因不公（發）布，則可規定「……自報准日施行。」又命令（此處指一般行政命令）之生效期，依行政法院24年判字第13號判例：「命令效力之發生，以到達為前提要件，到達云者，即已送達於受令者之謂……。」換言之，命令之發生效力時期，應以到達時為準。

二、法規效力之終期

法規效力終於法令之廢止，亦即法規一旦廢止，法規即失其效力。我國有關法規效力之終期規定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23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第23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亦有類似規定。準此，法規之廢止，無論其屬中央法規或市自治法規，均不外下列2種方式：

- 1、公布或發布廢止：
即指法規有廢止必要時，逕予公布或發布廢止，但應自公布或發布日起算至第3日失效，其起算日期同法規生效日期計算方式。
- 2、當然廢止：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

發布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業務主管機關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報請市政府依制（訂）定程序公布或發布之。」。

三、法規釋示之效力

行政主管機關以命令解釋法規者，該解釋令之生效日應如何起算，依行政院61年6月26日臺(61)財6282號令，關於行政命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觀之，可知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其生效日，原則上應以法規生效日起有其適用。

至於行政機關釋示見解變更者，則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87號之如下解釋，作為適用依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第三節 法規之適用原則

法規之適用原則，較重要者有下列數則：

一、不得與法律抵觸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此之命令，當指法規命令而言；易言之，法規命令不得抵觸憲法及法律，如有抵觸依法即難認為有效。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非有法律根據不得為特定人設定權利或為特定人免除依法所課之義務

法律規定一般人民負擔之義務（如服兵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除法律規定其有免除特定人民義務之權限外（如殘廢者免服兵役），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免除其義務。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法治主義之原則，依此原則，法律在同一情形下，即應為同一之執行，倘行政機關可任意免除特定人在法律上所應負擔之義務，不啻拒絕法律之執行，自為法所不許。同理，行政機關無法律上之根據，而為特定人設定權利時，亦屬違法行為，蓋人民僅得依法律之規定享有權利，故法律之規定，應對人民平等適用，如許行政機關為特定人設定法律所未認許之權利，即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不過，如上所述，市自治條例具有準法律地位，揆諸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及第28條第2款規定，應認市自治條例就市民權利義務，於不牴觸法律範圍內，得為創設限制或免除之規定。

三、法律授權得自由裁量時，其裁量亦須合於法律

行政權之作用，原應受法規之拘束，然法規之規定，多屬一般抽象，多數情形，未必詳盡無遺、具體。因此，行政權之作用，甚多情形，在某範圍內，常由行政機關自由判斷，而自為適當之處分。是為通稱之行政裁量。然行政裁量，並非毫無限制，往昔法治國家行政權之自由裁量，咸有極嚴之限制，尤以自由裁量之結果，使人民負擔義務或侵害人民權利之時為然。迨今福利國家時代，雖因社會情勢急劇變遷，於授益處分予行政機關以適應情勢之權而裁量之限制，遠較以前為寬，然其裁量權之取得，實由於法規所授予，故裁量為法規範圍內之裁量，不得超越法規所定之界限，如超越其界限，則為裁量權之超過，仍不免為違法行為。行政程序法第10條明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堪為註腳。

四、法規不溯及既往

法規不溯及既往，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延伸，並可包括在廣義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涵義內。在此基礎下，一般而言，法規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當然不適用該法規，亦即行為當時如為法所不禁，即為合法，並不因其後法規之規定而受影響。「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法律適用原則，非立法原則，立法時如基於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仍可明訂法律、法規有溯及之效力，例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4條規定：「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篇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即是。再者，尚有「既得權不可侵」之原則，此乃不溯既往原則之當然結果。此項原則亦為法律適用原則，而非立法原則，理由如前述，即由於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對於既得權亦可以新法變更或消滅之。

五、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及第17條定有明文，是為一般所稱之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原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亦有類似規定。

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係以法律適用範圍之屬於一般事項抑或屬於特殊事項為其標準；申言之，凡對一般人、地、事適用之者，謂之普通法；而對於特殊的人、地、事適用之者，謂之特別法。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區別，係屬相對的，例如土地法原為民法之特別法，但同時亦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普通法。普通法與特別法區別之實益，在於就一定的社會關係，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併存時，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但特別法中如無規定時，仍應以一般法補充適用之，如土地租賃應先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或土地法，在特別法無規定之事項始可適用民法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

六、上位法優於下位法

就法之位階性而言，憲法最高，次為法律，其次才是命令。命令則以法規優於一般行政命令，法規及一般行政命令之位階性，則視訂定機關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機關地位高者，其所訂定命令位階性亦高；反之，機

關地位低者，命令位階性亦低（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又機關所訂定之法規，其位階之判定，是以發布機關之地位為準，非以核准機關、核備機關、草擬機關、會簽機關、指示機關為準。

七、後法優於前法

以法規訂定之先後，決定優先適用之順序，訂定在後者優於訂定在前者適用，是為後法優於前法之適用原則。後法之優先適用，須有2項條件，一為法規位階相同，二為法規性質相同。如前後法規位階高低不一，或其性質有特別法普通法之分，則無所謂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即位階低之後法不能優於位階高之前法，後普通法不能優於前特別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該條後段即係此意。

後法優先於前法之適用原則，有一例外，此即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應如何適用法規問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0條及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571號判例亦有類似規定。）

第四章 法規之管制

法規之管制係法制機關對現有的法規做系統之列管，包括法規發布、編號及異動列報等事項，茲分述如下：

一、法規發布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統一公布或發布。」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法規發布之日期與刊登公報之日期關係法規施行日期之起算及生效，故法規刊登公報日期與發文日期應一致。

法規發布令之格式，應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二、法規之編號事項

法規應依照主管機關及性質予以分類、分目，市自治法規之訂定或修正應由法務局於辦理發布文稿時統一編號。法規編號分為機關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上開編號中所謂機關代字即具有機關代表性之文字，如本市自治法規之機關代字為「北市」，類次號係指各機關按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所作法規種類之區分如組織、民政、財政等之編號應以「〇一」、「〇二」、「〇三」……等數字表示之。個次號係指每一法規在其所屬類別中之編號。類次號及目次號均用2位數字表示，個次號用4位數字表示。又個次號首字為「一」者，表示該編號為法規之個次號，並以粗體字顯示。首字為「二」者，表示該編號為要點之個次號。如「北市〇三—〇一—一〇〇一」即表示為第3類第1目第1個法規；又如「北市〇三—〇一—二〇〇一」即表示為第3類第1目第1個要點。

三、法規之異動列報事項

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延長或恢復適用，法務局應於每月3日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列表，依照規定格式填報異動月報表並附法規異動目錄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訊息通報系統。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整理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法制作業上常頒發類似法規或與法規有關之行政規則¹³⁷。各機關應指派法規整理專責人員就主管現有之本市行政規則（要點、注意事項、須知、作業程序、基準、原則等）實施檢討，清查辦理，並於每月5日前辦理異動通報連同資料內容2份附送本府法務局列管，本府法務局彙整後再將異動統計表及異動目錄送臺北市議會。

一、要點及注意事項之檢討整理：

（一）要點、注意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適用：

- 1、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
- 2、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
- 3、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要點或新注意事項等替代者。
- 4、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
- 5、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二）要點、注意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修正：

- 1、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
- 2、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
- 3、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
- 4、與其他要點、注意事項等相互牴觸者。
- 5、其他情形必須修正者。

（三）要點、注意事項依其性質應訂為法規者，改訂為法規。

二、解釋函

（一）解釋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適用：

- 1、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者。
- 2、內容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者。
- 3、所釋之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刪除者。
- 4、內容與其他解釋分歧、牴觸或重複者。
- 5、就個別事件所作解釋無援用價值者。

¹³⁷行政規則之名稱常見為要點、注意事項、解釋函等，本書爰以此作為說明依據。

6、其他情形無適用之必要者。

(二) 解釋函係就法規予以釋明或補充，其內容合理可行，並係經常適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所解釋之法規即可修正者，修正其所解釋之法規予以明定。

2、所解釋之法規有施行細則或子法者，修正其施行細則或子法予以明定。

3、所解釋之法規不宜修正，又無施行細則或其他子法以資規定者，則暫予保留，並統一整編，俟該法規修正時，再作明確規定。

(三) 解釋函係就個別事件釋示其法律關係而仍有援用價值，且不宜將其含義納入有關法規之內者，予以統一整編。

解釋函應隨時做經常性整理，遇有停止適用之情事時，應即停止適用，否則該解釋函必屬合理可行，應考慮修正有關法規，予以納入。

第六章 辦理法制業務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本府法制人員於擬訂法規或非法規之命令時，就其程序或用語，有時或有混淆不清。茲就常發生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略述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一) 經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踐行之程序：

1、以府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副本送提案機關及法務局。

2、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視該自治條例是否訂有罰則，

(1) 如定有罰則者，以府函送行政院核定，副本送提案機關及法務局；俟行政院核定後，由法務局法令事務科以便箋移請綜合企劃科以府令辦理公布事宜。

(2) 如未定有罰則者，由法務局法令事務科以便箋移請綜合企劃科以府令辦理公布事宜，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二、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103年1月29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中，第27條主要修正第3項自治規則之備查程序，修正理由略以：自治規則不論係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送請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又原條文關於法律授權訂定及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定有備查機關，實務上認為易有爭議，本次修正爰統一備查機關，明定直轄市自治規則應報行政院備查。

修正後條文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是除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於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以便箋移請綜合企劃科以府令辦理法規發布事宜，並製作兩府函（雙稿），一函送行政院備查；一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兩函均副知提案機關及法務局。

三、委辦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經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以府函送委辦機關核定，副本送提案機關及法務局；俟委辦機關核定後，以便箋移請法務局綜合企劃科以府令辦理法規發布事宜。發布後，以府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提案機關及本局。

四、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修正、廢止之自治規則

- (一) 業務主管機關應檢附成本資料，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洽商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始函送法務局審議。
- (二) 自治規則經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法務局法令事務科應以便箋移請綜合企劃科以府令辦理法規發布事宜。發布後，以府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提案機關及法務局。
(規費法第10條之報核程序係特別規定，故無須再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報中央備查。)

五、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一)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者：
業務主管機關應將行政規則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以下達日或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
- (二)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者：
業務主管機關應即擬具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並以令發布，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刊載市政府公報，再以函檢送該令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臺北市議會及法務局，再由法務局刊登市法規網站。行政規則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發布程序亦同。
- (三) 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如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六、法規審議案常見疏失情形

- (一) 市法規未經預告，抑或提案機關未敘明未經預告有情況急迫或

顯然無法事先預告週知之情事。

- (二) 提案機關未檢附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三) 自治條例之修正，未檢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 (四) 提案機關未檢視法規沿革資料，故未將議會通過之自治規則(實質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 (五) 未檢視前案是否有經臺北市議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正，且未納入本次修正者。
- (六) 行政規則具外部效力者，應以令頒方式為之，卻以函頒方式處理；或漏未將發布令以函檢送本府秘書處刊載市政府公報，並副知臺北市議會、法務局。
- (七) 未注意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致未函送行政院核定。
- (八) 誤引法條，錯載法案中援引之其他法規條號及內容。
- (九) 條文用語或體例前後不一致。
- (十) 未於條文對照表理由欄，將條文新增、修正或刪除之理由詳實說明。
- (十一) 未於條文對照表中將修正或刪除之條文下方加劃底線。
- (十二) 未確實核對現行條文，致法規名稱或條文文字錯漏或誤繕。
- (十三) 未注意法規本身即有附件，卻漏未併同審議。
- (十四) 針對法規制(訂)定係屬明定施行日期，如「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之情形，卻未於日後歷次修正時於同條增列如下之條文：「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或「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 (十五) 未於提請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之法規案簽呈貼索引標籤標明附件。
- (十六) 未注意條文中出現金額處，其前方均應加註「新臺幣」之文字，誤以「新臺幣(下同)」方式代替之。
- (十七) 法規案規範內容逾越母法授權制(訂)定之範圍。
- (十八) 法規案規範內容與上位法或其他法規相抵觸。
- (十九) 法規案係屬部分修正者未檢附現行條文全文。

第七章 本章重要法令解釋

一、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行政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30157329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103年11月28日本院研商前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會議所作2項附帶決議1份，併請注意辦理。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桃園縣議會（均含附件）

附 件：

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 1、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應於1個月內簽復核定。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關係重大，或經中央業務主管

機關函報須較長時間審查者，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 2、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15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
- 3、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准予核定。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文字明顯錯漏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逕予修正核定或不予核定。

(二)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彙整並綜合研析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總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

(二) 1 之程序辦理。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 1 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一)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

(二) 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參照前開一、(二) 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一) 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由本院綜合業

務處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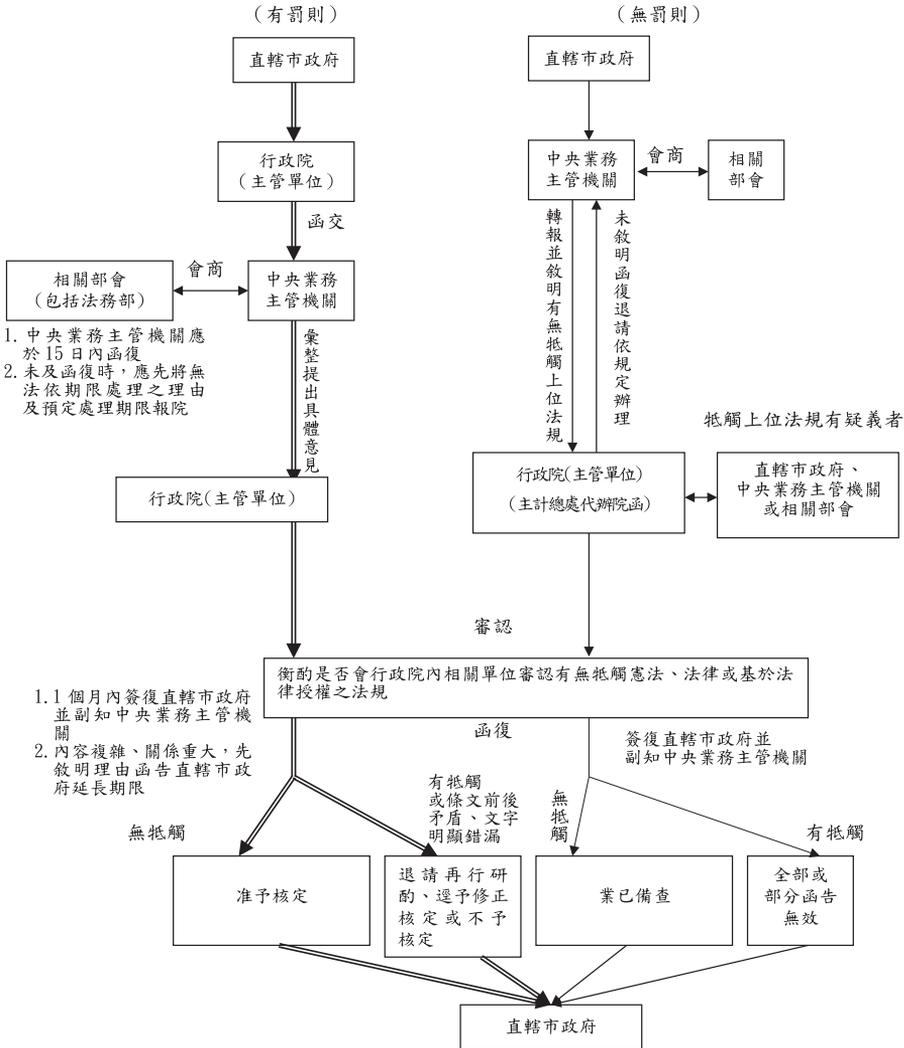
(二) 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三) 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別參照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一、(一)3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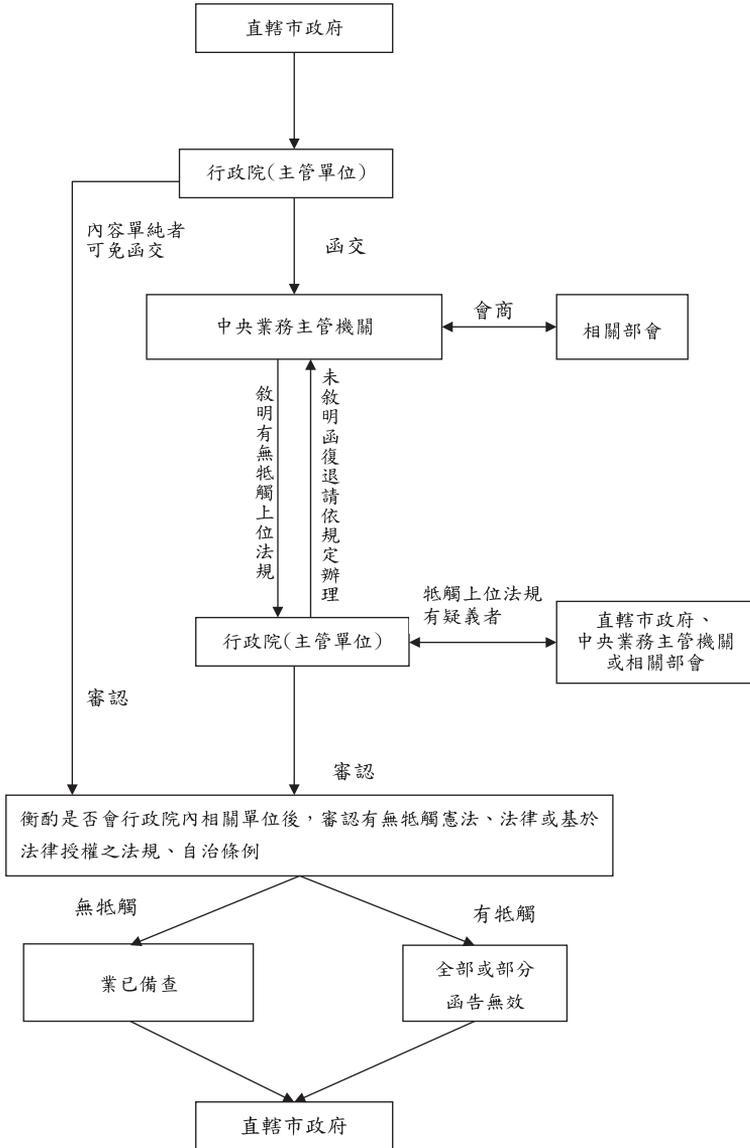
附表一

直轄市自治條例報院核定或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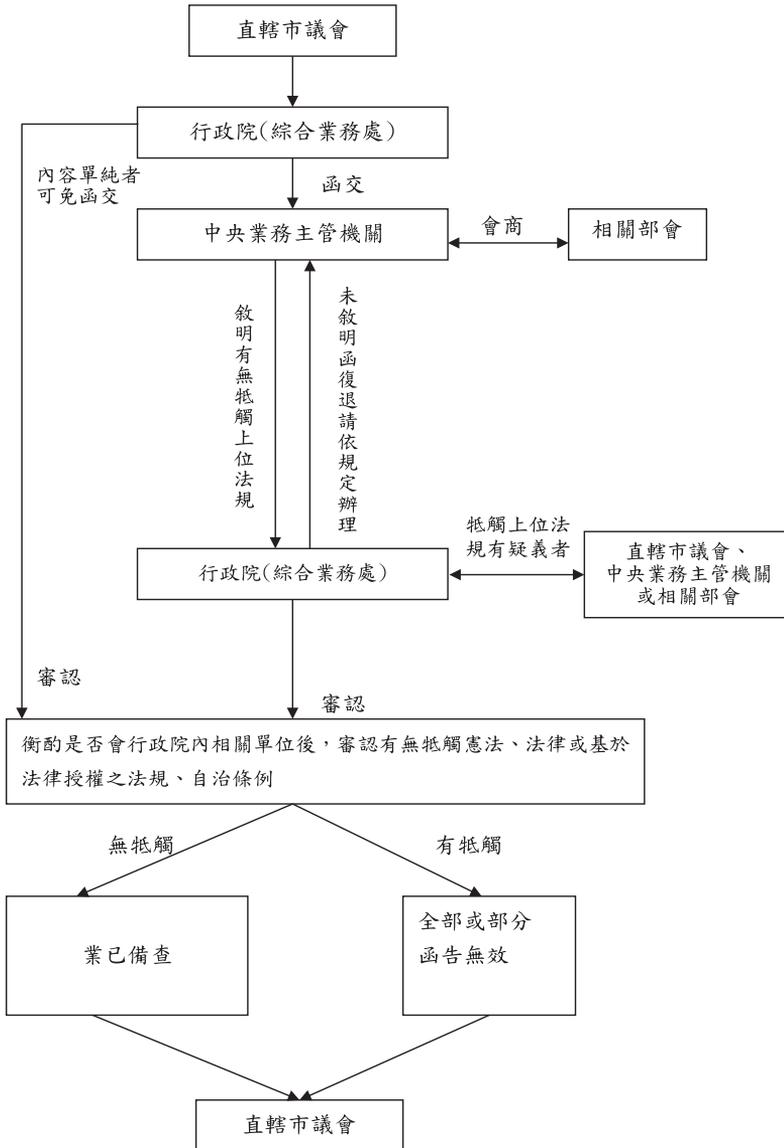
附表二

直轄市自治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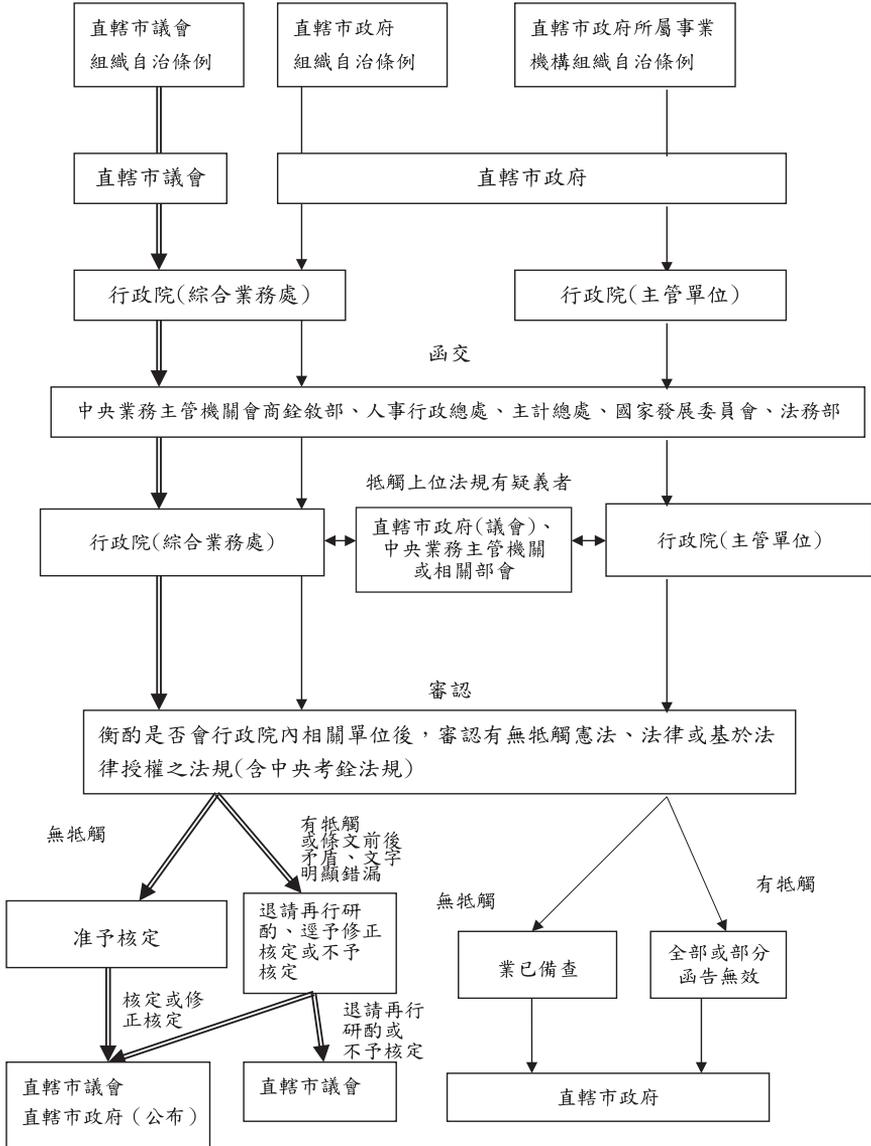
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四

直轄市 政府 組織自治條例報院備查核定處理程序



附表五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研商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會議附帶決議

103年11月28日

- 一、為明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並落實統一處理程序所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就自治法規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應先會商相關部會之意旨，及掌握處理時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所主管法規部分，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及專業研提具體適法性意見，其內容確涉有其他部會主管法規，方會請各該部會表示意見，例如定有罰則之建管自治條例，罰則部分會商法務部，其餘屬建管層面應由內政部就與主管建管法規之適法性予以審認。至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明確區分其內容是否涉及其他部會主管法規，如需會商法務部，宜以其內容確實涉及該部主管法規之適用再行會商。
-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應提具有無牴觸上位法規之具體意見，避免於報院函中表示「似有牴觸之虞」、「恐有疑慮」或「仍有待酌之處」等意見，如有上開未具體敘明是否牴觸上位法規之情形，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明確說明。

二、本府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辦理自治規則草案預告程序範例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秘字第9001485600號

主 旨：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辦理自治規則草案預告程序時，請參照附件格式範例以公告之公文程式為之，並請本府秘書處儘速刊登公報或自行刊載新聞紙，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二、依前開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意旨，法規命令在地方主要係指自治規則，自治條例及行政規則並不包括在內，而自治規則並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並以直轄市政府名義發布，故凡屬本府自治規則之擬訂，應以本府之名義辦理公告；惟近來○○局、○○局及○○局等數機關以局處函文之公文程式辦理，且欠缺前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顯有所不符，請各機關嗣後務必參照附件格式辦理。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公告（範例格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字第○○○○○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請引用母法規定依據（如本於職權訂定，請引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局（處）提供意見。
- 五、○○○局（處），地址：○○○○○○○○○○○○○○；傳真：○○○○○○○○○○；電子信箱：○○○○○○○○○○○○；電話：○○○○○○○○○○○○；聯絡人：○○○○○○○。

市長 ○○○

○○局（處）○○代為決行

三、本府各機關應落實本府自治法規草案之預告程序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133688800號

主 旨：為落實本府自治法規草案之預告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按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為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明定；另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對於本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亦有相同規定。查前述預告程序，係為集思廣益，使各界能事先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以期提升法案品質。
- 二、基此，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時，應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妥為處理各界意見，納入考量，並於草案送本局審議時，將草案預告之相關說明資料（含處理情形）隨同訂定總說明等其他應送審資料彙送本局憑辦。
- 三、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亦規定，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辦理預告程序。舉輕以明重，因自治條例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通常較自治規則為甚，為廣納民意，強化民主程序，建請各機關除下列情形外，亦宜儘量踐行預告程序。
 - （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
 - （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四、本府各機關主管之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230905200號

主 旨：本府各機關主管之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請本於權責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29條之規定，但應由市政府公告周知。本自治條例第31條並規定，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業務主管機關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30日前，報請本府依制（訂）定程序公布或發布之，合先敘明。
- 二、依前揭規定，各機關主管之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前，應本於權責檢視是否有延長之必要。如認有延長之必要，應依本自治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報請本府並由本局統一公布或發布，以延長施行期限；惟為配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作業所需時間，爰請各機關至遲於各該法規施行期限屆滿4個月前，以制（訂）定法規案提送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俾即時公（發）布；如認無延長之必要，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30條但書之規定，以本府名義公告周知，避免民衆疑慮，並副知本局，俾憑列管。

五、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行政規則於公文程式上之處理方式疑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秘字第09128308200號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行政規則，於公文程式上之處理方式疑義乙案，請各機關依說明三辦理，以統一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91年1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10058142號函及91年9月24日法律字第0910035506號書函辦理。
- 二、按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即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另行政院秘書處於新頒不詳年月印行之「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第2款3但書規定「應發布之行政規則，依本點（一）1所定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即以令發布）辦理」，又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九十律字第000147號函說明二略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通用之必要者，應以令發布，並得有受文者……，似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應以令發布之公文格式為之。與行政院以往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參點之一規定：「發布令不列受文者，發布方式以刊登公報為原則」，同注意事項第伍點之三規定：「凡不應訂為法規之規定，可用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及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的規定並不相同，且造成與法規命令發布之混淆，本府因而分別請示行政院及法務部。
- 三、經上開二機關分別函復表示，仍請本府依行政院秘書處89年12月22日臺八十九秘字第35587號函、90年1月19日台九十秘字第

000161號函辦理；則參酌上述函示，嗣後本府各機關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行政規則在公文程式上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仍維持函頒訂定、停止通用方式處理。
- (二)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則以令發布、廢止方式處理，並以函檢送該令公告周知各機關。
- (三)無法判斷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政規則：則仍依以令發布、廢止方式處理，並以函檢送該令公告周知各機關。

四、檢附上開來函及本府申請解釋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六、本府各機關辦理實質上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發布事宜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133684300號

主 旨：本府各機關辦理實質上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發布事宜時，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未明定實施日而僅明定「自即日起實施」者，日後均以其刊載本府公報日為生效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行政規則應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下達或發布，其屬第37條第1項第2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本府公報發布之。同法第43條第2款並規定，行政規則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合先敘明。
- 二、邇來，部分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上述行政規則發布事宜或來會令稿時，有僅明定「自即日起實施」而未另定實施日者，與規定核有不符，且因其發布與刊載本府公報二者日期不同，滋生爭議，爰函示如主旨，俾資明確。日後，各機關發布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請落實「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之規定，且指定之生效日，不得早於刊登本府公報之日期。

七、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財政部 函

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0940040263號函意見辦理。

附件：

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 （一）案由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尚非地方自治團體，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

決議：

- 1、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
- 2、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除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程序外，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3、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4、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仍得照案實施，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或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辦理3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
- (二) 案由二：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 決議：
- 1、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 2、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三) 案由三：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程序應如何辦理？
- 決議：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就備查之程序，規費法第10條第1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或第27條第3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 (四) 案由四：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 決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或第27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案由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之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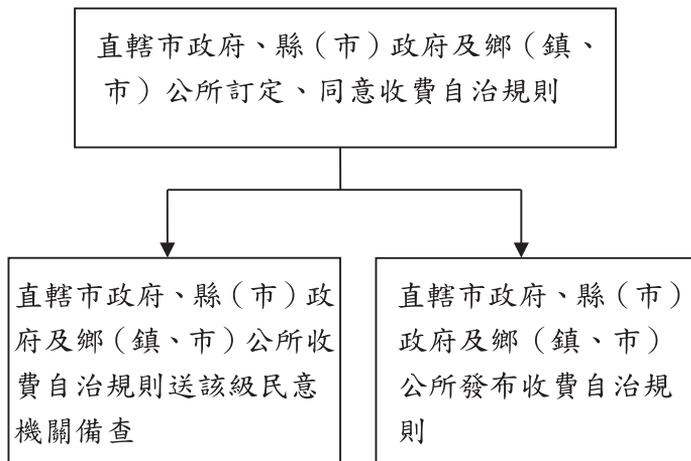
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其程序應如何處理？

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全案報由行政院、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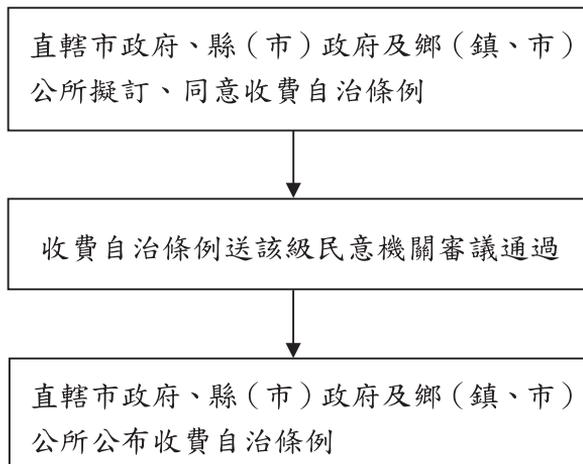
附表

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僅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處理流程

1.自治規則



2.自治條例



第三篇 法制作業主要法令

壹、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59年8月31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78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9418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爲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老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

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行政程序法（節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7120號
令公布全文175條；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11號
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

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

- 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參、地方制度法（節錄）

中華民國88年1月25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17850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21號令修正
公布第 79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

職權或職務者。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十六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十七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 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 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 直轄市稅捐。

(三) 直轄市公共債務。

(四) 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社會福利。

(二) 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 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 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勞資關係。

(二)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三) 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 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 區域時, 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 必要時, 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 應全力執行, 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 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 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 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 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 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 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 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 應視事務之性質, 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

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

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

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肆、規費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00號制定公布

-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 第五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

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九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 第十一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 第十四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十五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八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

-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伍、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66年2月8日行政院台規字第1008號函訂定

101年5月22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553號函修正第16點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 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 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 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 1、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2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 3、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 檢討現行法規：
 - 1、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 2、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 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

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 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 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四) 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五) 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 （三）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 （一）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二）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 （三）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 (二)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爲「（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 (三)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爲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爲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4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3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則

-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陸、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57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57)府秘法字第76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09570745600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訂）定市法規。市法規經本市議會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市法規由市政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自治條例應定名為臺北市○○自治條例。

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基於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立法目的，並不得逾越其職權範圍。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三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
-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市政府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第 四 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市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一項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得不制（訂）定為法規，而以行政規則定之：
- 一 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二 機關內部作業規定事項。
 -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指示事項。
 -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 第 六 條 人民或團體對於自治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立法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條文及相關資料，向市議會或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提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
- 第 七 條 市議會或市政府各機關受理前條提議，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 非主管之事項，應移送管轄機關。
 - 二 依法不得以市法規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 無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 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之必要者，著手研擬。
- 第 八 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 擬訂之依據。
 - 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

第十條 市政府各機關為擬訂市法規，依法舉辦聽證或說明會者，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 擬訂之依據。
- 三 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聽證或說明會之日期及場所。
- 五 聽證或說明會之主要程序。

第十一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制（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第十二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除本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

- 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 第十三條 市政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市議會備查；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刊登市政府公報，並應於公布或發布後，將公布或發布日期、文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
- 第十六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七條 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市政府各機關對於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自治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於必要時，得明定相關法律關係調整或法令施行事宜之過渡規定。

第三章 市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八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市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
- 第十九條 市法規之適用，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
- 第二十條 市政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行政處理程序終結

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三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市法規關於廢止、制(訂)定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解釋適用，發生疑義時，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統一解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適用法令，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報請市政府協調解決之。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七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 一 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 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五 就母法加以補充修正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六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
- 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 第二十八條 修正市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市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市法規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三十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市政府公告周知。
- 第三十一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業務主管機關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報請市政府依制（訂）定程序公布或發布之。

第五章 市法規之管理

- 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至少應每二年定期通盤檢討其主管之市法規。
市政府應成立法規研修推動小組，定期通盤檢討市法規，督促市政府各機關進行立法或修法工作。
前項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統一公布或發布。

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公布或發布市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市法規之歷次公布或發布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下；本次公布或發布，如涉市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號或「修正全文 0 條」之字樣。

第三十四條 市法規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分類，並統一編號。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市政府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

第三十五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市法規經司法院解釋為無效者，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公布；如為部分無效，市政府各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入檢討。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於發布或下達前，應先送請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

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

- 關單位審查，並送請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
- 第三十八條 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爲之，各條內得分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分款。
-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之。
-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條文時，條次均應重新調整。
-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各機關對於許、認可等之申請，於必要時，得訂定判斷所必要之基準。
- 前項基準之內容以具體、明確爲原則。
- 第四十條 市政府各機關對於裁罰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於必要時，得訂定判斷是否爲處分或爲如何之處分所必要之基準。
- 前項基準之內容以具體、明確爲原則。
- 第四十一條 市政府各機關對於涉及數機關或程序複雜之申請案件，於必要時，得訂定申請作業流程之行政規則。
- 第四十二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爲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 第四十三條 行政規則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
- 一 行政規則僅具對內效力，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者，以下達日或另定實施日爲生效日。
 - 二 行政規則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應另定實施日爲生效日，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
 - 三 闡明法規原意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應登載於市政府公報，其效力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但解釋令發布前已依舊有解釋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或人民已依舊有解釋而爲財產上處置或生活安排者，除舊有解釋

確有違法之情形外，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第四十四條 行政規則由原發布機關修正或廢止之；其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原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秘字第095776489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法綜字第1033387
9500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貳、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 三、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恢復適用市法規或市法規施行期限屆滿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 四、市法規之制（訂）定應把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 五、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但情況急迫或顯然無法事先預告週知者，不在此限。
- 六、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
 - （一）制（訂）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包含制訂定、修正市法規之理由、政策目的及所規定之重點）。
 - （二）制（訂）定草案條文或修正、現行條文草案及立法說明對照表。
 - （三）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製作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

- (四)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 (五) 自治規則已經預告者，其預告資料。
- (六) 如有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應送已簽陳市長政策性裁示簽或簡報紀錄。
- (七) 如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者，其公聽會或說明會紀錄及結論。
- (八) 如有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

參、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 七、本府各機關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 八、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設置要點定之，由本府人事處統一函頒或發布實施；如係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本府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作業要點定之，由各機關自行函頒實施。
- 九、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機關組織以外之各項行政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時，應即擬具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並以令發布刊載市政府公報，再以函檢送該令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臺北市議會、法務局，再由法務局刊登市法規網站。
- 十、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如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會各相關機關後，擬具下列資料並附電子檔，送法務局表示意見：
 - (一) 總說明。
 - (二) 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
 - (四) 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前項情形，得視具體需要，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等召集相關機關審查。

肆、法令疑義之解釋、諮詢之法制作業

- 十一、本府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得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
- 十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敘明有疑義之法條、疑點、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二) 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來簽見函文。
 - (三) 設有法制單位或人員者，應簽會並檢附相關會簽意見。
 - (四) 由主任秘書或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之決行。本府各二級機關有法令適用疑義者，應先經其上級機關確認需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後，再由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三、本府各機關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之案件，如會簽數機關時，原則以法務局為最後會簽機關。但分會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府各機關送會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應注意完整及時效性；對於案件爭點之主張與有利、不利之事證及法令依據，應依據事實及證據作完整之敘明，避免遺漏。
- 十五、本府各機關送會法務局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若有不完整，而影響案件之研判，經法務局通知補送文件資料，應予補送，如不補送時，法務局得予退件處理。
- 十六、本府各機關請法務局就複雜或具爭議之案件表示意見時，應以正式發函方式辦理或商請法務局召集學者專家暨各機關代表研商解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各機關應主動送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 (一) 各機關重大政策性之案件，涉及法令適用疑義者。
 - (二) 各機關涉及法令爭議案情複雜影響本府權益至鉅之案件。

伍、訂定契約之法制作業

十八、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時，應注意遵循合法、公平、完整、明確性及誠實信用之原則，其有臺北市府常用契約範例者，並應參酌該範例辦理。如為第一次訂立且標的金額超過三千萬元或其他影響本府權益重大者，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十九、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參照本府常用契約範例辦理。

二十、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處理或適用（或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涉及公權力委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前項契約得參照本府常用契約範例訂定。

二十一、訂定採購契約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訂定私法契約時，如法令有強行規定或契約約定必須公證時，得約定不履行契約時，逕付強制執行，並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另註明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由何方負擔。

二十三、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表明契約之名稱為行政契約。並以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不可約定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亦不可於契約中出現公證條款。

二十四、訂定行政契約時，應約定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該行政契約並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二十五、契約期滿需要續約時，應於契約期滿前，辦妥續約手續。

陸、國家賠償之法制作業

二十六、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應依照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

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參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柒、調解、仲裁及訴訟之法制作業

二十七、各機關不同意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採購爭議調解建議金額要求機關再給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各機關是否同意調解建議，應先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各機關不同意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應書面敘明不同意理由並評估仲裁利弊，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二十八、本府各機關於衡酌交付仲裁時，其爭議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於書面同意交付仲裁前，應簽會法務局。

二十九、本府各機關與廠商協議提付仲裁時，應妥為衡酌下列因素：

- （一）爭議標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爭議金額之合理性。
- （三）仲裁人選任之適當性。

前項仲裁之請求，如有不合理，惟其爭議項目具有可分性時，宜同意在合理範圍仲裁。但同一契約爭議以一次為限。其不合理項目及金額，應循司法程序解決。

二十九之一、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未經調解程序提付仲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之任何一方，應徵得他方之同意後為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者，廠商所選任之仲裁人應經機關同意，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二十九之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就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之約定，應於契約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就該契約所生之糾紛提付仲裁。

(二) 機關同意廠商提付仲裁時，其仲裁人應自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委員及諮詢委員中，具備仲裁人資格者選任之。

三十、本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較小之案件，如訴訟成本經估算後，超過訴訟標的金額，而不進行訴訟者，宜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三十一、本府各機關就爭訟標的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之案件，經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應由各機關或委任律師提出法律意見，簽會法務局陳報市長核定。

三十二、本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之案件，應邀集法務局、本府相關人員及府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再由各機關據以簽報市長核定。

三十三、本府各機關與律師簽訂委任訴訟契約時，為爭取充裕之評估時間，於契約內得約定「於決定是否上訴前上訴期限內，先以委任人名義提起上訴」。

捌、法律顧問及律師延聘之法制作業

三十四、本府各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以下簡稱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服務。

三十五、本府各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須具備執業律師資格或在大學講授法律課程之專家學者，提供下列服務：

(一) 有關事件之法律諮詢。

(二) 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

(三) 協助審核有關法律問題之文件、訴願答辯書及訴訟答辯狀或契約等相關書狀。

(四) 其他法制業務之協助。

三十六、本府各機關法律顧問之聘任，須訂定聘任契約書，由法務局推薦之人選或由各機關推薦人選中一年一聘，契約屆滿時得續聘之。但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是否續聘。

三十七、本府各機關有關訴訟、契約、仲裁之案件，有延聘律師或選定仲裁人之必要者，其標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行選聘，或由法務局推薦；超過一千萬元者，由法務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再由法務局遴選。

前項情形標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其延聘律師及選定仲裁人，應送會法務局推薦人選，並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案情急迫或具延續性之必要者，得由機關推薦人選並敘明理由，再由法務局遴選。

三十八、法務局對於本府各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及律師，應辦理考核，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玖、附則

三十九、為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本府各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應設置承辦法制業務之專責人員。但其業務性質特殊確無法制業務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十、法務局得不定期訪查各機關就本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必要時應予以輔導。

四十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績效優良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由法務局專案簽報獎勵或議處。

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3年8月19日臺北市政府(93)府法秘字第093212079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法綜字第10132708700號函修正發布第9點、第10點，並自101年9月18日起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現自治法規立法程序之民主化、專業化及合理化，以提升法規品質，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
 - （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 三、法規影響評估之內容，應包括法規必要性分析、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法規影響對象評估、法規成本效益分析及公開諮詢程序。
- 四、法規必要性分析，應分析本件有無立法、修法或廢止之必要，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立法、修法或廢止背景：執行現況與具體問題（儘量以統計數據或圖表分析說明）。
 -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宜包括法案制度建制之指導原則）。
- 五、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應分析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免為前項審視。

- 六、法規影響對象評估，應分析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影響程度，正負面影響及有無配套措施。
- 七、法規成本效益分析，應分析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為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
 -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其財源之籌措。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 八、公開諮詢程序，應由行政機關就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
法規影響評估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 (二)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三) 反映意見為何及如何回應。
- 九、本府各機關研擬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未確實依本注意事項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本府法務局得通知其補正，未能於相當期間內補正者，得予退回暫緩審議。
- 十、本府法務局應適時宣導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方式，並提供法規影響評估範例予各機關參考，協助各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玖、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臺北市政府(89)府人一字第89037444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人管字第101324
040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並規範本府組織編制作業，特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以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為適用範圍，不含醫院、事業機構及各級學校、幼兒園。
- 三、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名稱如下：
 - （一）本府一級機關：
 - 1、機關組織職掌屬業務性質者，以局稱之。
 - 2、機關組織職掌屬輔助性質者，以處稱之。
 - 3.機關組織職掌屬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以委員會稱之。
 - （二）本府二級機關以處、大隊、所、中心定之。
前項機關，依法令規定或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 四、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四）一級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
 - （五）本機關設置職稱。
 - （六）有所屬機關者，其名稱。
 - （七）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八）機關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
 - （九）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權限。
 - （十）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五、本府各機關之內部單位，應依下列方式設置：

(一) 本府一級機關：

- 1、內部業務單位設科、組、中心，其下得設股。
- 2、內部輔助單位設室，其下得設股。
- 3、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

(二) 本府二級機關：

- 1、機關首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內部單位主管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其內部業務單位設科、組，其下得設股；輔助單位設室，其下得設股。
- 2、機關首長及內部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未達第一目所列標準者，其內部業務單位設課，輔助單位設室。
- 3、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

(三) 本市區公所：

- 1、內部業務單位設課；輔助單位設室。
- 2、內部單位數依準則相關規定設置。

前項機關之內部單位，依法令規定或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六、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應從機關組織及業務構面覈實檢討各項組織業務運作情形，並據以辦理組織調整及員額規劃配置事宜，其檢討程序如附件一。

七、各機關釐清組織屬性及業務權責後，應檢討所轄核心業務，覈實審酌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其檢討程序如附件二。

八、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應檢附訂定（修正）案總說明、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如涉及請增員額應檢附成本效益規劃書，俾供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議。

前項所稱訂定（修正）案總說明、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成本效益規劃書格式如附件四。

九、本府審議各機關組織規程原則如下：

(一)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新設機關或單位：

- 1、業務與現有機關或單位重疊。

2、業務得由現有機關或單位調整辦理。

3、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妥適。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1、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

2、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

3、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

4、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

5、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

6、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

(三) 各機關修正組織規程應慎重處理，除配合市政重大政策或建設並奉 市長同意，或因法令規定新增業務者，或因組織編制相關法令變更者外，自本府發布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得修正。

十、本府審議各機關編制員額原則如下：

(一) 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之員額，由本府於總員額內分配之；警察及消防機關依準則規定不計入本府總員額內。

(二) 二級機關之員額，由一級機關就其員額數內分配之。

(三) 本府得視各機關之業務消長情形，核減其預算員額數。

(四) 配合準則規定，用人年增率須依據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各機關新增員額分配優先次序如下：

1、市長市政白皮書規劃之市政建設所需人力，並經批示有案。

2、法令規定本府須興辦事項且本府各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因應調整。

3、各機關確因業務成長，現有人力無法因應，並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本府任務編組案件審議原則如下：

(一) 本府任務編組成立原則：

1、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

2、依據市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

3、屬階段性業務，該業務涉及兩個機關以上之協調且無法透過局、處會議、主任秘書會報、聯繫會報等方式辦理，並由市

府高層長官擔任召集人，須成立任務編組。

(二) 本府之任務編組分類及法規名稱：

1、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係由本府聘派兼，法規名稱除法令規定外，統一以「設置要點」定之。

2、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係由各機關聘派兼，法規名稱除法令規定外，統一以「作業要點」定之。

(三) 府層級任務編組之訂定（修正），應由主辦機關先簽會機關人事單位，再簽會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必要時得加會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請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移由人事處辦理發布事宜。

(四) 各主辦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主動檢討其存廢，如擬廢止者，於簽奉市長核可後，免提市政會議逕函報本府（人事處）辦理廢止作業。

十二、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撰作體例，應依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辦理，手冊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

第四篇 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壹、中央相關法令解釋

一、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摘自內政部「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內政部88年4月7日台（88）內民字第8803407號函】

◎直轄市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之自治事項疑義

查自治事項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有關直轄市都市計畫之自治事權，地方制度法既明定為「擬定」、「審議」及「執行」之階段事權，貴市於首揭階段中，在不抵觸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律及其授權法規之範圍內，自有自主的政策規劃、立法及執行之權。至有關各種都市計畫於依法擬定、審議後，都市計畫法均明定應依法報請上級政府核定或備案後，方得發布實施，有關貴市都市計畫事項，自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92年8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20006823號函】

◎縣自治事項及中央委辦事項委辦鄉（鎮、市）疑義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有關農民之認定及「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應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本案農民資格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如屬縣自治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縣政府如無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應不得再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如屬中央委辦事項，原則上應由縣政府辦理，貴會如考量該事項之性質，認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較為合宜時，宜於上開辦法中授權縣政府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

理；或由縣政府訂定委辦規則，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始符法制。

- 2、本案「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貴會認依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意旨，應屬中央委辦事項，則○○縣政府訂定之「○○縣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作業辦法」應屬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93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30009912函】

- ◎ 下級自治團體將權限部分移轉上級自治團體辦理，非屬地方制度法之委辦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亦即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係指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上對下的權限移轉。本案自治條例係○○縣○○鄉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擬委託○○縣稅捐稽徵處代徵生態維護稅，則係鄉將權限之部分移轉予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核與地方制度法有關委辦事項之規定不同。

【內政部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43號函】

- ◎ 委辦之定義及辦理程序

- 1、按地方制度法於88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謂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上開規定於制定時，雖無就「委辦」與「委託」特別予以區隔之意，惟行政程序法於89年2月3日公布後，依法務部90年9月5日法90律字第029709號及93年7月21日法律字0930028195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

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以中央如將其依法應辦理之事項交付直轄市、縣(市)辦理,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雖涉及權限之移轉,惟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所稱之「委託」,從而仍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定辦理。至於委辦之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參照本部92年9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332號函釋,應可類推適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

- 2、又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就委辦事項規定應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之依據,參照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且為避免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動輒將依法應由其辦理之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而違反權限劃分之原理,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應分別為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尚不宜包括自治規則在內。

【內政部94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878函】

- ◎ 縣政府可否以組織自治條例,作為將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按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委辦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時,應有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本部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34號函業已敘明。鑑於行政程序法第15條所稱之委任,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之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之移轉,而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委辦,則係指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尚有不同;且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係縣政府組織設置及內部職權分工之依據,而委辦則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組織設置及內部權責分工事項,似不宜以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將部分法定職權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作為委辦之依據。本案貴府如欲將接用水電許可及管理事項,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時,仍宜於相關作用法性質之自治條例加以規定。

【內政部91年4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10003757號函】

- ◎ 關於鄉（鎮、市）清潔隊移撥至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法制疑義
- 查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5款明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惟查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為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同條第4項亦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此為鄉（鎮、市）公所之法定職權。至貴府為統籌貴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等工作事權暨提昇行政效率及管理經濟，擬規劃調整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並將所屬清潔隊移撥至貴縣環保局一節，事涉管轄權限之移轉，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5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之管轄恆定原則，故如無其他法規之依據，貴府尚不得逕予調整鄉（鎮、市）公所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法定職權。

【內政部88年10月5日台（88）內民字第8807665號函】

- ◎ 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本條例」，應稱「本自治條例」
-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另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條例」與自治法規中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本條例」，以符法制用語，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至貴府上開函中所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條文中均以「本條例」稱之，而不贅稱「本暫行條例」者，係因該二項原即屬法律，條文中以「本條例」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本自治條例」用語簡稱為「本條例」，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

【內政部89年7月13日台（89）內民字第8906101號函】

◎「撤銷許可」非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所定罰則之範圍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89年6月29日法89律字第018893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係基於憲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有立法並執行之權，為使其遂行自治職能，故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得於自治法規明定對於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予以適度處罰。又同法條第3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有關「撤銷許可」之規定，並非地方制度法第26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

【內政部90年10月31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14號函】

◎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規定時，是否抵觸法律疑義

- 1、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3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上開立法意旨原係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遂行其自治職能，爰賦予自治法規有自行訂定罰鍰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亦考量自治法規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故法條一方面賦予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鍰之權，另一方面對於罰鍰上限，亦規定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 2、有關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抵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本案貴府制定「台北縣管制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之第23條及第24條所定罰鍰雖較「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所

定罰鍰金額為高，惟該二草案條文所定處罰之要件，與「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所規定之要件似不相同，應尚無抵觸「市區道路條例」者。

【內政部91年7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10005645號函】

◎ 有關「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21條至第23條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範疇

1、查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上開自治條例訂有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攤販證或副證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所定罰則之範圍（本部89年7月13日台（89）內民字第8906101號函釋參照）；同理，沒入攤架屬具之罰則，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罰則之範疇。另有關上開自治條例第21條略以「一律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1至3個月」之罰則，係由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通知」監理單位辦理吊扣車輛牌照，雖與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之罰則種類不符，但該「通知」因非屬行政處分，亦非為罰則之範疇，且吊扣車輛牌照之裁量權仍屬監理機關所有，故單就此部份之規定而言，尚難謂有違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

2、另查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故臺中市自可對攤販管理及輔導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另一方面亦可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專業性法律之規定，就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所訂罰則名稱外之處置措施予以規制，乃屬當然。例如，於正當合理關聯內，行政機關對裁量處分得為附款，以確保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即非法所不許。準此，如上開臺中市之自治條例雖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然於不抵觸相關法律的範圍內，亦非不得以之為該自治條例之罰則名稱或種類。

【內政部92年4月9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029號函】

- ◎ 有關貴府函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其他行政罰範疇

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所定自治條例，關於其他行政罰之種類，應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且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本案貴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予以「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不僅目前仍無法律依據，復已涉及對人民姓名權造成侵害而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一種，且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四類「其他行政罰之種類」之範疇。

【內政部89年12月1日台（89）內民字第8909025號函】

- ◎ 自治條例規定教職員請假扣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罰則」之範圍疑義

1、查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稱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至於該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治條例對於違反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立法意旨原係賦與自治法規有訂定罰則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考量其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之限制，並避免自治條例創造法律所無之處罰種類，故明定其罰鍰之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則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此外，同條第4項亦規定應先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布。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如已就相關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明確規定者，自治條例僅係爰引該規定，如有該當該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26條所定自治條例訂定罰則之範圍。

- 2、至於所詢「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教師或職員請事假滿規定之期限者，其超過部分按日扣除俸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所稱罰則一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罰則，係指「行政罰」（或稱「秩序罰」）而言，其適用對象為一般行政法法律關係內之人民，而本案則係規範教師（含職員）與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認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或稱「特別權力關係」），其處罰之規定，似為「懲戒罰」範疇，而非「行政罰」，從而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罰則之範圍。

【內政部89年12月26日台（89）內營字第8913277號函】

◎ 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疑義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未規定有罰則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旨揭三項法規修正案建築法既另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分依建築法第101條、第46條及第102條之1第2項等規定，以89年11月14日台89內營字第8911536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規定，自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內政部90年1月31日台（90）內民字第9002183號函】

◎ 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 1、按縣（市）自治條例報查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查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25條），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91年4月8日台內民字第091007060號函】

- ◎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另依本部91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7144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30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

- ◎ 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89年9月26日台（89）內民字第8907608號函】

◎ 自治規則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疑義

- 1、按行政程序法屬行政作用法規範性質，地方制度法則兼具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組織法規範性質，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性質，二者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應同時適用。至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依法律授權訂定者，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外，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應適用該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至其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則非屬該法所稱法規命令，惟地方制度法既已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且對自治規則之訂定、發布與備查程序等亦有相關規定，自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 2、又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2項對自治規則之名稱，業有相關規定，而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及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88年8月5日台（88）內民字第8806358書函】

◎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上級政府」

- 1、有關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所稱「上級政府」，分別係指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而言。故本案「○○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眷舍處理輔助購置住宅辦法」依上開規定，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臺灣省政府函詢是否授權該

府代為備查乙節，自得由行政院考量決定之。

- 2、另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17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眷舍房地之處理所另定之辦法，須報行政院備查後實施乙節，與上開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自治規則備查程序未盡相符，似宜配合修正，併請 卓參。

【內政部90年2月1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526號函】

- ◎ 自治規則依其他法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發布無須再報備查查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1.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按台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訂定，建築法既另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依建築法第46條之規定，以89年11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4927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條項除外規定既依建築法報部核定，其發布已無須再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90年8月28日台（90）內民字第9006302號函】

- ◎ 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時之備查疑義
- 1、查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其中所稱「上級政府」係指「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而言，前經本部89年12月8日台（89）內民字第8909457號函釋在案。至如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其備查案之受理，為維護該自治規則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自治監督，應視該自治規則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備查，至該

自治規則後續修正再報備查案，同上述原則辦理。

- 2、次查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至自治規則尚不得規定處以行政罰。同條第3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如已就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為明確規定者，自治法規中僅係援引該規定，則如有該當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罰則。有關「○○縣○○觀光景點暫行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24條是否屬上開行政罰乙節，宜由攤販管理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審慎認定之。

【內政部89年8月15日台（89）內民字第8906801號函】

- ◎ 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內政部90年1月11日台（90）內民字第9002071號函】

- ◎ 學校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應否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其規範之對象為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至於本案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係規範學校及其教師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無必要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90年3月22日台（90）內民字第9003478號函】

◎ 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應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依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並予以限縮及具體化其適用範圍，亦即並非凡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所詢有關補助特定人民經費案件，性質上屬「給付行政」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是以，法律或中央法規如對於補助之對象、構成要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已予規定，其既已有法律之授權依據，縱補助之金額並未規定（實務上因須考量政府財源及個案差異情形，亦多無法明定），惟該補助事項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必要，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如有必要，自得參照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定之。

【內政部88年3月18日台（88）內民字第88032907號函】

◎ 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款「地方自治團體」之定義

- 1、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25條業明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同法第5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6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62條業明定由行政機關以自治規則定之。
- 2、至有關「○○縣政府組織規程」，貴府應依第62條規定，於本部完

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依準則之規定擬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貴府再依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內政部89年10月7日台（89）內民字第8908048號函】

◎ 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重要事項」之認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其所稱「重要事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該事項性質，以議決的方式加以認定，除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由地方行政機關定之者外，凡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認屬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地方行政機關應即依該議決辦理。另查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9條（註：91.11.27名稱修正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本案「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性質上屬高雄市政府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併予敘明。

【內政部91年10月30日台內民字第0910007383號函】

◎ 為地方制度法第29條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機關疑義

按地方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甚或函告無效。

【內政部92年5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84號函】

◎ 有關地方制度法與自治法規規範密度不同，致發生適用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30條之規定，自治法規不得與法律、中央法規命令牴觸；惟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對特定自治事項之規範，係側重公共利益與秩序之基本保障，若地方自治團體認為其有因地制宜之需要，尚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而為更高密度之規範，仍非該法所不許。準此，自治法規若未牴觸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所定上、下限之規制範圍，於此範圍內，則不生牴觸中央法律、法規命令之疑義。至本案所詢，如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就「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不同是否即生牴觸上位規範疑義一節，宜由 貴部審酌中央法律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89年9月22日台（89）內民字第8907536號函】

◎ 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期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30日內公布。同條第5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其立法意旨在於自治條例應經公布始對外發生效力，為避免地方行政機關怠於公布業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致影響其效力，爰作如上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公布時，該自治條例應自期限屆滿之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惟仍須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如地方立法機關亦怠於代為公布，因該自治條例生效之程序仍欠完備，故亦無從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案自治條例仍應自該鄉公所嗣後補行公布時，自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內政部92年4月30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506號函】

◎ 自治條例之公布方式疑義

按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

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之規定辦理（本部90年1月31日台（90）內民字第9002183號函參照）。而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應於30日內公布。第4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至於公布或發布本身，是否應踐行一定之方式，地方制度法並無規定。是以，本案自治條例既經○○縣政府以府令公布，自應自公布日起第3日發生效力。

二、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行政院函

91年6月24日院臺內字第0910030901號

主旨：法務部函為關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法務部91年6月11日法規字第0910600461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開法務部原函一份。

附：

法務部函

91年6月11日法規字第0910600461號

主旨：有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建請 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責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均有不同。
- 二、次按行政命令一詞，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適用範圍、效力等，均無法由字義知悉，為避免概念模糊、滋生疑義，並統一法律用語，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一詞之必要。

三、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不再適用，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辦理

行政院 書函（摘錄）

87年8月11日台87經字第39688號

按「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爲之。」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復爲同法第23條所規定。因此，所謂法規（包括法律及命令）之廢止，應係指「整個法規」之廢止，合先敘明。至於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訂定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該等條文或章節所涵條文即當然不再適用，惟此核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情形，與整個法規之廢止有別，故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將有關條文或章節予以刪除。

四、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疑義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二五七四號

主旨：貴府函詢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二月一日高市府法一字第〇三四三四號函。
- 二、關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適用於個別法規時如何定名一節。按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通過者，稱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彰顯其為地方單行法之特質，與行政機關訂定之授權或職權法規有所區別，並避免與國家法律之條例發生混淆。故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輔以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適用於各直轄市法規時，其名稱應定為「〇〇市……自治條例」，如「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至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之自治規則，其名稱應稱「〇〇市……辦法（規程、規則、細則、綱要、標準、準則）」。
- 三、關於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之規定，係參採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設計，由本部就直轄市政府之組設單位、總員額以總額控管方式訂定準則，再由各直轄市政府依組織準則所規範之單位（機關）總數及總員額數範圍內擬定「〇〇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就市政府擬設之所屬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予以規範，經市議會通過後，直轄市政府再依組織自治條例所規定設置之所屬機關、學校，訂定其組織規程。至其組織規程除應依同條第五項函送考試院備查外，並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別函送市議會查照及函送上級政府備查。
- 四、關於地方制度法定後，直轄市自治法尚未廢止，二法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如何適用一節。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因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房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依此規定，同一事項地方制度法既有規定，自不再適用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五、有關自治法規之名稱及範圍疑義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二號

主旨：關於 貴府請釋自治法規之名稱及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府法一字第第八八〇一三〇五二〇〇號函。
- 二、關於貴市自治法規應經議會審議通過者，其名稱應定名為「臺北市……自治條例」，本部前業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二五七四函釋高雄市政府，並副知貴府在案。
- 三、另關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對同條前三款以外，無法列舉事項，予以概括性規範，現行相關法規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臺北市法規準則第四條，均有相同規定，其範圍宜由貴府與議會互動，並參酌相關法律規定決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六、有關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組織案件作業程序疑義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二六六二號

主旨：關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有關 貴府組織案件作業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府人一字第第八八〇〇六五〇五〇〇號函。
- 二、關於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之規定，係參採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設計，由本部就直轄市政府之組設單位、總員額以總額控管方式訂定準則，再由各直轄市政府依組織準則所規範之單位(機關)總數及總員額數範圍內擬定各該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就市政府擬設之所屬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予以規範

，經市議會通過後，市政府再依組織自治條例所規定設置之所屬機關、學校，訂定其組織規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市政府係在其組織自治條例之授權及規範下，方得以自行訂定並發布施行。在上位之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訂定前，下位之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尚無法據以訂定。至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組織準則未訂定前，現行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應依循何種程序辦理一節，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業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在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未訂定前，現行 貴府組織規程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均仍依現行規定繼續適用。惟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為應業務需要，亟須修正或廢止者，如屬市政府組織規程授權範圍內，且在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已進行修正或廢止者，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應可由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逕行發布後，送請市議會查照。

三、另關於市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之訂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規定，直轄市議會有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之權。而同法第六十二條對市政府組織及所屬機關予以分別規範，但未對市屬事業機構予以特別規定，故所有市營事業機構之組織，均應經議會以自治條例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七、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方式辦理疑義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四六五三號

主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其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方式辦理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高市府民一字第第一四一八六號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

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另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依上開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之實施法規，係由「直轄市」、「縣（市）」定之，尚非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故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屬自治條例之性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台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部民政司

八、有關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內容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法規名稱疑義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五一三四號

主旨：有關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地方行政機關基於其他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其內容若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名稱究應稱為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八年六月三日法八八律字第〇一九五四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八八投府秘法字第〇六二一二四號函。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故地方自治團體於訂定自治法規時，如其內容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自應以自治條例之方式定之。倘依其他法律規定授權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法規，如其內容與當地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有所創設、剝奪或限制時，該自治法規之名稱亦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以「自治條例」定名，並應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審議。至原已訂定施行者，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自仍有其效力，宜俟未來修正時再併同修正名稱。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役政司、社會司、地政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法規會、民政司。

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90.06.15）

解釋文：

- 一、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 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九條規定之適用。至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原通過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本身亦不得通過決議案又同時認該決議有牴觸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疑義而聲請解釋。

- 三、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爲，認爲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其因處分行爲而構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時，則另得直接聲請解釋憲法。如上述處分行爲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爲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貳、本府相關法令解釋

一、各機關徵收規費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

【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

◎ 有關貴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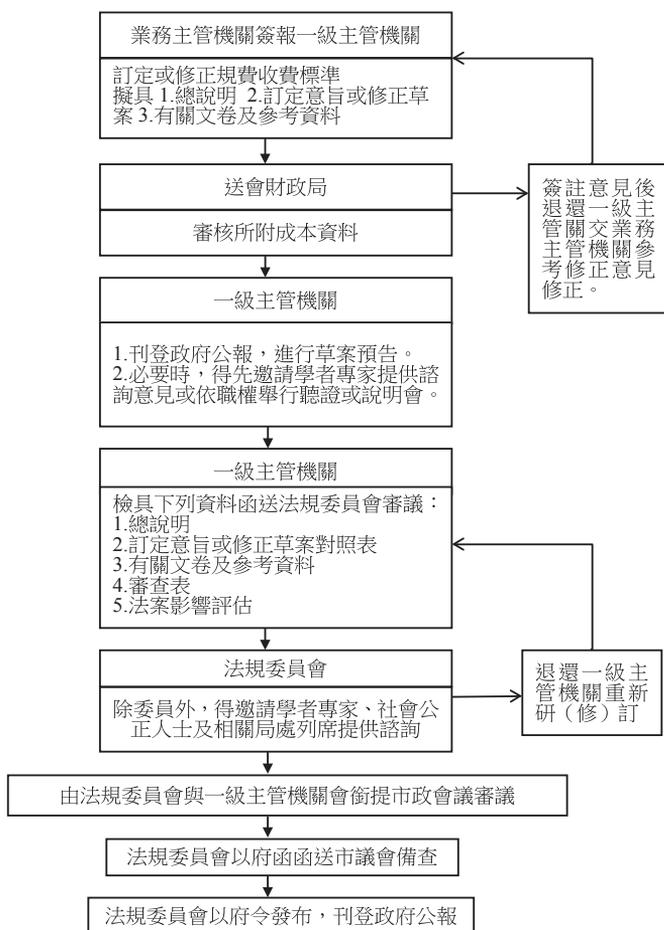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貴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自即日起，貴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
- 二、關於自治規則之訂定，應依臺北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暨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後發布之。」另依規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此外，貴機關規費收費標準之法令依據，亦應訂定自治規則，且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例如臺北市或臺北市政府○○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辦法），以符合自治法規位階之合理性。
- 三、目前貴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其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者，因其收入業依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在案，故原收費基準宜繼續適用，惟未來如有修正，應訂為收費標準，原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此外，考量行政與立法效率，就規費徵收之自治規則，應由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區分類型，分別訂定統一規範為原則；故原

由貴機關個別訂定之收費基準及其法令依據，請由一級機關依業務性質區分類型，分別訂定統一標準，以資因應。

- 四、另貴機關訂定或修正收費標準，應檢附成本資料，財政部國庫署業已製作收費基準摘要表及成本分析表範例各乙份，請至該署網站（<http://www.dnt.gov.tw/business/indes4.asp>）下載後參考辦理。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訂定、修正規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各機關於訂立契約時應注意增訂送達條款及將招標文件中之重要事項納入契約主約內容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0 日府法秘字第 09733331800 號函】

◎請各機關於訂立契約時應注意增訂送達條款及將招標文件中之重要事項納入契約主約內容，以保障本府權益。

說明：

一、查目前各機關於訂立契約時，均漏未記載送達方式之約定，致滋生爭議，請各機關嗣後於訂立契約時，應增訂下列送達條款：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一、甲方地址：_____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請務必列入契約條款中，以杜契約爭議。

二、另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業務時，未將招標文件中之重要約定事項（例如資格條件等）納入契約主約條文中，嗣後請各機關務必將該招標文件中之重要事項納入契約主文，並約定罰則，以保障本府權益。

三、各機關會請法務局就法規、行政規則、契約等較為複雜案件表示意見應以發函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法綜字第 09834408400 號函】

◎貴機關嗣後如欲會請本會就法規、行政規則、契約等較為複雜或具爭議之案件表示意見，除緊急案件外，惠請先發函詢問本會意見，以利公文之審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46點規定：「會辦之文件，受會機關應

視同速件……」同要點第167點第1款第2目復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一）一般公文：2.速件：3個工作日。」準此，會辦案件為處理期限為3個工作日之速件，合先敘明。

- 二、本會目前處理各機關會辦法規案件，均極審慎處理，必要時，並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開會研討，需相當期間始能完成。故除特殊緊急案件外，貴機關爾後如須本會就法規、行政規則、契約等較為複雜或具爭議之案件表示意見時，惠請先發函詢問本會意見後再綜呈市府長官。

四、各機關辦理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臺北市府 102 年 6 月 6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231840000 號函】

◎ 本府各機關辦理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說明：

- 一、依據102年2月27日臺北市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敬請 貴機關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除應依臺北市府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第6點規定辦理外，亦請就該擬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草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旨揭評估表後一併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

五、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制作業規範。

【臺北市府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3 30845000 號函】

◎ 重申本府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相關之法制作業時，請務必確實遵守相關法制作業規範。

說明：

- 一、按法律乃國家社會運作之基本規範，而法制作業係建立完善法律體系的基礎，負有預防爭議、協助建立社會秩序之功能，故行政機關於辦理法制作業時本應審慎嚴謹，方能順利推展立法政策並建立機

關威信。爰此，本府對於本市法制業務之規範定（訂）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以下簡稱本加強措施）等，目的均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進而提升行政效能，合先說明。

二、惟近日各機關辦理旨揭法制作業時，迭有未符合本自治條例或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情形，徒增文書往來，空耗行政資源，且有影響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市政會議乃至市議會審視事項之正確性之虞，爰臚列常見疏失如下，請督促所屬避免再次發生錯誤。

（一）文字、條次、項次錯誤或遺漏。

（二）條文用語或法規體例前後不一。

（三）法規或契約內容前後矛盾。

（四）主管機關提送本府法務局之資料不完整及訂定（或修正）理由不明確。

（五）法規案規範內容逾越母法授權制（訂）定之範圍。

（六）會簽案件未依本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七）行政規則具外部效力者，應以令頒方式為之，而誤以函頒方式處理；或漏未將發布令函送本府秘書處刊載市政府公報，並副知本市議會及本局。

三、又依本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為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本府各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應設置承辦法制業務之專責人員……。」本加強措施參之三規定：「……（二）各機關應將所屬專任法制人員視為核心幕僚，有下列情形者，應先知會專任法制人員，否則不予核判：1.各權管法令或相關函釋訂定、修正、廢止。2.相關案件會請法務局提供法制意見。……。」故各機關配置有專任法制人員者，即應積極協助各機關業務人員辦理會簽、函釋及法規制（訂）定等相關法制業務，以避免發生疏漏、延宕等情事，並發揮設置承辦法制業務之專責人員之目的。

四、另依本加強措施規定，本府法務局將列管各機關辦理法制案件之情

形，納為「行政救濟及執法效能訪問輔導計畫」之重點輔導項目，且定期函送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辦理案件之績效供機關首長參考；表現良好之法制人員亦將依「臺北市政府績優法制人員獎勵要點」規定專案簽報獎勵。

參、法制用詞（語）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立法院為統一法律用字用語，特於民國62年3月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嗣後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先後認可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及立法慣用詞及標點符號等三種，並函請全國各機關轉函各下級機關查照辦理。前揭規定，對各機關草擬法規統一用字用語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茲列表說明如後：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菲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贖餘	贖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磷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粮	
覆核	覆	復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76年8月1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1848號函

一、語詞：

- （一）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二）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 （三）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

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四)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二、標點符號：

(一)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二)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三)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四)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五、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92年7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0920086471號函

一、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Act 2、Code	1、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 。「Act」一詞，在英美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p>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p> <p>2、Code:</p> <p>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Code。</p>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Act，以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施行細則」，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此部分則援用；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依其使用原則，可對應英文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名詞中之「Standard」，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 Enforcement Rules 2. 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細則」使用 Regulations，其餘同規程之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肆、附錄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向認屬列舉規定（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不包括在內）。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稱法規命令，係指基於法律授權，所作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果，並須以法規形式訂定之規定，應按其內容，分別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個命令之名稱之一。
- 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凡屬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在立法技術上，各主管機關均應在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個命令之名稱訂定，其例為「……；其申請許可之條件、期限、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下列事項，本於法律保留原則，得經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公文程式之「公告」或「令」（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之7個命令）訂定：
 - （一）規範內容具有行政上特殊需求、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變動頻繁或急迫性，或專門技術性質，雖對外發生法效果，且反覆施行，但因內容簡單，毋需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或複雜繁瑣，必須彙集成冊，未能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者，例如：
 - （1）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之4第4項：「第1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1項：「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第1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 （4）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二）特定之行政措施，立法授權簡單明確者：例如：「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稱7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

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臺79內字第095512號
	序數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日期、時間	民國93年7月8日、93年度、21世紀、公元2000年、7時50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911恐怖事件、228事件、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阿拉伯數字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計量單位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土地1.5筆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億3,944萬2,789元、639,442,789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

阿拉伯數字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 · 。 3、「○○法」草案總說明：· · · 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附：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

主旨：檢送「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含「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一份，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本原則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第一階段優先推動之無須修法立即採行措施（如各類申請書表、圖表、機關內部表單及相關文件等）為適用範圍。至所有公文書（如令、函等），配合「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適用。

三、用語辨正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市民	例： 法律服務之對象以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之市民為限。 但非本市市民而其申請法律服務之內容與本市或本府有關者，不在此限。 （參臺北市府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條）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五條有關直轄市民之定義，故稱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臺北市之自治區域內者之臺北市市民，一律稱為「市民」。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條文中之「省市 政府」或「省政府 及直轄市政府 」用語	例： 各機關已使用國、省（市）、縣（市）、鄉（鎮、市）有房地，或基於業務需要，必需互相交換，經雙方同意者，得以交換產權方式，依法定程序處理。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四條）。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聲請	例一：申請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參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例二：聲請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 （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文）	「申請」及「聲請」皆指就某事項對機關加以說明並請求，其字面意義並無區別，惟為期適用上有明確之分別起見，對法院或司法性質事項之請求用「聲請」；對行政性質之請求用「申請」。
比例；比率	例一：比例 前項撥充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比例，應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明定之。但出售股票之價款，應全數撥充。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 例二：比率 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建物，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土地開發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 （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後段）	此二者係二個不同之概念，前者經計算後之結果為~「比」，如「一比二」；後者經計算後，其結果為~「數值」，如0.1。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代理、代表	<p>例一：代表 依股權由市政府指派之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定；並送請市議會備查。 前項代表包括公司創立發起人、市政府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 (參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六條)</p> <p>例二：代理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六條)</p>	<p>一、代表，指法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機關，代法人為意思表示或第三人以對於法人之意思表示對於董事或其他代表機關為之。故代表人之行為即法人之行為。</p> <p>二、代理，乃代理人所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即代理人為本人所為之行為純粹屬於代理人之行為，僅其效果依代理制度直接歸屬於本人而已。</p> <p>三、代理人之行為，僅其法律上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而代表則代表人之行為，視為本人之行為；且代理僅得就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而代表則就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亦得為之。</p>
特許、許可、核准、	<p>例一：特許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水利</p>	<p>一、特許：乃國家就專屬於國家之權利，在自然自由</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p>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申請：</p> <p>(一) 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p> <p>(二) 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p> <p>(三) 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p> <p>(四) 經當地地方法院公證之切結書。</p> <p>(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p> <p>例二：許可</p> <p>纜線管路以由主管機關設置為原則。必要時，纜線管路業者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設置或與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其許可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p> <p>例三：核准</p> <p>前項不動產之出售，應分別造具清冊，提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p> <p>(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p>	<p>範圍以外之行為，予特定人以得為該行為之權利，為一種權利之設定。</p> <p>二、許可：法令規定，欲為某種行為，須得行政機關之許可，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受許可後始解除其禁止。</p> <p>三、核准：表示有權機關之同意，類似核定、核可、同意等詞。</p>
查照、備查、核備、核定	<p>例一：核定</p> <p>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p> <p>(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p>	<p>一、「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p>例二：備查 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代徵人應於出售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仍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無票入場，以不為代徵論處。 (參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例三：查照 各機關收受請求權人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者，應於十五日內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規會查照。 (參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p> <p>例四：核備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核備、許可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 (參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p>	<p>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參照)</p> <p>二、「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參照)與核定之概念有所不同。</p> <p>三、「查照」：指平行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轉照平行機關知悉之謂。</p> <p>四、「核備」：即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惟自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未免與「核定」、「備查」用語混淆，應不再援用。</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連接詞：與、及；或	例一： … 與 …、… 及 …… 例二： … … ○、○ 及 ○ 例三： ○ 或 ○ 例四： … … ○、○ 或 ○ 例五： … …	例一：(…與…、…及……) 區公所應主動與轄內機關、團體、里鄰長、地方士紳加強聯繫，遇有民衆糾紛時，請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同時督導里幹事透過下里服勤、家戶訪問及民衆反應，對里內居民糾紛事件，適時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 (參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六點(四)) 例二：(……○、○及○) 前項代表包括公司創立發起人、本府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 (參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例三：(○或○) 各機關租用或押租房地，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報經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 例四：(……○、○或○)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參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二條) 例五：(……○、○、○，並……)	一、條文中如僅有一個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前用「與」字，後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若「及」字之後所連結文句甚長，則於其前加逗號。 二、參考範例之例二與例三不同。例三所指乃具備其中之一即符合，而例二所指則均須包括，始符合要件。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p>○、○、○，並… …</p> <p>例六： ……○、○、○等</p>	<p>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並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例六：(……○、○、○等) 休閒遊憩：觀光夜市、遊憩設施、公園、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 (參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p>	
<p>「設機關，置人員」</p>	<p>例一： 設… …(機關、委員會、組、… …基金)</p> <p>例二： 置… …(人員，如董事、監察人……)</p>	<p>例一：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第四條)</p> <p>例二：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視需要置助教或職員若干人。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p>	<p>參立法院頒「法律統一用語表」</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註銷、吊銷（吊扣）	<p>例一： 經註銷攤販營業許可證者，其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三年內均不得再行申請。 （參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九條）</p> <p>例二： 承裝業受吊銷執照處分者，應將登記執照、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逕予公告註銷。 （參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p>	<p>一、「註銷」一詞，指有權機關對於以書面表示之資格、決議、權利及證照等，使失效力之謂。</p> <p>二、「吊銷」一詞，其意義雖與註銷近似，但使用之範圍較小，一般僅在於對「證照」類之牌照、執照、證件等為之，且指已發給權利人之證照而言。「吊扣」一詞，則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用語。</p>
歇業、停業	<p>例一：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報之。 （參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八條）</p> <p>例二： 三 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者。 （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p>	<p>此二者之區別，在於「歇業」一詞表示係長久性之結束營業、執業，而以「停業」或「停止營（執）業」代表短期性者。</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簡稱之用法法人、團體	<p>例一： 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p> <p>例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簡稱之用法宜清楚、明瞭，例如戶政事務所，宜稱為「戶政所」，不宜稱為「戶所」。「臺北市市民」用語，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六條簡稱「市民」。</p> <p>若條文中，將私人與團體併稱，則「團體」乃做廣義解釋，（含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惟為免爭議，宜將此廣義解釋之意旨，於立法說明中說明之。</p>
科罰金、處罰鍰	<p>例一： 科 ○○以下 罰金。</p> <p>例二： 處新 台幣○○ 元以下 ○○元以 上罰鍰。</p>	<p>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刑法第三百十三條）</p> <p>例二：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鍰。 （參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p>	<p>一、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所謂罰金，乃剝奪行為人財產法益之刑罰，即判令行為人完納一定金錢為處罰之內容。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用語，統稱「科罰金」。</p> <p>二、罰鍰乃為確保行政法規之實效，對於行政權之客體課以行政上之義務，於其違反義務時，所為處以一定數額金錢</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p>之制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故稱「處罰鍰」。</p>
<p>以上、以下、未滿、未達</p>	<p>例： 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之招牌廣告上端不得設於建築物第三層以上，且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p> <p>例： 本規則所稱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其類型如下：一小型廣告物係指：(一)正面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三公尺以下者。 (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p> <p>例：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 (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稱「以上、以下」者，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用以計數，是否俱連本數計算，除刑法第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外，尚無統一規定；惟以往慣例均採刑法規規定，即俱連本數計算。</p> <p>二、稱「未滿、未達」者，指未及之意，自不包括本數計算。</p>
<p>許可、核准、核轉、核可、認定</p>	<p>例一：許可</p>	<p>一、許可：法令規定，欲為某種行為，須得行政機關之許可</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p>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並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決定，於許可時，並得附加下列附款：</p> <p>一 條件。</p> <p>二 期限。</p> <p>三 負擔。</p> <p>四 不履行條件、負擔時，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p> <p>五 於許可處分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或變更原負擔。</p> <p>(參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p> <p>例二：核准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應將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向本府申請登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變更時亦同。 (參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第四十條)</p> <p>例三：核轉 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准。 (參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p>	<p>可，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受許可後始解除其禁止。</p> <p>二、核准：表示有權機關之同意，類似核定、核可、同意等詞。</p>

字詞	範例		理由說明
	<p>例四：核可</p> <p>例五：認定</p>	<p>例四：核可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規委員會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 (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三條)</p> <p>例五：認定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 (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二條)</p>	